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otera Memo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64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6,40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6,400,000,00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5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部分或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現金增資發行總數之 10%，共計 64,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係採包銷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inotera.com>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925,000,000	4.84%
現金增資	35,451,600,000	89.1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2,398,520,000	6.03%
合計	39,775,120,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科。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後棟一樓

電話：(02)2718-9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于紀隆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大邦律師事務所

複核律師：李達夫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325-0765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高啟全	饒昌明
職稱	總經理	財務處長
聯絡電話	(03)327-2988	(03)327-2988
電子郵件信箱	CharlesKau@inotera.com	philipjao@inotera.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inotera.com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775 百萬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 667 號		電話：(03)327-2988	
設立日期：92年1月23日			網址：www.inotera.com		
上市日期：95年3月17日			公開發行日期：93年10月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一
負責人：董事長 連日昌 總經理 高啟全		發言人：高啟全 代理發言人：饒昌明 職稱：總經理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718-989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後棟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大邦律師事務所 李達夫律師		電話：02-2325-076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98年12月3日		評等標的：長期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twBBB+			
董事選任日期：97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7年6月26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35%(98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30%(98年12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9.65%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日昌	29.68%	副董事長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 Mark Durcan	29.67%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29.68%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nald C. Foster	29.67%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9.68%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Brian J. Shields	29.67%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啟全	29.68%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Abid Ahmad	29.67%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鈞	29.68%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W. Sadler	29.67%
獨立董事	顏慶章	-	獨立董事	黃茂雄	-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	0.20%	監察人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ark J. Heil	0.10%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0.20%	監察人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ayne R. Allan	0.10%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 667 號；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五路 2 號、6 號		電話：(03)327-2988			
主要產品：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其相關零組件			市場結構：內銷49.44% 外銷50.5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37,539,618 仟元 稅前純益：(21,767,806)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6.52)元				第 8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年1月20日		刊印目的：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資料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項	目	頁次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6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6
肆、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項	目	頁次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	財務報表.....	93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3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應揭露事項.....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經營結果.....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	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9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9

項	目	頁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証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9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99
陸、重要決議.....		206
柒、附錄.....		216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21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

電 話：(03)327-2988

工 廠：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五路 2 號、6 號

電話：(03)327-298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12 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本公司，籌備處正式成立。
民國 92 年 01 月	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77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25 億元。
民國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67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92 億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舉行本公司第一座十二吋晶圓廠設備裝機儀式。
民國 93 年 02 月	進行試產投片。
民國 93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67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58 億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成功產出第一片 110 奈米 256 百萬位元組雙倍資料傳輸速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圓。
民國 93 年 06 月	110 奈米 256 百萬位元組雙倍資料傳輸速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晶圓開始量產。
民國 93 年 06 月	舉行總部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民國 9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9.41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2 億元。
民國 93 年 07 月	公司名稱變更為『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1.58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3.58 億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3 年 10 月	一廠一期投資計畫完成，每月投片量達到 2 萬 4 千片。
民國 93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2000 認證。
民國 9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6.19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9.77 億元。
民國 94 年 04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94 年 05 月	二廠動土。
民國 94 年 07 月	一廠二期投資計畫完成，每月投片量達到 5 萬 4 千片。
民國 94 年 08 月	每月投片量達到約 6 萬片。
民國 95 年 03 月	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1 億元。
民國 95 年 05 月	全球海外存託憑證(GDR)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現金增資新台幣 40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1 億元。
民國 95 年 08 月	每月投片量達到 6 萬 2 千片，且全數使用 90 奈米技術。
民國 95 年 10 月	二廠機器設備開始裝機。
民國 96 年 03 月	舉行二廠落成啟用典禮。
民國 96 年 09 月	一廠及二廠合計最大產能達到每月 12 萬片投片量。

民國 96 年 09 月	通過 80 奈米技術 512M DDR2 產品交貨認證。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70 奈米技術 512M DDR2 產品交貨認證。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70 奈米技術 1Gb DDR2 產品交貨認證。
民國 97 年 03 月	通過 70 奈米「微縮」製程技術之 1Gb DDR2 DRAM 產品交貨認證。
民國 97 年 06 月	通過 70 奈米製程技術之 1Gb DDR3 DRAM 產品交貨認證。
民國 97 年 11 月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德國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當時華亞科技 35.5% 的股權。
民國 98 年 08 月	GDR 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現金增資新台幣 64 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7 億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開始進行 50 奈米堆疊式製程技術試產。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隨著未來技術移轉與可能的新擴建計劃，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將會使舉債之情形增加，因此利率的調升將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為規避利率浮動風險，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利率固定住。因此，利率上漲對本公司舉債之影響尚可接受。

(2) 匯率：本公司匯兌損益大部分皆來自外幣負債及外幣資產依匯率重新評估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或損失。本公司營業收入多以美元計價及入帳，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也多以美元計價及入帳，因此，本公司定期皆會持續不斷擬定外幣收支與供需之計畫，配合收支時間表由進、銷貨款項互相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一定之避險效果，本公司並隨時注意外幣收支之情況，盡量保持外幣收支平衡，必要時可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匯兌損失之產生。上述措施將足以使本公司中期因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減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九十七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 3.52%，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貸予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 千 5 百萬元，作為短期資金融通之用，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然因本公司淨值下降致資金貸與超過限額，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到期時全數收回該貸款。

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八年的研發工作重點，主要是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堆疊式製程技術，已於九十八年第三季開始進行 50 奈米技術試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研發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 3.7~4.0 億元，相較九十七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9 億元減少 24~15%。身為專業提供十二吋晶圓之記憶體代工服務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是與其技術夥伴在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與移轉上密切合作。本公司主要研發活動是自技術夥伴移轉先進技術並進而改善該製造流程，以最快速度導入製程進行量產並縮短生產週期，使整體產出更具製造效益。在導入製造流程之後，本公司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即致力發展製造解決方案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提高品質並維護該製造流程發揮最大成效。未來本公司將在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關係中，持續提供生產經濟規模及製造優異表現，從而確保 50 奈米以下 DRAM 技術與專業知識之取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解釋函。此項會計變動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並非盈餘分配，因此造成九十七年度淨損增加新台幣 15,839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05 元。

(2)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預計對公司淨利並無影響。其主要之修訂包括：

①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②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③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自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當時 35.5% 之股權，受此一股權轉換影響使本公司主要製程技術由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溝槽式技術轉換至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堆疊式技術。本公司

針對此一製造技術改變，已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技術移轉與授權合約，並規劃下一代製程轉換時程。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由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並授權之 70 奈米溝槽式製程技術轉換，目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仍以 70 奈米技術生產，在轉換至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研發之堆疊式製程技術之前，本公司對 70 奈米製造技術使用無虞。

依據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正展開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堆疊式製程技術。因此，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第三季開始進行 50 奈米技術之投片試產，並計劃於試產後的六個月之內完成第一個以 50 奈米技術生產之 DRAM 產品交貨認證。

若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或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跟上半導體記憶體產業技術的迅速發展腳步，或若本公司無法及時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所需之製程技術之授權，或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自他處獲得該項技術，本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相信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合作關係，將可持續提供本公司 50 奈米以下之尖端 DRAM 製程技術、相關專利及技術之授權及穩定客戶基礎，並使本公司維持全球記憶體製造廠之重要地位。

(2) 產業變化

DRAM 產業是一個屬景氣高度循環且波動較劇烈的產業，任何景氣下滑將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負面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負面影響之產業變動，並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本公司認為財務運作方面採取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是重要的。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九十七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九十七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合計晶圓一廠與晶圓二廠之最大總產能約每月投片量 130,000 片。本公司為記憶體代工服務公司專業提供大量產能，藉由較好的產能使用與有效的經常性費用分配，進而享有較佳規模經濟，可進一步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以確保公司之成本競爭

優勢。

由於 DRAM 產業的景氣循環明顯且波動幅度較大，本公司將會視技術製程轉換及資金來源狀況，採取最適營運策略以進行產能擴充計畫或合理調整生產。本公司在持續導入先進製程技術的同時，亦著重發揮最佳投資效益並維持穩健財務運作，以對抗 DRAM 市場可能的景氣衰退。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中，來自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各佔 49% 與 50%。依據本公司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簽署的『供貨合約』，原本預計自 2009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期間，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對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出貨以至完全停止出貨為止；同時預計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自股權移轉完成後的未來九個月期間，逐步取得本公司 50% 的製造產能。屆時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購買相等比例之所有本公司以其授權之製程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銷貨集中且僅依賴該二客戶可能預期對未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一客戶終止『供貨合約』所造成之潛在業務損失；
- 任一客戶可能之業績衰退；
- 任一客戶在 DRAM 市場上銷售終端產品之每位元價格可能之下跌；
- 因任何原因而可能終止『供貨合約』。儘管本公司相信與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但並不保證此一關係未來不會變壞或終止，而此一關係變壞或終止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僅有之客戶流失。若此情況發生，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客戶，或完全無法找到其他客戶。

惟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申請破產，本公司對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新台幣 34 億元，已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虧損。本公司已於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破產同時，停止對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片生產與晶圓出貨，造成公司預留給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閒置。除此之外，本公司原尚有部分原本計畫對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出貨之 DRAM 晶圓庫存，商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已於 98 年 9 月銷售完畢。根據目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所簽訂的供貨合約，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相當於先前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於本公司 50% 之製造產能的相關權利與義務，包括依

據特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承購晶圓的權利，以及當晶圓承購未達特定目標時，所需分攤部分閒置成本的義務。

此銷貨集中之現象主因 DRAM 產業之獨特性及本公司設立背景所致。以投資生產產能而論，DRAM 產業產能投資極為資本密集。甚且，為發展頂尖技術亦需投入大量研發。DRAM 單位成本之降低靠產能之提升進而增加經濟規模，以及藉由持續導入先進技術提高生產力。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造，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技術與產品的研發、行銷與銷售，藉由此分工模式，對本公司營運助益匪淺，並且本公司生產、製造 DRAM 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皆可獲得兩大客戶所形成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傘保護。

(2)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物料為矽晶圓，九十七年度全年矽晶圓進貨金額佔所有原物料進貨金額約 23.86%，其中台灣信越及台灣勝高為矽晶圓主要供應商。九十七年度全年來自台灣勝高及台灣信越之矽晶圓進貨金額分別佔所有原物料進貨金額 12.34% 及 11.52%，約為所有矽晶圓進貨金額之 44.93% 及 31.46%。雖然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進貨集中情形，但本公司仍舊有多重原物料採購來源，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的穩定以及高品質。故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為本公司經營團隊所接受。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4 億元並分兩階段交易取得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完成第二階段股權交易後，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取得本公司當時約 35.5% 的普通股股份。

對於本公司之股權所有，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共同合資協定，以約定彼此間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已隨即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生產供給等方面共同簽署各種合作約定。本公司相信此一新的合作關係將可強化彼此策略結盟關係，進而共創雙贏局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取得本公司當時約 35.5% 的所有權之後，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分別對本公司 50% 之製造產能購買具備相關權利與義務。在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完成董監事補選後，本公司十二席董事中有五席董事由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另外本公司四席監察人中有兩席監察人由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經由此一經營權之改變，將可確保本公司能以最有效並順利的方式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最尖端技術，同時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合約協定中有關的條款及細則規定以換取本公司 50% 最具成本效益的十二吋晶圓 DRAM 產能。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應揭露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緣本公司成立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局”)申請「華亞」與「華亞半導體」商標，並取得商標註冊，惟「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商標申請，提出異議；該異議案嗣遭智財局予以駁回，華電因而向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提出訴願，訴願決定乃撤銷前述智財局所為之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於九十五年四月及同年五月分別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及同年六月間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廢棄該二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不利行政判決。茲因上開「華亞」與「華亞半導體」商標已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間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予本公司並經智財局核准該項移轉，本公司爰於同年十月底向最高行政法院聲明承受上開二件行政訴訟；兩案又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及七月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前揭訴願決定因而確定，由智財局重為處分。其中，「華亞半導體」商標被異議案於九十七年七月底由智財局做出應予撤銷之處分，且已確定在案；至於另件「華亞」商標被異議案，智財局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為撤銷「華亞」商標註冊之處分，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於九十八年七月底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現由智財局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揭露事項外，並無重大訴訟案。

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 (1)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產品，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加州等地方法院訴訟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2)美國 Rambus 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向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控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3)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對日本 NEC 公司等提起宣示判決。本訴訟係為維護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4)美國 Tessera 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包括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犯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 全委會於美國時間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有利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未侵害 Tessera 專利之終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反制行動之因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請律師持續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5)美國 LSI 與 AGERE 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包括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 行政法官於美國時間 2009 年 9 月 21 日作出 LSI 與 AGERE 專利無效之有利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之初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反制行動之因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請律師持續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6)美國 On Semiconductor 與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間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Rambus、NEC、Tessera、LSI、AGERE、On Semiconductor、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及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之訴訟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前)及本公司大股東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後 ~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部分：

(1)美國司法部之調查：於九十三年九月，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門，就美國司法部調查其在 DRAM 產業違反反托拉斯法乙案，達成認罪協議。依據該認罪協議，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之關於 DRAM 產品之定價，向單一法院認罪，並支付 16 億美元之罰款。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仍須協助美國司法部對其他被指控參與之 DRAM 業者進行相關調查外，本事件於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間，業已完全解決。

(2)歐洲委員會之調查：於九十二年四月，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歐洲委員會(下稱“歐委會”)之通知，要求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與歐委會在調查 DRAM IC 產品於歐洲市場中之銷售常規有關之資料，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全力配合歐委會之調查。

(3)加拿大競爭局之調查：於九十三年五月，加拿大競爭局告知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子公司，表示該公司、其關係企業、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主管及員工已成為該局調查是否有就 DRAM 之生產、製造、銷售或供給，不當共謀避免或減少競爭，而違反加拿大競爭法之正式調查對象之一。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全力配合該競爭局之調查。

(4)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韓委會”)：於九十六年四月，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韓委會針對指稱可能影響南韓 DRAM 市場之 DRAM 價格聯合操縱行為，進行調查之通知。聽證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召開並決議結束調查作業，英飛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損失。

(5)美國及加拿大反托拉斯案之民事賠償：於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之調查開始後，一些私人團體在美國及加拿大對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及訴訟相關費用之賠償等，惟其等並未列明其請求之金額。

(6)美國 Lin Packaging Technologies 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九十六年五月增加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列入被告。此訴訟案件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被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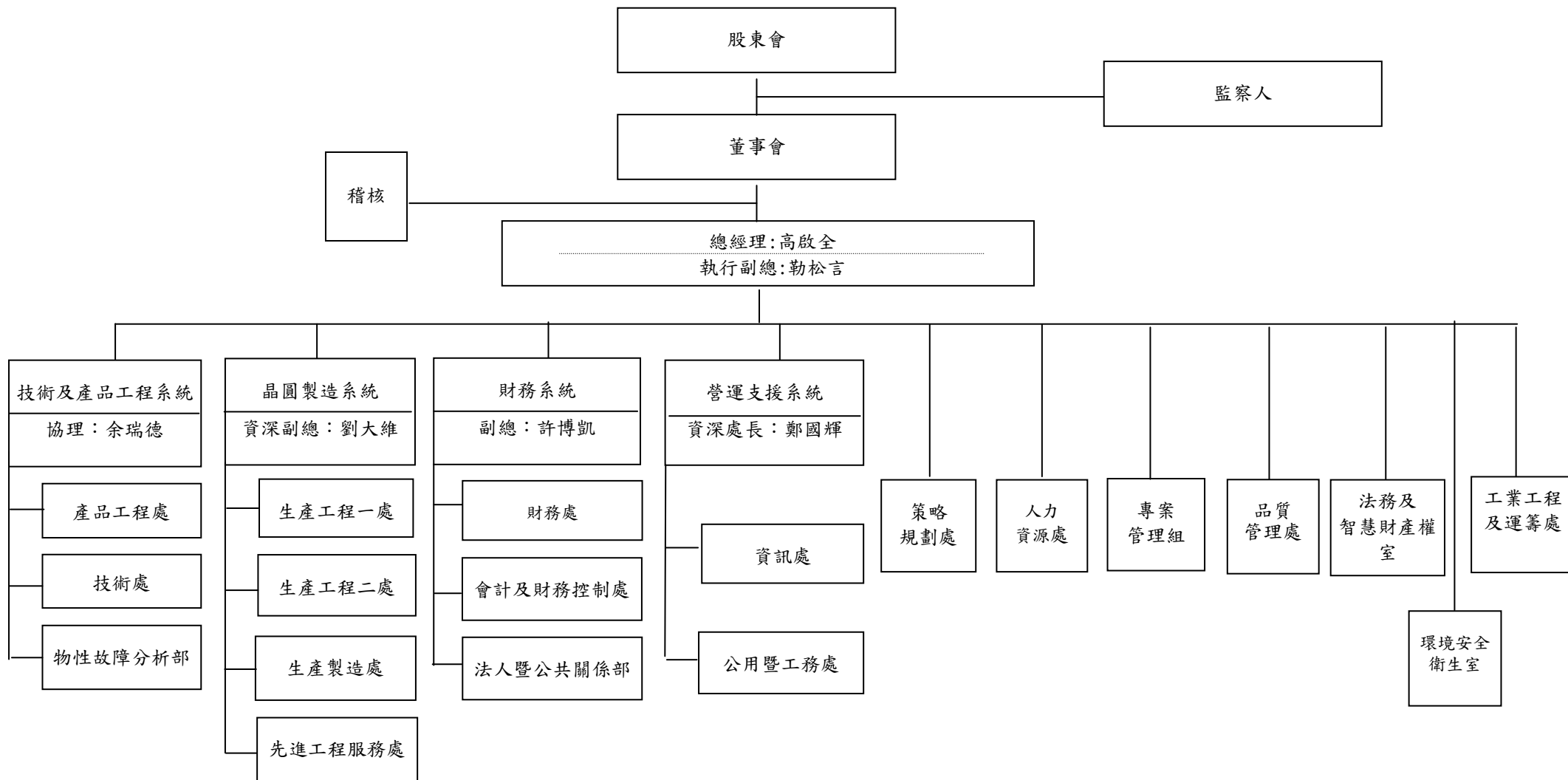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稽核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健全與否之評估，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品質管理處	負責提供最佳且最有效率之品質管理（包括：品質管制、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系統與文件管制），並推動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
環境安全衛生室	以專業知識及持續改善來監督及稽查工作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來提升全體員工對提升環境、安全及健康之意識。
法務及智慧財產權室	負責各項法務及智慧財產之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之建立、推行、改善等相關業務。
策略規劃處	負責產量規劃工作、業務談判、經營管理報告、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
專案管理組	負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建立、推行、改善、跨部門專案協調、以及透過 Cost Down 手法降低保養費用等相關業務。
技術與產品工程系統	持續開發產品及測試工程作業以達成良率提升之目標、整合生產及製程設備之相關作業、物性故障分析、以及技術移轉。
晶圓製造系統	負責公司生產、製程、設備之規劃與運作、及生產線缺陷改善控制與先進製程控制及應用，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與交期之需求。
營運支援系統	負責公司擴建規劃與推動、廠務作業執行、自動化作業規劃建制與管理及電腦網路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相關業務以協助營運效能之提升。
工業工程及運籌處	負責公司產能運籌、設備及原物料請購支援業務
財務系統	負責公司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預算編審與控制以及公共關係和投資人關係。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啟全	93.03.01	5,113,773	0.13%	-	-	-	-	南亞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Intel研發工程師;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化工所碩士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茂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7,326 單位
執行副總經理	Michael W. Sadler	97.11.27	0	0.00%	-	-	-	-	EVP,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P of Worldwide Sales, Micron Technology, Inc.; MBA,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U.S.A.	SAS-President, Micron Semiconductor France;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EVP,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晶圓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劉大維	92.03.12	4,729,440	0.12%	-	-	-	-	台積電美國廠生產製造副總經理; 廣輝電子營運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博士	-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副總經理	許博凱	92.03.12	360,189	0.01%	-	-	-	-	Senior Director of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Bachelor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erufsakademie Mannheim, Germany	-	無	無	無	
產品及技術協理	Fred Fishburn	97.11.27	0	0.00%	-	-	-	-	Process Integration Lead DRAM - Fab 6, Micron Technology, Inc.; University of Colorado, U.S.A.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晶圓製造系統協理	朱榮福	97.12.05	0	0.00%	200	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固態物理所碩士	-	無	無	無	
專案管理組特別助理	陳明山	97.12.01	0	0.00%	-	-	-	-	南亞科技(股)公司一廠代理廠長/副廠長;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	無	無	無	
營運支援系統資深處長	鄭國輝	98.09.01	10,000	0.00%	5,000	0.00%	-	-	南亞科技(股)公司公用處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擴建處長	-	無	無	無	
工業工程及運籌處長	蔡崧源	93.04.16	10,375	0.00%	6,420	0.00%	-	-	南亞科技(股)公司工業工程部經理; 英國英華威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處長	劉素齡	93.04.19	60,245	0.00%	-	-	-	-	仲琦科技(股)公司資深行政經理;長庚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品管副處長	莊英煥	98.12.25	850	0.00%	-	-	-	-	南亞科技(股)公司製程開發計畫經理;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	無	無	無	
法務及智慧財產室副處長	曾培瑛	96.11.01	371	0.00%	-	-	-	-	南亞科技(股)公司法務及智慧財產處副處長;英國諾丁罕大學國際商法碩士	-	無	無	無	
策略規劃處副處長	古峰維	98.12.25	0	0.00%	-	-	-	-	本公司生產工程處資深計畫經理、品管處副處長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	無	無	無	
稽核	紀志雲	93.05.19	48,100	0.00%	-	-	-	-	華通電腦(股)公司稽核主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	無	無	無	
環安室經理	賴真甫	92.07.23	7	0.00%	-	-	-	-	南亞科技(股)公司行銷專案經理;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業衛生碩士	-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日昌(註1)	92.01.10	97.06.26	3	1,180,581,049	35.37%	1,180,581,049	29.68%	-	-	-	-	美商超微公司研發處長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所博士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92.01.10	97.06.26	3	1,180,581,049	35.37%	1,180,581,049	29.68%	-	-	-	-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學士	台塑總管理處副總裁；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	-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註1)	92.01.10	97.06.26	3	1,180,581,049	35.37%	1,180,581,049	29.68%	-	-	-	-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啟全	92.01.10	97.06.26	3	1,180,581,049	35.37%	1,180,581,049	29.68%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 Intel 研發工程師；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化工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鈞	92.01.10	97.06.26	3	1,180,581,049	35.37%	1,180,581,049	29.68%	42,400	0.0%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學士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董事長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 Mark Durcan (註2)	98.01.16	98.01.16	3	1,179,988,059	35.36%	1,179,988,059	29.67%	-	-	-	-	B.S. and M.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Rice University, U.S.A.	President and COO, Micron Technology, In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Managers, IM Flash Technologies, LL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nald C. Foster (註2)	98.01.16	98.01.16	3	1,179,988,059	35.36%	1,179,988,059	29.67%	-	-	-	-	B.E. , Whitman College in Washington State M.B.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CFO and VP of Finance, Micron Technology, In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Managers, IM Flash Technologies, LL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Brian J. Shields (註2)	98.01.16	98.01.16	3	1,179,988,059	35.36%	1,179,988,059	29.67%	-	-	-	-	-	VP of Worldwide Wafer Fabrication, Micron Technology, In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Abid Ahmad (註2)	98.01.16	98.01.16	3	1,179,988,059	35.36%	1,179,988,059	29.67%	-	-	-	-	M.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 M.S. in applied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 U.S.A.	Director of Silicon & Systems Group, Micron Technology, Inc.;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i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W. Sadler (註2)	98.01.16	98.01.16	3	1,179,988,059	35.36%	1,179,988,059	29.67%	-	-	-	-	EVP, MeiYa Technology Corp.; VP of Worldwide Sales, Micron Technology, Inc.; MBA,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U.S.A.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SAS-President, Micron Semiconductor France;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EVP, MeiYa Technology Corp.	-	-	-
獨立董事	顏慶章	94.09.27	97.06.26	3	-	-	-	-	-	-	-	-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長；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茂雄	94.09.27	97.06.26	3	-	-	-	-	-	-	-	-	東元集團董事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董事；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	94.09.27	97.06.26	3	7,989,750	0.24%	7,989,750	0.20%	-	-	-	-	德基半導體技術群協理；美國普渡大學固態物理所博士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註3)	94.09.27	97.06.26	3	7,989,750	0.24%	7,989,750	0.20%	-	-	-	-	美商國際商業機器公司高級資深工程師；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	-	-
監察人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ark J. Heil (註2)	98.01.16	98.01.16	3	4,100,000	0.12%	4,100,000	0.10%	-	-	-	-	Bachelors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ing and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Boise State University, U.S.A.	Finance Director, Corporate Controller, Micron Technology, Inc.	-	-	-
監察人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ayne R. Allan (註2)	98.01.16	98.01.16	3	4,100,000	0.12%	4,100,000	0.10%	-	-	-	-	-	MTV Site Director, Micron Technology, Inc.	-	-	-

註1：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6日起，改派代表人吳嘉昭先生（原任培仁監察人代表人）替代原董事長吳欽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當日董事會並推選連日昌先生為董事長，D. Mark Durcan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2：任期自98年1月16日至100年6月25日止

註3：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月16日起，改派代表人李培瑛先生替代吳嘉昭先生擔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7.78%)、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6.23%)、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3%)、王文堯(1.28%)、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4%)、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0.51%)、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48%)、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0.48%)、長庚大學(0.47%)、培仁股份有限公司(0.44%)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7%)、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8.38%)、王永慶(5.46%)、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王永在(5.13%)、長庚大學(3.99%)、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1.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7.40%)、凱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6%)、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18%)、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0.2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65.27%)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日昌			✓				✓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				✓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				✓	✓				✓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啟全			✓					✓				✓	✓		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鈞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 Mark Durcan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nald C. Foster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Brian J. Shields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Abid Ahmad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W. Sadler			✓					✓	✓			✓	✓		-
顏慶章		✓	✓	✓	✓	✓	✓	✓	✓	✓	✓	✓	✓	✓	-
黃茂雄			✓	✓	✓	✓	✓	✓	✓	✓	✓	✓	✓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			✓				✓	✓				✓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				✓	✓				✓	✓		-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Mark J. Heil			✓					✓	✓			✓	✓		-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Wayne R. Allan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資業 有領來子公司外投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欽仁(註5)	2,4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860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13,507	不適用	852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3,204	不適用	(0.08)%	不適用	無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日昌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啟全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鈞																							

董事 (註1&2)	奇夢達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Gerald Ullmann/ 馬傑明																						
董事 (註2)	奇夢達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柴富東																						
董事 (註2)	奇夢達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貝利																						
董事 (註2)	奇夢達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田能富																						
董事 (註2)	奇夢達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黃振潮																						
讀立 董事	顏慶章																						
獨立 董事	黃茂雄																						

註1：自97年10月25日起，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Gerald Ullmann先生替代馬傑明先生擔任董事。

註2：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1月26日轉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逾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5名代表人依法當然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經98年1月1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五席董事，由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名代表人，分別當選本公司五席董事，任期為98年1月16日至100年6月25日。

註3：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97年度股利。

註4：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5：原董事長吳欽仁先生因兼任多家公司董事長，業務繁忙，故於98年6月18日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欽仁、王瑞華、 連日昌、高啟全、 張家鈺、馬傑明、 Gerald Ullmann、 柴富東、貝利、 田能富、黃振潮、 顏慶章、黃茂雄	不適用	吳欽仁、王瑞華、 連日昌、張家鈺、 馬傑明、 Gerald Ullmann、 柴富東、田能富、 黃振潮、顏慶章、 黃茂雄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不適用	高啟全、貝利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	13 人	—	13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4)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註1)	培仁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587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9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註1)	柯文昌											
監察人 (註1&2)	培仁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 / 薛琦											
監察人 (註1)	英飛凌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代 表人:郝樂喜											
監察人 (註1&3)	奇夢達控股有 限公司 代表人:傅克勞											
監察人 (註1&3)	奇夢達控股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慧											

註1：本公司於97年6月2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監察人分別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克勞及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慧。

註2：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先生自97年7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8月13日起改派謝秀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3：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於97年11月26日轉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逾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2名代表人依法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經98年1月16日股東臨時會補選2席監察人，由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名代表人，分別當選本公司2席監察人，任期為98年1月16日至100年6月25日。

註4：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嘉昭、柯文昌、薛琦、 謝秀明、郝樂喜、傅克勞、陳嘉慧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總計	7 人	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高啟全	32,491	不適用	2,063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	不適用	8,302	不適用	無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adler/ 貝利 (註 2)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	施能煌(註 5)															
副總	許博凱															
副總	查家彥 (註 2)															
協理	Fred Fishburn (註 2)															
協理	林飛雄 (註 3)															
協理	朱榮福 (註 3)															

註 1：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 97 年度股利。

註 2：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貝利先生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另聘 Michael W. Sadler 先生為執行副總經理並自 97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本公司副總經理查家彥先生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起辭任產品及技術副總經理，調任技術及產品工程系統特別助理，本公司董事會另聘 Fred Fishburn 先生為產品及技術協理並自 97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12 月 5 日解除林飛雄先生行政系統協理職務，調任營運支援系統特別助理，同日並聘僱朱榮福先生為晶圓製造系統協理。

註 4：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5：本公司副總經理施能煌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轉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Michael W. Sadler、 Fred Fishburn、朱榮福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飛雄、查家彥、施能煌、許博 凱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高啟全、貝利、劉大維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總計	10 人	不適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9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高啟全	董事會決議擬97年度不分配股利。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adler/貝利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	施能煌(註1)				
	副總	許博凱				
	副總	查家彥(註2)				
	協理	Fred Fishburn (註2)				
	協理	林飛雄(註3)				
	協理	朱榮福(註3)				
	會計主管	趙學邦/ 詹以珍(註4)				

註1：本公司副總經理施能煌自98年9月1日起轉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副總經理查家彥先生自97年11月26日起辭任產品及技術副總經理，調任技術及產品工程系統特別助理，本公司董事會另聘 Fred Fishburn 先生為產品及技術協理並自97年11月27日生效。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97年12月5日解除林飛雄先生行政系統協理職務，調任營運支援系統特別助理，同日並聘僱朱榮福先生為晶圓製造系統協理。
 註4：本公司會計主管詹以珍小姐自97年9月30日起辭任，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趙學邦先生為本公司會計主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9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9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 事	3.81%	(0.18%)(註)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稅後純損。

97年度並無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任何酬勞；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部份，除有支付二位獨立董事報酬外，並未支付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任何報酬。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章程已取消分配董監事酬勞之規定，此外，董監事報酬部份，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

給之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77,512,000	2,022,488,000	6,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1	10	770,000	7,700,000	192,500	1,925,000	發起設立	無	92 年 1 月 23 日 經授商字 第 09201025510 號核准
92.11	15	2,200,000	22,000,000	859,170	8,591,700	現金增資	無	92 年 11 月 27 日 經授商字 第 09201322450 號核准
93.03	15	2,200,000	22,000,000	1,525,840	15,258,400	現金增資	無	93 年 3 月 12 日 經授商字 第 09301034990 號核准
93.07	17	2,200,000	22,000,000	1,819,960	18,199,600	現金增資	無	93 年 7 月 1 日 經授商字 第 09301117280 號核准
93.08	19	3,000,000	30,000,000	2,135,750	21,357,500	現金增資	無	93 年 8 月 18 日 經授商字 第 09301151320 號核准
93.12	21	3,000,000	30,000,000	2,497,660	24,976,600	現金增資	無	93 年 11 月 4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49038 號函
94.07	10	3,000,000	30,000,000	2,510,954	25,109,54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4 年 7 月 12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160 號函
94.10	10	4,000,000	40,000,000	2,510,954	25,109,540	-	無	94 年 10 月 17 日 經授商字 第 09401202600 號核准
95.04	33	4,000,000	40,000,000	2,710,954	27,109,540	現金增資	無	95 年 2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05054 號函
95.05	33	4,000,000	40,000,000	3,110,954	31,109,540	現金增資	無	95 年 5 月 1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115858 號函
96.08	10	4,000,000	40,000,000	3,337,512	33,375,120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96 年 7 月 18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7430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6.02	6,000,000	60,000,000	3,977,512	39,775,120	現金增資	無	98年7月16日 金管證發字 第0980034311號函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64	48,311	162	48,640
持有股數	0	6,173,000	1,442,498,825	541,382,556	1,347,457,619	3,337,512,000
持股比例	0%	0.18%	43.23%	16.22%	40.3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98年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413	1,833,490	0.055
1,000 至 5,000	23,253	54,016,964	1.618
5,001 至 10,000	7,800	58,109,730	1.741
10,001 至 15,000	3,395	39,728,641	1.190
15,001 至 20,000	1,705	31,314,848	0.938
20,001 至 30,000	1,779	43,495,242	1.303
30,001 至 50,000	1,420	56,073,664	1.680
50,001 至 100,000	1,058	75,453,555	2.261
100,001 至 200,000	449	62,393,222	1.869
200,001 至 400,000	189	53,191,672	1.594
400,001 至 600,000	63	30,760,469	0.922
600,001 至 800,000	26	17,832,127	0.534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946,636	0.358
1,000,001 以上	77	2,801,361,740	83.936
合 計	48,640	3,337,512,000	100

註：本公司於98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640,000仟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3,977,512,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98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581,049	35.37%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1,179,988,059	35.3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63,494,000	1.90%
渣打託管可變保險產品基金 II 對立投資組		37,930,000	1.14%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42,000	0.98%
花旗託管富達清教徒信託富達平衡基金專戶		29,889,000	0.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18,420	0.7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24,730,000	0.74%
長庚大學		14,956,000	0.45%
臺銀保管富達德文廈郡信託所屬全類股基金		12,643,000	0.3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6,825,342	-	-	-	-	-
董事	奇夢達股份有限 公司 (註 1)	1,176,352,109	-	(1,180,582,109)	-	-	-
董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 有限公司 (註 1)	-	-	1,179,988,059	1,179,988,059	-	(1,179,988,059) 1,179,988,059
獨立董事	顏慶章	-	-	-	-	-	-
獨立董事	黃茂雄	-	-	-	-	-	-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 司	452,250	-	-	-	-	-
獨立監 察人	柯文昌	-	-	-	-	-	-
監察人	英飛凌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註 1)	452,250	-	(7,989,750)	-	-	-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監察人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4,100,000	4,100,000	-	(4,100,000) 4,100,000
總經理	高啟全	901,723	-	(650,000)	(1,150,000)	-	-
執行副 總經理	Michael W. Sadler (註 2)	-	-	-	-	-	-
執行副 總經理	貝利 (註 2)	218,300	-	-	-	-	-
資深副 總經理	劉大維	(112,183)	(1,461,606)	(240,000)	(1,291,604)	600,000	-
副總經理	施能煌(註 5)	(4,064,605)	(1,260,000)	(163,000)	-	-	-
副總經理	許博凱	(688,499)	-	-	-	-	-
副總經理	查家彥 (註 2)	109,040	-	-	-	-	-
協理	Fred Fishburn (註 2)	-	-	-	-	-	-
協理	林飛雄 (註 3)	(154,319)	-	(99,000)	-	-	-
協理	朱榮福 (註 3)	-	-	-	-	-	-
會計部 門主管	詹以珍 (註 4)	(290,051)	-	-	-	-	-
會計部 門主管	趙學邦 (註 4)	-	-	-	-	(9,000)	-

註 1：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轉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逾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 5 名代表人依法當然解任董事職務，另，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轉讓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逾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 2 名代表人依法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經 98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五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由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名代表人和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名代表人，分別當選本公司五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任期為 98 年 1 月 16 日至 100 年 6 月 25 日。

註 2：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貝利先生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另聘 Michael W. Sadl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並自 97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本公司副總經理查家彥先生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起辭任產品及技術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另聘 Fred Fishburn 先生為本公司產品及技術協理並自 97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12 月 5 日解除林飛雄先生行政系統協理職務，同日並聘僱朱榮福先生為晶圓製造系統協理。

註 4：本公司會計主管詹以珍小姐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辭任，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指派趙學邦先生為本公司會計主管。

註 5：本公司副總經理施能煌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轉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註1)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7.04.23	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	英飛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為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而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為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700,000	NT\$ 21.5364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97.11.13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100,000	NT\$ 10.91

註：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其將記憶體事業部門分割成立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本公司之持股全數移轉予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7.11.2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79,988,059	35.36%	100.00%	USD 200,000 仟元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7.11.2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00,000	0.12%	100.00%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8.11.2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79,988,059	29.67%	100.00%	USD 200,000 仟元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8.11.2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嘉昭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00,000	0.10%	100.00%	
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8.11.25	麥察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為麥察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00,000	0.10%	100.00%	USD 200,000 仟元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8.11.25	麥察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為麥察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79,988,059	29.67%	100.00%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日昌	1,180,581,049	35.37%	-	-	-	-	-	-	-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 Mark Durcan	1,179,988,059	35.36%	-	-	-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欽仁	63,494,000	1.90%	-	-	-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渣打託管可變保險產品基金II對立投資組	37,930,000	1.14%	-	-	-	-	-	-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欽仁	32,542,000	0.98%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花旗託管富達清教徒信託富達平衡基金專戶	29,889,000	0.90%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25,818,420	0.77%	-	-	-	-	-	-	-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24,730,000	0.74%	-	-	-	-	-	-	-
長庚大學	14,956,000	0.45%	-	-	-	-	-	-	-
臺銀保管富達德文廈郡信託所屬全類股基金	12,643,000	0.3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98年9月30日止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44.50	29.2	22.4
	最低		24.35	5.24	8.00
	平均		36.60	17.10	16.1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54	15.02	12.15
	分配後		21.54	15.0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3,337,512	3,337,512	3,473,483
		調整後	3,337,512	3,337,512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8	(6.52)	(3.44)
		調整後	0.28	(6.52)	(3.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6.2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少應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

(六)本年度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97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97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 96 年度股利。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8 元。

(4)董事會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擬議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情形無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95 年度第 一 次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5 年度第 二 次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 年度第 一 次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 年度第 二 次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5.12.19	96.01.05	96.03.30	96.05.09
面 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0 億元	新台幣 40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利 率	2.20%	2.23%	2.17%	2.2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0.12.19	五年期 到期日：101.01.05	五年期 到期日：101.03.30	五年期 到期日：101.05.09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大邦律師事務所	大邦律師事務所	大邦律師事務所	大邦律師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寇惠植、曾國揚	寇惠植、曾國揚	寇惠植、曾國揚	寇惠植、曾國揚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年底各還本 33%、33%，第五年底還本 34%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2 億元	新台幣 40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 98 年 12 月 3 日、 t w B B B	中華信評、 98 年 12 月 3 日、 t w B B B	中華信評、 98 年 12 月 3 日、 t w B B B	中華信評、 98 年 12 月 3 日、 t w B B B
附 其 他 利 權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9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到期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2.還本金額：新台幣壹拾玖億捌仟萬元整。(發行總額 6,000,000 仟元之 33%)

3.償還辦法：由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或其他方式支應，償還以上公司債需償付金額。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債採總額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一)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98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發行日期	
	95 年 5 月 15 日	98 年 8 月 3 日
發 行 日 期	95 年 5 月 15 日	98 年 8 月 3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421,200,000 美元	312,044,800 美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10.53 美元	4.8757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40,000,000 單位	64,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華亞科技普通股 10 股	華亞科技普通股 1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項 目		發行日期		95 年 5 月 15 日	98 年 8 月 3 日	
		受 託 人		無	無	
存 託 機 構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 兌 回 餘 額		315,20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係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係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美金	96 年	最 高	13.4	-		
		最 低	7.51	-		
		平 均	10.77	-		
	97 年	最 高	9.49	-		
		最 低	1.68	-		
		平 均	5.74	-		
	98 年 截至 12月31 日	最 高	8.42			
		最 低	2.44			
		平 均	5.03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六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七年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九十七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3月26日	96年3月26日	97年9月16日	97年9月16日
發行日期	96年8月29日	96年12月13日	97年9月30日	98年4月30日
存續期間	8年	8年	8年	8年
發行單位數	98,000單位	2,000單位	80,000單位	14,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39%	0.0503%	2.0113%	0.3645%
得認股期間	98年8月29日至 104年8月28日	98年12月13日至 104年12月12日	99年9月30日至 105年9月29日	100年4月30日至 106年4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累計）、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75%（累計）、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69,034單位	1,747單位	66,989單位	13,219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28.60元	新台幣24.80元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7.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356%	0.0439%	1.6842%	0.33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截至目前為止，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未開始執行認購。			
	未執行認股數量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7356%，股權稀釋程度甚小。	未執行認股數量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0439%，股權稀釋程度甚小。	未執行認股數量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6842%，股權稀釋程度甚小。	未執行認股數量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3323%，股權稀釋程度甚小。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九十六年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啟全	3,840 仟股		--	--	--	--	3,840 仟股	28.60 元	109,824 仟元	0.10%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 a d l e r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經理	許博凱										
協理	朱榮福										
協理	F r e d F i s h b u r n										
會計部門主管	趙學邦										

2. 九十六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啟全	0 仟股	-	--	--	--	--	0 仟股	24.8 元	0	0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adler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經理	許博凱										
協理	朱榮福										
協理	Fred Fishburn										
會計部門主管	趙學邦										

3. 九十七年第一次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啟全	583 仟股	0.05%	--	--	--	--	583 仟股	10 元	5,830 仟元	0.01%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adler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經理	許博凱										
協理	朱榮福										
協理	Fred Fishburn										
會計部門主管	趙學邦										

4. 九十七年第一次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啟全	370 仟股	0.01%	--	--	--	--	370 仟股	17.2 元	6,364 仟元	0.01%
執行副總	Michael W. Sadler										
資深副總	劉大維										
副總經理	許博凱										
協理	朱榮福										
協理	Fred Fishburn										
會計部門主管	趙學邦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一)凡尚未完成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凡尚未完成之分割案: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產品項目			
晶圓	100%	100%	100%
合計	100%	100%	1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注於製造十二吋記憶體晶圓之專業代工製造商，所生產之晶圓進一步製造成標準型記憶體，主要應用於資訊科技產業，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等。本公司致力於以先進的製程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導入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50 奈米堆疊式製程技術進行試產，本公司第一個以 50 奈米堆疊式製程生產的 DRAM 產品，預計將在試產後的兩個季度內通過產品交貨認證，其製造產出效益將較 70 奈米溝槽式製程提昇高達約 100%。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DRAM 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產業，但隨著 PDA、數位相機、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DVD 播放機、DVD-ROM、汽車導航系統、電視遊樂器等數位家電系統所帶領的 3C 整合風潮興起，以個人電腦為家庭資訊及網路中心的地位成型；不斷提昇的個人電腦效能及新興市場穩定推升個人電腦需求，加上各種新消費性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帶動 DRAM 需求穩定成長。

DRAM 產業為 IC 產業中非常重要的一環，DRAM 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上，由於資訊產業持續發展，DRAM 的需求年年持續增長。依據市調公司 Gartner 統計與預測，2008 年全球 DRAM 需求為 86.78 億顆 (1Gb 約當量)，2009 年 DRAM 需求預估為 102.84 億顆 (1Gb 約當量)，與 2008 年相較，成長

率為 19%，2010 年 DRAM 需求預估則為 145.84 億顆（1Gb 約當量），與 2009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42%。

DRAM 產業具有資本投資遞延效應，其高資本密集亦造成高門檻的進入障礙，再加上技術進步極快的特性，使得供給波動劇烈且呈現明顯的景氣循環，少許的供需失衡即可能造成價格震盪，進而導致產值劇烈波動。過去二年因供過於求造成全球生產廠商蒙受巨額虧損，已有廠商退出市場。為能持續於 DRAM 產業競爭，各個廠商莫不積極轉進下一世代的 50 奈米技術，然而並非每一家廠商均可負擔龐大的費用，故目前已形成由少數有能力負擔先進製程廠商的寡占市場。

(2) 產業特性

在 DRAM 產業裏可觀察到數個趨勢，該趨勢與市場成長、產品標準化形式、快速的產品創新循環、增加中的技術與生產複雜度和與電子產業緊密的關係有關：

① 景氣循環明顯

DRAM 製造廠商為成長或為保持他們市場佔有率的穩定，必須持續地投資新的產能。DRAM 製造廠商常常僅能在高 DRAM 價格時興建新的廠房。由於新的產能出來所需的前置時間(亦即從下投資決策到大量產出之間的時間)長達兩年，新產能的產出往往伴隨著需求的遞延，同時，在需求冷卻(亦即高價格水準)下，導致超額供給。超額供給會導致價格劇烈下跌，進而依次導致投資減少並伴隨最長達兩年的遞延以及產出的低度成長。此將再次導致供給短缺和價格的上漲。前述的循環持續一再重複上演著。

② 製造成本持續下降

在製程技術的創新之下，一般而言，半導體產業的生產力，特別是 DRAM 產品的生產力，每一年都有大幅提升。在摩爾定律下，引進更小的線路佈局設計將可使單片晶圓上的位元產出約每兩年倍增。此外，晶圓的直徑大小也每隔幾年即持續大幅增加，晶圓直徑的增加將可產生更好的區域效率，且能在增加較少的成本下，使晶圓上每平方英寸可產出更多位元數。先進製造廠目前已使用 12 吋晶圓。前述二項因素使得製造成本持續地下降。由於 DRAM 產品是廣泛的標準化產品且不同製造廠商的產品彼此間很容易替代，因此 DRAM 產業的競爭激烈，而成本改善直接反應到顧客身上。

③全球標準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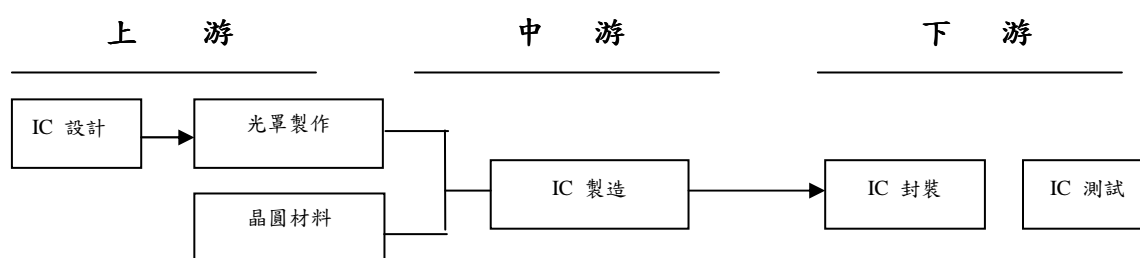
根據 98 年 3 月份 iSuppli 之統計資料，97 年電子資料處理應用佔整體 DRAM 位元應用比重 86.7%，包括個人電腦、繪圖卡、升級模組及其他資料處理應用，其中個人電腦和升級模組合佔 DRAM 整體比重 62.9%，而個人電腦之規格多由如美國電子器件工程聯合委員會之標準委員會所制定且廣泛受到英特爾和微軟的影響。故 DRAM 產品之一致性高，與電子業景氣呈高度相關。

④需求彈性影響價格走勢

自 1990 年代後期起，當個人電腦的 DRAM 容量顯著超過標準軟體(如作業系統)所需求的最低容量時，DRAM 產品的需求彈性已經成為影響 DRAM 價格走勢的主要因子。電腦製造商通常企圖把 DRAM 佔他們原物料成本 (bill-of-material, BOM) 比例控制在一定範圍內。當 DRAM 價格高時，降低建置進電腦的記憶體容量；當價格低時，則提高之。在前述需求彈性之外，第二個驅動 DRAM 需求的因子是現時電腦的需求情形。個人電腦的需求具有季節性，特別是在歷年的下半年，亦即美國的返校需求和聖誕節旺季。隨著華人電腦產業的成長，在中國新年銷售需求已開始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依上、中、下游可依次分為 IC 電路設計、光罩製作、IC 製造、IC 封裝測試等產業體系，由於國內 IC 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分工體系更加專門，讓我國 IC 工業體系更加完整，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專精，如下表所示。而本公司之主要從事 DRAM 製造。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DRAM 產業的整合

由於 DRAM 產業的特性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進入障礙取決於是否可取得大規模的財務資源以及最先進的技術。近年來，技術提供者的數量已經減少，

而在景氣低迷時，有能力投資 DRAM 產業者也減少，因此相對地建立了高程度的進入障礙。

自 1990 年代晚期以來持續進行的 DRAM 市場整合程序已同時使得競爭狀況變得相對穩定而集中。根據 98 年 3 月份 iSuppli 所發佈的統計資料，依世界前五大 DRAM 製造商之銷售總額計算，其 97 年之市佔率合計約佔 85.8%。許多公司在近期不景氣中為存活而掙扎，過去全世界排名第三的 DRAM 業者，德國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1 月向德國法院申請破產，成為第一位受害者。

②對 Flash 產品的多角化及 12 吋晶圓廠的專注化

主要 DRAM 大廠已發展 Flash 記憶體技術並得以彈性運用部份產能生產 Flash 記憶體產品，自 95 年開始，主要 DRAM 業者如三星及海力士已明顯地將 DRAM 產能或部分資本支出轉向 Flash 記憶體，而美光也已開始將先前 DRAM 產能轉向 Flash 記憶體發展。當 Flash 價格上漲時，DRAM 大廠將產能轉換至 Flash 產品，以賺取利潤；反之，則將產能轉換至 DRAM 產品。

(5)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主要的 DRAM 供應商為美國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韓國 Samsung、韓國 Hynix、日本 Elpida、台灣力晶、台灣茂德及台灣華亞科技。因持續的競爭及過去二年的虧損，僅少數廠商能負擔轉進先進製程的龐大資金，使整個 DRAM 市場已走向寡佔市場。加上 DRAM 產能與 Flash 產能的互轉效應影響，將使供給受到更有效的控制，而預期產品價格也將趨於穩定。

3.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使用最先進的製程和製造技術，在十二吋晶圓上生產高集積度與高效能之 DRAM 產品(目前包括 DDR2 及 DDR3)。

本公司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專業 DRAM 代工廠，彼此間的分工模式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新技術的研發與產品的銷售，本公司則以專長的生產效率從事大量生產，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專業代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進行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相關工作及導入新技術後之相關人員之技術訓練安排。今年

4 月份起本公司即按照規劃時程派遣本公司員工前往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技術移轉之相關訓練與準備工作並進行新技術之實務訓練，而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持續派遣其相關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晶圓廠協助新製程技術之導入與相關技術人員之訓練，以上相關訓練及準備工作等均依照規劃時程進行，預期本公司相關技術人員將有充分的時間學習新技術，使本公司能順利導入新技術並進行生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人員		108	121	202
新進人員		27	75	70	2
調入人員		—	42	—	4
調出人員		—	6	4	17
離職人員		14	30	56	3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8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1	202	212	162
平均年資(年)		1.94	2.09	2.27	3.26
離職率(%)		10.37%	12.93%	20.90%	16.06%
學歷分佈	博士	11	11	8	7
	碩士	75	137	145	118
	大專	34	51	55	35
	高中	1	3	4	2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2.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3)最近年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發費用	322,185	658,134	254,923	487,131	488,02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能已於 97 年 6 月底全面轉換至 70 奈米製程技術，並於 97 年通過 70 奈米製程技術 1Gb DDR2 與 1Gb DDR3 之 DRAM 產品交貨認證並進而開始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有鑑於 97 年下半年起金融風暴席捲全球，尤其以消費性電子產品首當其衝，因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導致 DRAM 銷售量銳減、價格愈加不振，華亞科技已自 97 年 10 月中旬開始進行減產因應，每月減少投片幅度達公司總產能每月投片量約 130,000 片的 20%，本公司將視技術製程轉換情形對未來製造產能利用率作彈性調整。

本公司已自 98 年第 3 季開始試產 50 奈米堆疊式製程技術，並預計在試產後的兩個季度內通過第一個以 50 奈米製程生產的 DRAM 產品交貨認證，其生產力將較 70 奈米堆疊式製程技術提高約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目前平均銷售給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根據 98 年第 1 季 iSuppli 之 DRAM 市場資料統計，以約當 1Gb 位元產出計算，本公司 97 年全年之位元產出約佔全球 DRAM 位元出貨量的 8.0%。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98 年第 1 季 iSuppli 之 DRAM 市場資料預估，98 年度全球 DRAM 市場供給成長預計將低於需求成長，分別將較 97 年成長 16.1%與 23.1%，顯示 DRAM 市場之供給與需求將逐步趨於平衡。iSuppli 依照此一基本假設，預期各家 DRAM 製造業者 98 年之資本支出將較 97 年縮減 66%，因此未來 DRAM 產能擴充將受節制，將有助於 DRAM 市場平均銷售價格之走勢。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成長有減緩趨勢，但新上市的作業系統軟體(如：Windows 7)相較於之前推出失利的 Vista，預期將可對目前 WindowsXP 的使用者創造新一波升級需求。另外非個人電腦產品，如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以及網路和行動應用的普及致使伺服器 and 行動裝置比率大幅提升，可望於 99 年起帶動下一波 DRAM 之需求。根據 98 年第 1 季 iSuppli 所發佈之 DRAM 市場報告預估，以約當 1Gb 之位元出貨量計算，97 年至 10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約達 39.2%。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利基，使本公司具有較競爭者更佳的成本優勢：

①專業代工服務

做為一個專業代工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可完全專注於生產記憶體晶圓，並相信專注於代工服務可享有多重競爭利基：營運更具效率、更快速轉換至先進製程技術。此外，本公司可以取得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研發之製程技術，而不需投入大量資源從先進製程技術之研發工作，或直接承擔相關風險。另由於客戶的保證承購，本公司相信可以最低行銷及銷售成本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並間接取得客戶的主要客源，同時亦可以降低銷售循環所需的時間，僅需專注在次世代製程技術的量產能力，進而維持低水位的製成品存貨並得以降低存貨報廢之相關風險。本公司相信專注做為一個專業代工服務提供者，以及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關係，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每次面臨新製程世代轉換之際，均能達到最佳的成本競爭力，並有效實現獲利損益平衡。

②可獲得先進製程技術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使用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而來的先進製程技術及專業知識，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球半導體業界有領先的地位，並且專注於先進製程的開發。同時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下一代技術，相信可維持本公司在全球先進製程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③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製程的穩定性，專心於製造流程的管制與改善，以期達到產出最大，再加上本公司一廠與二廠之合併產能約每月投片量 130,000 片，兩座晶圓廠是以無塵室空橋連接並整合為單一雙子星十二吋晶圓廠模式運作，成為全世界 DRAM 製造產能中最大單一生產基地之一。由於 DRAM 產業具高度的成本競爭性，相信本公司享有之經濟規模效益，可使機器設備利用情形更好、生產更多晶圓所需人工成本的配置更有效率，並因此降低單位成本。

④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相信堅強、具有產業相關經驗的經營團隊，是公司競爭力及未來成功不可或缺的要害。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整合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集團的最佳實務及優良公司治理標準等豐富產業經驗與專業知識下，本公司相信可在全球 DRAM 產業中具備競爭優勢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近兩年來由於 DRAM 產業持續低迷，造成近期售價低於現金成本，導致大部份缺乏領先技術的業者進行大幅減產，據此，DRAM 供需應可逐漸趨於平衡。
- B. 在這波減產動作中，隨著部份 DRAM 業者停止機器保養與零件更換，產能減少部分將無法因應市場變化而迅速恢復，九十八年下半年市場逐漸改善供需失衡狀況甚至產生供給短缺。
- C. 未來對 SSD(固態硬碟)的需求增加 (如:Windows 7 推出)，預期將促使記憶體大廠將較多的產能集中至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從而有效控制 DRAM 產出供給。
- D. 受到資本市場籌資困難影響，預期將延緩 50 奈米及下一代製程轉換進度，未來兩年內的供給成長並將受到限制。
- E.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 DRAM 製造業者不堪虧損，並最終退出 DRAM 產業(如: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此一有限的 DRAM 供給成長，將有助於 DRAM 市場平均銷售價格之未來走勢。

②不利因素

- A.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仍然劇烈，市場競爭激烈，且投資金額龐大。

因應措施：

為因應 DRAM 產業的波動，DRAM 製程技術不斷提升，所投入研發費用金額龐大，未來全球 DRAM 製造商走向策略聯盟合作模式以為必然趨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 DRAM 市場的發展狀況，並透過兩大股東與客戶間關係，掌握市場情況，採取適當的產能擴充行動。此外，本公司也將盡一切努力導入先進技術、提高生產良率及提升產能利用、降低生產週期，以增進成本競爭優勢，並降低營運風險。

- B. DRAM 產業乃處於技術開發的最前線。持續投入大量的努力是維持領先地位的必要手段，藉此方能確保在成本和成果上的競爭力。本公司依靠兩大股東提供最先進的技術。

因應措施：

為因應 DRAM 產業的波動，全球 DRAM 製造商走向策略聯盟合作模式已

為必然趨勢。本公司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技術移轉合約，協議中明訂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8-50 奈米製程技術以及由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至本公司，使用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而來的先進製程技術及專業知識，故本公司在取得全球先進製程技術之來源應可無虞。

2.主要產品重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之用途：

DRAM 之主要用途為進行資料處理時儲存大量資料，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可分為三個方面：第一類為資訊應用類：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工作站等；第二類為通訊應用類：如手機、傳真機等；第三類為消費性電子產品類：如遊戲機、視訊轉換器 (Set-Top Box) 等。由於低成本及高速度、低耗電、高容量等產品特性，因此在上述三類應域領域中，DRAM 被廣泛地當作記憶體解決方案，是電子系統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之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生產，主要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矽晶片的製造、積體電路的製作及積體電路的構裝(Package)，而本公司最主要乃從事積體電路的製造。其製作流程非常複雜，基本上，約需經過數百個不同的步驟，耗時約 1.5~2 個月才得以完成。最主要乃利用黃光(DUV-lithography)、蝕刻、氧化、離子植入、薄膜等各製程，重複依電路的不同將各層光罩印在晶圓上。以下分各主要製程技術簡述如下：

- ①黃光技術：首先需在晶圓上塗一層感光劑(光阻液)，而後再將該次所使用、印刷在光罩上之線路，透過波長為 248nm 和 193nm (DUV)的光顯像於晶圓上。
- ②蝕刻技術：將感光劑上的線路，用濕式蝕刻或乾式蝕刻的方法，刻出所需要的電路圖形。
- ③氧化技術：讓晶圓上長出場氧化層及閘氧化層等絕緣體。
- ④離子植入技術：在矽晶圓上植入導電物質，藉由增加或減少植入劑量改變電性。
- ⑤薄膜技術：沉積各種薄膜用於電容、層間介電質材料及連接金屬導線。

經過反覆上述程序數次完成後，將晶圓送至測試區測試晶片上每顆 IC 之功能，將良品與不良品區隔出來，再將晶圓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進行封裝及測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包括矽晶片、化學原料，如光阻劑、特殊氣體及研磨劑等，供應廠商來自日本、美國及台灣等地，均為世界主要半導體原料供應商，因此在品質上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貨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變動率增(減)%
毛利率	8.81%	(37.03%)	(520.32)

(2)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晶粒	(17,942,976)	(21,292,011)	8,151,933	-	(4,802,898)
合計	(17,942,976)	(21,292,011)	8,151,933	-	(4,802,898)

①售價差異：97 年度因 DRAM 市場平均銷售價格較 96 年度大幅下跌，致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②成本價格差異：97 年度因完成新製程技術之全面轉換，使平均單位晶粒成本較 96 年度下降，致造成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③數量差異：97 年度因轉換新製程技術，使銷售數量較 96 年度大幅增加，但因 97 年度為毛損，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815,727	14.01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8,227	12.34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770	20.97	-
-	-	-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53,028	11.52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1,887	10.80	-
其他	17,284,940	85.99	-	其他	13,568,138	76.14	-	其他	4,622,646	68.23	-
進貨淨額	20,100,667	100.00	-	進貨淨額	17,819,393	100.00	-	進貨淨額	6,775,303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三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84,160	50.11	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57,964	49.44	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24,444	75.45	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	22,880,338	49.89	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	18,636,211	49.64	97.11.26前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註)	美光科技	5,731,848	24.54	本公司為其依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其他	-	-	-	其他	345,443	0.92	-	其他	738	0.01	-
銷貨淨額	45,864,548	100.00	-	銷貨淨額	37,539,618	100.00	-	銷貨淨額	23,357,030	100.00	-

註：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 (Qimonda AG) 於97年11月26日完成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移轉予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B.V.)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Inc.)後已為非關係人

6.最近二年度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	1,266,900	1,184,794	41,873,462	1,421,900	1,405,721	50,828,911
合計	1,266,900	1,184,794	41,873,462	1,421,900	1,405,721	50,828,911

說明：隨著本公司產能的快速擴充，致產能及產值均大幅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片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593,994	22,984,160	587,517	22,880,388	702,885	18,557,964	684,494	18,981,654
合計	593,994	22,984,160	587,517	22,880,388	702,885	18,557,964	684,494	18,981,654

說明：隨著本公司產能的快速擴充、先進製程技術的導入致銷售量增加，但受 DRAM 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滑，致銷售值呈現下滑。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1,911	2,083	2,009
	研發技術人員	202	212	162
	直接人員	1,268	1,252	897
	合 計	3,381	3,547	3,068
平 均 年 歲		29.40	30.23	31.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7	2.48	3.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1%	0.65%	0.62%
	碩 士	19.58%	20.44%	21.58%
	大 專	55.16%	56.19%	61.11%
	高 中	24.55%	22.72%	16.69%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的產品是積體電路，利用擴散、黃光、蝕刻與薄膜等製造程序，反覆循環作業後，製成積體電路晶圓。由於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廢氣以及廢棄物等三廢，為減少對環境影響，本公司購買相當的污染防治設備，並派遣技術人員參加政府指定之專責人員訓練班取得合格證照，同時藉由訓練、稽核，使三廢之影響能日益減少。迄今各項排放均能符合政府要求。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通過 ISO14001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使三廢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的目的。以下分別敘述三廢之處理方式與相關證照：

(1)廢氣處理：

酸性氣體→濕式洗滌塔→排放

鹼性氣體→濕式洗滌塔→排放

SiH₄→燃燒器→濕式洗滌塔→排放

VOCs→沸石轉輪吸附濃縮→焚化→排放

相關證照與核可證件如下：

證照名稱	核可證號與人員資料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一廠)96年8月3日 府環空字第0960602958號 設證字第H1975-03號 (二廠)98年8月31日 府環空字第0980042580號 設證字第H2168-02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一廠)98年11月11日 府環空字第0980607373號 操證字第H04016-04號 (二廠)97年1月3日 府環空字第0960605792號 操證字第H4441-00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	(一廠)姓名：張建國 (88)環署訓證字FA090522號 (二廠)姓名：王政和 (95)環署訓證字FA020490號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核可文件	(一廠)府環毒字第0980032988號 府環毒字第0980028414號 府環毒字第0980032986號 府環毒字第0980032990號 (二廠)府環稽字第0980033671號 府環毒字第0980028412號 府環毒字第0950078874號 府環毒字第0980040148號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處理人員	(一廠)姓名：黃向陽 (86)環署訓證字JB000008號 (二廠)姓名：徐志堅 (92)環署訓證字第JA100039號

(2)廢水處理：

含氟廢水→HF廢水處理系統(加藥、混凝、沉降)→符合放流水規格→排放

酸鹼廢水→酸減廢水處理系統(加藥調整)→符合放流水規格→排放

有機廢水(含生活廢水)→有機廢水生物處理系統(加藥、沉降)→符合放流水規格
→排放

高濃度廢液→依法規規定作業程序委託專業廠商處理

相關證照與核可證件如下：

證照名稱	核可證號與人員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一廠)98年9月14日 府環水字第0980042582號 桃縣環排許字第H2517-00號 (二廠)98年9月10日 府環水字第0980042578號 桃縣環排許字第H2853-02號

(3)廢棄物：

本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目前本公司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於廠內先做收集及初步處理，再交由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專業環保廠商處置。

相關證照與核可證件如下：

證照名稱	核可證號與人員資料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廠)府環廢字第 0980028422 號 (二廠)府環廢字第 0980028423 號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 中央廢氣處理器	1ST	93.07~96.09	437,227	190,72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廠) 製程排水系統	1ST	93.01~98.08	140,858	67,795	廢水分類 以利後續處理設備有效處理，已運轉中，處理效能正常
(一廠) 廢水處理系統	1ST	95.01~98.07	70,759	33,461	廢水處理設備，始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
(一廠) 毒氣偵測器系統	1ST	93.10~98.06	73,524	37,260	符合毒化物運作規定，強化早期洩漏感知
(一廠) 電化學式偵測器	1ST	93.10	497	211	氣體濃度偵測，強化早期洩漏感知
(二廠) 中央廢氣處理器	1ST	95.10~96.01	411,069	277,852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二廠) 廢水處理系統	1ST	95.10~98.11	106,161	72,935	廢水處理設備，始放流水符合法規標準
(二廠) 製程排水系統	1ST	95.10~96.01	110,906	74,964	廢水分類 以利後續處理設備有效處理，已運轉中，處理效能正常
(二廠) 真空除塵系統	1ST	95.10~97.06	11,258	7,673	將無塵室機台保養時產生之粉塵集中收集
(二廠) 毒氣偵測器系統	1ST	95.07~97.11	108,915	76,908	符合毒化物運作規定，強化早期洩漏感知
(一、二廠) 製程尾氣減害設備	1ST	93.10~98.10	1,085,437	554,202	為削減特殊氣體危害，排除有害氣體直接排放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金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此情形。

由於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並將持續進行下列環保活動：

- ①榮獲 9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績優獎」。
- ②榮獲 97 年度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
- ③參與 95、96 年度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企業揮發性有機物主動減量承諾。
- ④完成 95~97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績效驗證。
- ⑤管制產品有害物質，通過 RoHS 及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 ⑥推動 ISO14000 之全面管理，從技術面、管理面來達成環保節能的目標。
- ⑦落實環境會計，分析污染控制成本與效益。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維持一定比例，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有實質助益，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3)未來二年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FAB1/2 Acid Scrubber project =67,000. 2. FAB-1 VOC 柴油系統更換 =7,000 3. FAB-1 5F Acid Scrubber project = 20,000. 4. FAB-2 HF 處理系統 =22,000 5. Ni-Pd 處理輸送系統 =40,000	1. FAB-2 HF 處理系統=42,000 2. FAB-1 HF 回收系統= 36,000
預計改善情形	配合公司製程及產能擴充增設相關污染防治系統，確保排氣及放流水質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支出金額	156,000	78,000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①廠區福利設施

設有員工餐廳、7-11 & 全家便利商店、咖啡廳、醫務室、開放式圖書閱覽室、室內運動場、韻律教室及健身中心、大型員工室內外停車場等設施。

②遠地同仁之住宿、交通問題

本公司提供單身宿舍以解決遠道同仁的住宿問題；新竹、中壢、桃園、台北縣、台北市等地同仁之交通問題，則以交通車解決，以上相關費用多由公司補貼。

③教育訓練

為了使在本公司工作中的所有同仁能夠發掘本身的潛能並讓其專長能在工作中心盡情發揮，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國內外教育訓練以及個人生涯發展計劃，以培養富有挑戰性並兼具創新能力的專業半導體人才為公司所用；因此，在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訓練課程、良好的在職教育及完整且高品質的訓練體系：其中包括適合半導體產業的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課程(專業課程)、職級別訓練課程(管理課程)、以及各種類與工作相關的國外受訓機會與國內相關機構的訓練課程。同時，在這多元文化交流的工作環境中，員工外語能力的提昇，亦彰顯其重要性；因此，本公司也提供多樣化的語言訓練課程，加強員工的外語能力並積極培養具有國際觀廣闊視野的優秀人才。

④福利活動、社團活動

福委會每年舉辦暮年會活動、員工旅遊、體育競賽及文康活動，並致贈年節福利品及生日禮券；為提倡休閒活動，福委會更積極推動員工籌組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增進單位間的溝通。

⑤員工保健計劃

A.定期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本公司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對全體員工施行分齡定期一般健康檢查；針對從事游離輻射及砷作業等員工實施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B.駐廠護士之設置及長庚醫院就醫優待措施

本公司設有駐廠護士及醫生，以照顧及促進同仁的健康，並確保有任何意外、傷病發生時，可做即時的照顧與處理。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之關係企業，除員工本身外，家屬亦享有長庚醫院之就醫優待。

C.團體保險

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的基本保障外，福委會另全額補助員工本人的團體保險費用，以增加員工額外的保障。

D.員工生育傷病救助

舉凡任職滿三個月員工之生育及傷病住院，福委會每年編列慰問補助金，將對員工關懷的心意，以具體行動呈現。

本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的死亡，除依死亡原因發給喪葬費、死亡補償或慰問金，並一律發給陸拾萬元撫恤金，此外對執行職務者，再依死亡原因另加發陸拾萬元至貳佰肆拾萬元之撫恤金。

F.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

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提昇經營管理績效，本公司增資時，皆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同仁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營運盈餘，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予員工分紅。讓員工藉由利潤共享的過程，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進而齊心為公司整體目標努力。

G.其他

本公司基層員工端午及中秋各發節禮五千元；資深敬業人員發給紀念品；退休人員發送紀念銀盤；每年發給作業服裝代金。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之員工其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由民國 93 年 3 月獲准成立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儲存與支用。另外選擇新制之員工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茲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②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生理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及母性保護之規定，並有育嬰留停、哺乳期間及家

庭照顧休假等親職假之規定。

③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④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生活園地，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另定期舉行高階主管餐敘、員工全員會議及資深同仁管理會議，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9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SM	86,140	94.05~96.08	2,830,116,705	-	2,830,116,705	全公司	-	-	-	無
土地	SM	167,034	96.03	1,686,190,373	-	1,686,190,373	全公司	-	V	-	抵押借款
建築物-辦公室	ST	2	93.09~98.07	1,041,207,257	-	950,720,605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建築物-廠房	ST	11	93.08~98.11	4,611,198,710	-	3,927,544,679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13	94.06~96.11	7,056,553,596	-	3,776,724,881	ASML 曝光設備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4	93.06~98.11	16,356,348,896	-	7,463,836,279	ASML 曝光設備一課、二課/Canon 曝光設備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3	93.03~97.01	897,435,810	-	353,067,280	CIM 運轉部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12	96.02~96.12	1,335,720,115	-	751,973,882	Oxide 爐管技術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	97.04~97.06	371,855,313	-	268,057,310	Oxide 爐管技術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5	96.02~97.01	4,743,650,619	-	2,689,292,349	介電層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4	93.06~98.11	6,231,212,648	-	2,471,467,960	介電層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31	93.06~96.12	4,485,318,303	-	2,292,653,842	介電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5	93.06~98.10	4,984,044,806	-	1,520,789,564	介電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3	93.06~98.10	4,263,048,511	-	2,293,287,194	化學沉積金屬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8	96.02~97.01	1,592,686,168	-	914,720,066	化學沉積金屬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22	96.02~96.10	2,996,101,236	-	1,676,067,944	化學機械研磨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28	93.06~96.07	3,659,456,435	-	935,980,850	化學機械研磨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8	93.10~96.01	1,852,620,717	-	1,133,568,285	水處理一課、水處理二課	-	-	已投保	無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半導體設備	ST	8	93.12~97.07	3,096,936,130	-	1,303,817,703	自動化搬運設備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8	96.02~97.01	1,847,152,137	-	1,054,579,206	物理沉積金屬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20	93.06~98.10	3,995,544,402	-	1,786,026,329	物理沉積金屬膜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1	93.07	437,227,299	-	186,459,842	空氣污染防治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14	93.07~96.04	5,605,846,499	-	3,378,557,156	空調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0	93.06~97.06	3,482,725,771	-	1,074,933,782	金屬層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9	93.06~97.02	5,122,528,669	-	2,691,497,432	金屬層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8	93.10~96.01	3,479,461,390	-	2,109,385,745	氣化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4	96.02~97.01	3,054,341,476	-	1,808,237,904	設備技術支援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	97.03	404,381,293	-	280,933,337	設備技術支援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4	96.02~96.03	1,591,304,588	-	835,192,886	設備技術整合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16	93.07~94.05	1,657,799,197	-	243,995,673	測試設備一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7	94.08~96.11	6,327,776,069	-	3,511,005,140	塗佈顯影設備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38	93.06~98.10	6,252,737,612	-	2,381,543,573	塗佈顯影設備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9	93.11~96.01	3,234,784,253	-	1,949,991,873	電力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9	96.03~97.02	1,511,382,989	-	905,631,751	製程量測設備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16	93.07~97.06	3,034,695,956	-	966,926,597	製程量測設備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20	93.06~98.10	4,017,315,500	-	1,392,138,658	複晶矽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33	93.06~97.02	6,850,925,950	-	3,135,228,159	複晶矽蝕刻技術一課、二課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半導體設備	ST	21	93.06~98.10	2,790,297,612	-	956,570,330	離子植入技術課	-	-	已投保	無
半導體設備	ST	9	93.07~98.10	1,008,593,240	-	436,932,821	酸槽技術課	-	-	已投保	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9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SM	167,034.17	桃園科技園區塘尾區	96年3月	1,686,190	0	0	918,688	尚待規劃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9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ST	1	98年1月	2,656,233	0	2,479,142	公用暨工務處	-	-	有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98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土地	處	3	民國94年5月 ~99年4月		新台幣 24,694,576元	台灣化學纖 維(股)公司	計算方式：按使用面 積計算 支付：按月支付	不得做停 車場以外 用途
土地	處	1	民國98年1月~ 107年12月		美金 1,990,000元	南亞科技 (股)公司	計算方式：按鑑價報 告評估計算 支付：按季支付	無
員工宿舍	棟、處	9	民國92年9月 ~96年06月 (續約中)		新台幣 8,328,668元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計算方式：按住宿人 數及面積計算 支付：按月支付	無
清水設備	ST	1	民國93年1月 ~119年12月		新台幣 23,250,181元	南亞科技 (股)公司	計算方式：按使用水 量計算 支付：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8年12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晶圓一廠	56,845 m ²	3,068	DRAM	良好
晶圓二廠	60,743 m ²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片

年度 生產量值品	96年度				9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晶圓	1,266,900	1,184,794	93.52%	41,873,462	1,421,900	1,405,721	98.86%	50,828,911
合計	1,266,900	1,184,794	93.52%	41,873,462	1,421,900	1,405,721	98.86%	50,828,911

三、轉投資事業：無。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銀	96.03.05 ~ 101.03.30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須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3.10.20 ~ 113.10.20	技術授權	限制使用
服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7.15 ~ 雙方終止合約時	服務	無
技術移轉合約 (68-50奈米製程)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1.26 ~ 依本合約規定或雙方另以合約終止	技術移轉	華亞科技不得單方終止合約；禁止移轉或授權合約權利義務
技術移轉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1.26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技術移轉	華亞科技不得單方終止合約；禁止移轉或授權合約權利義務
專利及技術授權合約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1.26 ~ 永久且不可撤銷	專利及技術授權	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供貨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1.26 ~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出售其各自持有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所決定之日期	產品購買與供應	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資產購買合約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2	資產購買	除有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租賃及授權合約之增修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1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廠房租賃	除有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機台效用再造服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8 ~ 依本合約規定或雙方另以合約終止	服務	除有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服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8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服務 (南亞科技提供華亞科技)	除有他方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服務合約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8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服務 (美光科技提供華亞科技)	除有他方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服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3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服務 (華亞科技提供南亞科技)	除有他方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服務合約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0.3 ~ 依本合約規定終止	服務 (華亞科技提供美光科技)	除有他方書面同意禁止轉讓合約權利義務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申報日止未逾三年計畫者計有 95 年 3 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件、9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95 年 12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96 年 1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96 年 3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96 年 5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而其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尚未完成者為 98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茲就其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95 年 3 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件及 9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

1.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① 95 年 3 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件：95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5054 號函。

② 9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95 年 2 月 22 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0950013274 號函及 95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1585 號函。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① 國內現金增資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3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6,600,000 仟元。

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3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00,000 仟元，約折合美金 421,200 仟元。

③ 其餘新台幣 3,20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	96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6年第四季	23,000,000	8,800,000	9,100,000	3,700,000	1,200,000	2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擬擴充產能，增購機器設備，用以生產十二吋晶圓，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片；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6	12吋晶圓	111,150	111,150	4,500	785	585
97	12吋晶圓	205,200	205,200	8,320	1,353	998
98	12吋晶圓	205,200	205,200	8,663	1,563	1,213
99	12吋晶圓	205,200	205,200	8,792	1,742	1,407
100	12吋晶圓	205,200	205,200	8,792	1,742	1,407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執行進度(%)	預定	23,000,000	該計畫已於96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較原計畫提前三季，主要係配合客戶需求及持續地增加生產規模經濟，以降低成本，致裝機進度提前。
		實際	2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效益合理性評估：

單位：片；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6	預估效益	111,150	111,150	4,500	785	585
	實際效益	165,183	165,183	6,413	565	442
	達成率	148.61%	148.61%	142.51%	71.97%	75.56%
97	預估效益	205,200	205,200	8,320	1,353	998
	實際效益	190,697	190,697	5,160	(1,911)	(2,484)
	達成率	92.93%	92.93%	62.02%	(141.24%)	(248.90%)
98	全年預估效益	205,200	205,200	8,663	1,563	1,213
	前三季實際效益	115,264	115,264	3,990	(1,691)	(1,784)
	達成率	56.17%	56.17%	46.06%	(208.19%)	(247.07%)

該計劃已於 96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成，購買二廠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30 億元，較原訂計畫提早三季執行完成係為滿足本公司客戶之需求及增加生產經濟規模以降低每片晶圓單位成本。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均已安裝完成並於 96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生產。

96 年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165,183 片晶圓，達原計劃預估量之 148.61%，達成情形較預期佳；96 年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新台幣 6,413 百萬元，超出原預期約達 42.51%，亦較原預估為佳；另在 96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96 年因市場產能過剩導致產品價格波動，DRAM 平均銷售價格下跌 80%，致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 百萬元及 442 百萬元，達成狀況未如預期。

97 年該計畫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190,697 片晶圓，與原先預估量 205,200 片晶圓相較達成率為 92.93%，主要係因 97 年第四季由於 DRAM 景氣迅速下滑，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變化而調降生產投片量所致；另在 97 年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97 年因市場產能過剩情形未見改善，及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需求不振之影響，DRAM 平均銷售價格較 96 年度下跌 59%，致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且甚至低於平均成本，致銷售額、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60 百萬元、新台幣 1,911 百萬元及新台幣 2,484 百萬元，整體表現呈現虧損的狀況，達成狀況未如預期。

98 年前三季該計畫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115,264 片晶圓，達成 98 年全年預估數量 205,200 片晶圓的 56.17%，達成情形較原預計為低，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受到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破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等影響，本公司持續減少生產投片量，惟隨著 98 年第二季起市況逐漸好轉及 DRAM 價格逐漸上漲等因素本公司自 98 年第二季起逐漸增加投片量；本公司 98 前三季實際增加之銷售值為新台幣 3,990 百萬元，達成率 46.06% 未如原預期，主要係因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因受到 DRAM 產業景氣持續不振影響，減少生產投片量及 98 年第一季 DRAM 價格處於低檔，惟 98 年第二季起 DRAM 價格開始觸底翻揚，市況逐漸好轉致本公司 98 年第二季及 98 年第三季營收逐季回升；另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其金額為虧損新台幣 1,691 百萬元及虧損新台幣 1,784 百萬元，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再加上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經濟環境導致需求急縮，市場供給大於需求，DRAM 價格低於平均成本，DRAM 價格雖自第二季起緩步回升，惟仍低於平均成本，致

達成狀況未如原預期。

另以本公司整體 98 年 1~3 季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利益率表現觀之(如下表)，隨著市場主流產品 1G DDR2 DRAM 價格回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亦呈現向上之趨勢，顯見若未來 DRAM 市場價格持續回升，整體狀況應可改善。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8 年第一季	98 年第二季	9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6,355	7,462	9,540
營業毛利	(4,482)	(3,566)	(1,849)
毛利率(%)	(70.53)	(47.79)	(19.38)
營業利益	(4,614)	(3,698)	(2,130)
利益率(%)	(72.60)	(49.56)	(22.33)

(2)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成本，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購置先進製程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因此在面對 DRAM 產業景氣快速下滑及 DRAM 價格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本公司 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第三季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25.44 元、21.54 元、15.02 元及 12.15 元，與同業相較，每股淨值優於同業，且 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每股淨值為同業中唯一維持在 10 元以上，表現相對優異。另在獲利表現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受到整體產業不景氣的影響較小，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於合理情形。

綜上所述，由於 DRAM 整體產業供需嚴重失調致 DRAM 價格大幅下滑及全球金融風暴致經濟衰退致該計畫效益未如原預期。

(二)95 年 12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7289 號函。
-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2%。
- (4)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①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長期借款	96 年第三季	6,000,000	-	1,189,735	3,901,166	909,099	-

② 預計產生效益

A. 償債計畫及預計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96 年第一季	96 年第二季	96 年第三季
合作金庫等 15 家銀行	6.3352% (美元)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184,000	NT\$1,189,735	-	NT\$909,099
兆豐銀行等 29 家銀行	6.2090% (美元) 2.6004% (新台幣)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672,000 NT\$1,850,000	-	NT\$3,901,166	-
合計					NT\$6,000,000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計畫主要為償還 96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到期之長期借款，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該次公司債利率固定為 2.2%，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2.155 計算，可節省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213,804 仟元。

B. 償債最近年度及預估申報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淨值/固定資產	71.39	92.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0.94	12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9	217.08
	速動比率	116.53	195.09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 長期借款	執行進度 (%)	預定	6,000,000	該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157,67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2.63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銀行借款還款明細表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預計還款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實際還款金額/利率		
					96年第一季	96年第二季	96年第三季
合作金庫等15家銀行	6.3352% (美元)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184,000	USD37,000 (NTD1,219,113)	-	USD28,272 (NTD 927,476)
兆豐銀行等29家銀行	6.2090% (美元)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672,000	-	USD96,000 (NTD 3,196,800)	-
	2.6004% (新台幣)			NTD 814,285			
小計(NTD)					1,219,113	4,011,085	927,476
還款金額合計(NTD)					NT\$6,157,674		
利息節省數合計(NTD)					211,521		

截至 96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預定償還之長期借款皆按預定進度償還完畢，實際償還金額約為新台幣 6,157,674 仟元，較預定償還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高，係因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幅度較原預期高，導致實際支付新台幣金額較原預期增加，其實際償還借款所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211,521 仟元，較原預計節省之利息費用 213,804 仟元減少 2,283 仟元，達成率為 98.93%，其未能 100% 達成原預計利息節省數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96 年度實際還款時，實際還款利率較預計還款利率為低之影響所致。

(2)發行時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對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預估數)	95 年底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5.53
淨值/固定資產	71.39		92.26	78.8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0.94		127.02	10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9	217.08	110.60
	速動比率	116.53	195.09	96.41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結構與原預計效益相較，自有資金比率較預期為佳，而淨值/固定資產及長期資金/固定資產之比率低於預期，主要係因晶圓二廠擴建，機器設備於 95 年第四季裝機進度提前所致，至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預期，主係晶圓二廠於 95 年第四季進行機器設備提前裝機，故應付帳款等流動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三)96 年 1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9577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23%。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長期借款	96 年第四季	4,000,000	-	-	-	280,636	3,719,364

②預計產生效益

A.償債計畫及預計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96 年第三季	96 年第四季
合作金庫等 15 家銀行	6.3352% (美元)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260,000	NT\$280,636	-
兆豐銀行等 29 家銀行	6.2090% (美元) 2.6004% (新台幣)	五年	購買機器設備	US\$672,000 NT\$5,700,000	-	NT\$3,719,364
合計					NT\$4,000,000	

該次計畫係為償還 96 年下半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發行利率固定為 2.23%，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2.155 計算，可節省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136,691 仟元。

B.償債最近年度及預估申報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5.53	38.83
	淨值/固定資產	71.39	92.2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0.94	12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9	217.08
	速動比率	116.53	195.0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 長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該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01,29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5.03	

3.產生效益之評估

(1)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銀行借款還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實際還款金額/利率	
					96 年第三季	96 年第四季
合作金庫等 15 家銀行	6.3352% (美元)	五年	購買機 器設備	US\$260,000	USD 8,728 (NT\$286,309)	-
兆豐銀行等 29 家銀行	6.2090% (美元)	五年	購買機 器設備	US\$672,000	-	USD 96,000 (NTD 3,100,704)
	2.6004% (新台幣)			NT\$5,700,000		NTD 814,285
實際還款金額小計(NTD)					286,309	3,914,989
還款金額合計(NTD)					4,201,298	
利息節省數合計(NTD)					145,184	

截至 96 年第四季止，本公司預定償還之長期借款皆按預定進度償還完畢，實際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4,201,298 仟元，較預定償還金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高，係因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幅度較原預期高，導致實際支付新台幣金額較原預期增加，其實際償還借款所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145,184 仟元，較原預計節省之利息費用 136,691 仟元高，故已達成原預計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其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應屬顯現。

(2)發行時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對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預估數)	95 年底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5.53
淨值/固定資產	71.39		92.26	78.8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10.94		127.02	10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9	217.08	110.60
	速動比率	116.53	195.09	96.41

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結構與原預計效益相較，自有資金比率較預期為佳，而淨值/固定資產及長期資金/固定資產之比率低於預期，主要係因晶圓二廠擴建，機器設備於 95 年第四季裝機進度提前所致，至於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預期，主係晶圓二廠於 95 年第四季進行機器設備提前裝機，故應付帳款等流動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四)96 年 3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及 96 年 5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①96 年 3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96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2989 號函。

②96 年 5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96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917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其中 96 年 3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7%，96 年 5 月發行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20%。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96年第二季	10,000,000	-	10,000,000	-	-

②預計產生效益

發行 96-1 公司債及 96-2 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主要為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本公司晶圓二廠產能，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表：

單位：片；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6	12吋晶圓	52,454	52,454	2,451	511	453
97	12吋晶圓	114,000	114,000	4,382	732	638
98	12吋晶圓	114,000	114,000	4,913	911	809
99	12吋晶圓	114,000	114,000	5,173	913	807
100	12吋晶圓	114,000	114,000	5,173	913	807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實際	10,000,000	該計畫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產生效益之評估

(1)效益合理性評估：

單位：片；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96	預估效益	52,454	52,454	2,451	511	453
	實際效益	57,123	57,123	2,218	195	153
	達成率	108.90%	108.90%	90.49%	38.16%	33.77%
97	預估效益	114,000	114,000	4,382	732	638
	實際效益	105,943	105,943	2,867	(1,062)	(1,380)
	達成率	92.93%	92.93%	65.43%	(245.08%)	(316.30%)
98	全年預估效益	114,000	114,000	4,913	911	809
	前三季實際效益	64,036	64,036	2,217	(939)	(991)
	達成率	56.17%	56.17%	45.13%	(203.07%)	(222.5%)

該計劃已於 96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成，購買二廠機器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均已安裝完成並於 96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生產。96 年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57,123 片晶圓，達原計劃預估量之 108.90%，達成情形較預期佳；96 年實際所增加之銷售值為新台幣 2,451 百萬元，超出原預期約達 42.51%，亦較原預估為佳；另在 96 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96 年因市場產能過剩導致產品價格波動，DRAM 平均銷售價格下跌 80%，致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 百萬元及 442 百萬元，達成狀況未如預期。

97 年該計劃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105,943 片晶圓，與原先預估量 114,000 片晶圓相較達成率為 92.93%，主要係因 97 年第四季由於 DRAM 景氣迅速下滑，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變化而調降生產投片量所致；另在 97 年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97 年因市場產能過剩情形未見改善，及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需求不振之影響，DRAM 平均銷售價格較 96 年度下跌 59%，致本公司實際平均售價低於預期，且甚至低於平均成本，致銷售額、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7 百萬元、新台幣 1,062 百萬元及新台幣 1,380 百萬元，整體表現呈現虧損的狀況，達成狀況未如預期。

98 年前三季該計劃實際增加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為 64,036 片晶圓，達成 98 年全年預估數量 114,000 片晶圓的 56.17%，達成情形較原預計為低，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受到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破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等影響，本公司持續減少生產投片量，惟隨著 98 年第二季起市況逐漸好轉及 DRAM 價格逐漸上漲等因素本公司自 98 年第二季起逐漸增加投片量；本公司 98 前三季實際增加之銷售值為新台幣 2,217 百萬元，達成率 45.13% 未如原預期，主要係因本公司 98 年第一季因受到 DRAM 產業景氣持續不振影響，減少生產投片量及 98 年第一季 DRAM 價格處於低檔，惟 98 年第二季起 DRAM 價格開始觸底翻揚，市況逐漸好轉致本公司 98 年第二季及 98 年第三季營收逐季回升；另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其金額為虧損新台幣 939 百萬元及虧損新台幣 991 百萬元，主要係因 98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再加上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經濟環境導致需求急縮，市場供給大於需求，DRAM 價格低於平均成本，DRAM 價格雖自第二季起緩步回升，惟仍低於平均成本，致達

成狀況未如原預期。

另以本公司整體 98 年 1~3 季各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利益率表現觀之(如下表)，隨著市場主流產品 1G DDR2 DRAM 價格回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亦呈現向上之趨勢，顯見若未來 DRAM 市場價格持續回升，整體狀況應可改善。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8 年第一季	98 年第二季	9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6,355	7,462	9,540
營業毛利	(4,482)	(3,566)	(1,849)
毛利率(%)	(70.53)	(47.79)	(19.38)
營業利益	(4,614)	(3,698)	(2,130)
利益率(%)	(72.60)	(49.56)	(22.33)

(2)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成本，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購置先進製程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因此在面對 DRAM 產業景氣快速下滑及 DRAM 價格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本公司 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第三季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25.44 元、21.54 元、15.02 元及 12.15 元，與同業相較，每股淨值優於同業，且 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每股淨值為同業中唯一維持在 10 元以上，表現相對優異。另在獲利表現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受到整體產業不景氣的影響較小，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於合理情形。

綜上所述，由於 DRAM 整體產業供需嚴重失調致 DRAM 價格大幅下滑及全球金融風暴致經濟衰退致該計畫效益未如原預期。

(五)98 年 8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1131 號函及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311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9,1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

幣 16.0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252,800 仟元，折合美金 312,045 仟元。

②其餘新台幣 8,847,200 仟元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或償還銀行借款。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一季	19,100,000	130,000	4,000,000	1,120,000	3,700,000	7,900,000	1,900,000	50,000	300,000

②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主要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進行製程技術由溝槽式技術轉換為堆疊式技術，並將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預估每年可減少晶粒成本如下表所列：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 (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單位成本 (元)	預計每年節省晶粒總成本 (仟元)
99	晶粒成本	380,064	17.264	6,561,267
100	晶粒成本	524,219	19.009	9,964,642
101	晶粒成本	524,219	19.009	9,964,642
合計		1,428,502	-	26,490,551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2.26 年。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130,000	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款項已於 98 年 8 月 3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金額為美金 312,044.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252,800 仟元，擬用於整體購置機器設備 19,100,000 仟元之計畫，並預計於 100 年第一季使用完畢，截至 98 年第三季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287,196 仟元，較預定執行進度微幅超前，主要係因部分設備供應商因應本公司要求提前交貨，致使機器設備付款金額進度超前所致，尚屬合理。
		實際	4,287,196	
	執行進度 (%)	預定	21.26	
		實際	22.45	

3.產生效益之評估

(1)效益合理性評估：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購置之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所需之新型機器設備，目前仍處於裝機及試產階段，預計於 99 年第一季起可陸續量產，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77,418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4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 2,222,582 仟元，增加部分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三季	12,177,418	4,716,903	2,780,098	3,280,629	1,050,489	71,075	248,629	29,595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主要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進行製程技術由溝槽式技術轉換為堆疊式技術，並將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預估每年可減少晶粒成本如下表所列：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單位成本(新台幣元)	預計每年節省晶粒總成本(新台幣仟元)
99	晶粒成本	285,502	17.28	4,933,963
100	晶粒成本	601,979	18.35	11,047,273
	合計	887,481	-	15,981,236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66 年。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適法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及 98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新台幣 22.5 元，總募集資金定為新台幣 14,4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4,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5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部分或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透過轉投資公司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自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當時 35.5% 之股權，受此一股權轉換影響將使本公司主要製程技術由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溝槽式技術轉換至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堆疊式技術。本公司針對此一製造技術改變，已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預計逐步導入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堆疊式製程技術及 50 奈米製程技術，以增加長期競爭力，降低晶粒單位成本。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供製程技術轉換至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所需之機器設備，並積極進行自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相關工

作及導入新技術後之相關人員之技術訓練安排，而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持續派遣其相關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晶圓廠協助新製程技術之導入與相關技術人員之訓練，使本公司能順利導入新技術並進行生產。故本次計畫新增之機器設備在技術來源及穩定性效益評估，應具可行性。

本次計畫擬購入之設備係向國外供應商訂購，並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自 99 年第三季起可陸續量產，該等設備安裝技術亦屬成熟技術，故本次計畫購入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②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買之機器設備，包含浸潤式 ArF 深紫外光曝光機、常溫高壓回火直立式爐管、介電層電漿蝕刻機、低壓氮化直立式爐管等設備及相關設備改造工程，由於本公司已有晶圓一廠及晶圓二廠之十二吋晶圓廠設備採購及安裝經驗，並與機器設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為進行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轉換而購置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本公司現有兩座晶圓廠之空間足可安置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因此機器設備所需之廠房空間安排應屬可行。

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製程轉換及技術精進以增加晶粒產量，進一步節省晶粒單位成本，由於本公司已與技術來源者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68-50 奈米製程)，並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未來世代技術的技術移轉合約，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後生產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

(4)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估於 99 年第一季即可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專心經營 DRAM 製造業務，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

肯定，致其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年前 3 季營收規模分別為 40,781,710 仟元、45,864,548 仟元、37,539,618 仟元及 23,358,98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0.37%、8.81%、(37.03%)及(42.37%)。其中自 96 年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DRAM 價格持續且大幅下跌所致。惟與同業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受到整體產業不景氣的影響較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40,781,710	45,864,548	37,539,618	23,358,984
營業毛利率	40.37%	8.81%	(37.03%)	(42.37%)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3474 華亞科	2408 南科	5346 力晶	5387 茂德
每股盈餘	95 年	5.43	4.55	4.48	2.64
	96 年	0.28	(2.89)	(1.60)	(1.11)
	97 年	(6.52)	(7.86)	(7.42)	(5.24)
	98 年前三季	(3.44)	(9.20)	(2.77)	(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 年	25.49%	25.84%	26.05%	20.39%
	96 年	1.23%	(17.49%)	(10.75%)	(8.93%)
	97 年	(35.70%)	(78.60%)	(77.69%)	(59.61%)
	98 年前三季	(24.28%)	(86.09%)	(63.04%)	(50.2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

另由於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奇夢達於 97 年第四季將本公司持股除少部分於公開市場出售外，當時其餘持股約 35.5%均轉賣予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已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68-50 奈米製程)，為配合製程技術轉換及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溝槽式技術提升至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且當製程提升至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後，在相同良率下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約可增加約 100%，並可節省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優勢，以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且合理。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三季	12,177,418	4,716,903	2,780,098	3,280,629	1,050,489	71,075	248,629	29,595

本公司本次資金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預定資本支出係依據設備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公司營運方向及產出計畫等後擬定，其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係依據預計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99 年第一季月底前資金募足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項目	預計晶粒數量(仟粒)	預計節省晶粒單位成本(新台幣元)	預計每年節省晶粒總成本(新台幣仟元)
99	晶粒成本	285,502	17.28	4,933,963
100	晶粒成本	601,979	18.35	11,047,273
	合計	887,481	-	15,981,236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66 年。

A. 各年度預計晶粒數量及預計節省晶粒單位成本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99 年第一季開始訂購，且於 99 年第二季起開始裝機及驗收，預計至 99 年第三季可完成 3 萬 6 仟片製程及技術轉換。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為月產能 3 萬 6 仟片晶圓由溝槽式技術轉換到堆疊式技術，且技術層次由 70 奈米提升至 50 奈米之用，考量本公司目前單片晶圓之晶粒切割量、提升至 50 奈米後量產良率可望逐季提升，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逐步增加 85%~100%，預計本公司 99~100 年之晶粒數量分別為 285,502 仟粒及 601,979 仟粒，尚屬合理。

本公司參酌目前 70 奈米的晶粒單位成本、新增機器設備的折舊攤銷、提升至 50 奈米後隨著量產良率逐季提升，每片晶圓之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可逐步增加 85%~100% 而得出 50 奈米之晶粒單位成本，再與 70 奈米的晶粒單位成本比較，可得本公司 99~100 年預計節省晶粒單位成本分別約為 17.28 元及 18.35 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B. 預計每年節省晶粒總成本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說明

綜上，本公司考量製程提升至 50 奈米後隨著良率逐季提升，約當 1G 晶粒切割量可逐步增加 85%~100% 計算出 99~100 年之預計晶粒數量分別為 285,502 仟粒及 601,979 仟粒，及 50 奈米之晶粒單位成本與 70 奈米之晶粒單位成本相

較，估算 99~100 年預計每年可節省之晶粒總成本分別約為 4,933,963 仟元及 11,047,273 仟元，故預計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6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說明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購

置機器設備，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或展期其辦理程序頗為耗時，且著眼目前利率雖處於低檔，惟未來國內、外利率將預期逐步提升，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本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公司債務性質，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立即改善。若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存託憑證可立即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惟由於本公司甫於 98 年 8 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適合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未轉換)(註 5)
資金成本(註 1)	161,280	240,000	0	96,000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2)	161,280	240,000	0	96,000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977,512	3,977,512	4,510,845	3,977,512
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影響數(元)	(0.04)	(0.06)	0	(0.02)
股東權益	48,329,832	48,329,832	48,329,832	48,329,832
+ 權益資金流入(註 3)	0	0	11,520,000	0
- 資金成本	161,280	240,000	0	96,000
調整後股東權益(註 4)	48,168,532	48,089,832	59,849,832	48,233,832
期末股數(註 3)	3,977,512	3,977,512	4,617,512	3,977,512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	12.11	12.09	12.96	12.13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68%(參考該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普通公司債為 2.5%、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為 1%，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9 年 2 月募足，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註 2：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 115.2 億元於 99 年 2 月發行，而現金增資認購價格暫定以 18 元計算，增加股數為 640,000 仟股。若採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在未考慮本籌資案時之期末股數以 98 年 9 月底普通股 3,977,512 仟股為基準，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依 10 個月流通在外計算，其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設算為 4,510,845 仟股，期末股數 4,617,512 仟股。

註 4：採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98 年 9 月底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48,329,832 仟元為調整前之股東權益金額。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9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故對 98 年度每股盈餘尚不致有任何影響；若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99 年度對原股東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11.82%(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如上表所示，應無重大差異。

(3)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若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申報時之股本而言，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預計增資後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3.86%(640,000 仟股)/(3,977,512+640,000)仟股)，但如考量以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較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4)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資金成本將較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略低，對降低財務負擔較為有利。

(5)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77,512 仟股，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籌資，以本次擬發行股數 64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3.86%，股權稀釋程度雖較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略高，惟差異尚屬可接受範圍，應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資金成本較高，將對獲利產生侵蝕，在負債增加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將不使股本膨脹，但需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將高於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籌資，將對獲利產生侵蝕，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1,520,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

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在公司營運擴充階段，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6 頁。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詳本次募資計畫之合理性(請參閱第 81 頁)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註)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15,881,410	20,340,339	36,470,375	19,530,399	15,742,416	18,916,991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51,543,552	66,162,814	100,410,476	123,869,355	114,161,869	97,684,838
無形資產		-	-	-	-	-	1,446,844
其他資產		727,142	854,936	802,349	605,720	2,366,363	2,347,033
資產總額		68,152,104	87,358,089	137,683,200	144,005,474	132,270,648	120,395,7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96,800	13,903,989	32,974,822	19,732,603	30,620,904	29,360,975
	分配後	12,132,426	17,639,818	41,161,670	19,732,603	30,620,904	-
長期負債		14,681,820	26,165,531	25,519,586	52,351,410	51,493,958	42,178,815
其他負債		31,332	52,285	51,252	43,920	38,304	27,7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09,952	40,121,805	58,545,660	72,127,933	82,153,166	71,567,508
	分配後	26,845,578	43,857,634	66,732,508	72,127,933	82,153,166	-
股本		24,976,600	25,109,540	31,109,540	33,375,120	33,375,120	39,775,120
資本公積		15,548,660	15,548,660	29,317,836	29,317,836	29,333,675	33,121,3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6,892	6,578,084	18,710,164	9,184,585	(12,591,313)	(24,068,240)
	分配後	648,326	2,842,255	8,257,736	9,184,585	(12,591,31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42,152	47,236,284	79,137,540	71,877,541	50,117,482	48,828,198
	分配後	41,306,526	43,500,455	70,950,692	71,877,541	50,117,48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年度財務數字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5,960,830	23,032,203	40,781,710	45,864,548	37,539,618	36,103,586	
營業毛利	2,048,172	6,681,457	16,465,063	4,042,405	(13,900,571)	(8,639,329)	
營業損益	330,410	5,739,470	15,888,465	3,164,047	(18,070,807)	(9,640,8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3,972	1,297,904	2,343,722	857,061	155,246	205,9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035)	(770,255)	(1,739,864)	(2,976,891)	(3,852,245)	(2,042,0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01,347	6,267,119	16,492,323	1,044,217	(21,767,806)	(11,476,9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1,301	5,929,758	16,105,824	926,849	(21,775,898)	(11,476,9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237,915)	-	-	-	
本期損益	901,301	5,929,758	15,867,909	926,849	(21,775,898)	(11,476,927)	
每股 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51	2.36	5.43	0.28	(6.52)	(3.19)
	追溯調整後	0.48	2.20	5.06	0.28	(6.52)	(3.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中93及96年度資料經安侯建業會計師重分類。

註：98年度財務數字係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為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

整，自民國九十三年年報起由吳秋華會計師及劉義吉會計師更換為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五年年報起由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曾國禔會計師，自九十七年年報起由寇惠植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及于紀隆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8年12月31日 (註2)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9.19	45.93	42.52	50.09	62.11	59.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08.89	110.94	104.23	100.29	89.01	93.1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132.38	146.29	110.60	98.98	51.41	64.43		
	速動比率 (%)	106.11	116.53	96.41	69.34	38.02	50.98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0.87	9.24	10.96	1.61	(9.17)	(6.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0	6.03	6.09	6.12	5.90	5.89		
	平均收現日數	79	61	60	60	62	62		
	存貨週轉率 (次)	3.62	5.83	6.56	9.65	12.28	1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45	2.55	1.90	2.84	8.99	11.17		
	平均銷貨日數	101	63	56	38	30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39	0.49	0.41	0.32	0.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9	0.26	0.30	0.32	0.28	0.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17	8.36	15.21	1.57	(14.60)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8	13.37	25.11	1.23	(35.70)	(23.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2	22.86	51.07	9.48	(24.24)	(24.24)	
		稅前純益	3.61	24.96	53.01	3.13	(28.85)	(28.85)	
	純益率 (%)	15.12	25.75	38.91	2.02	(58.01)	(31.7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	0.48	2.20	5.06	0.28	(6.52)	(3.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1.67	70.58	120.71	42.68	4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8	19.59	33.96	34.39	35.64	53.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44	15.69	9.63	7.62	6.6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04	2.57	1.77	7.74	(0.76)	(2.17)		
	財務槓桿度	1.38	1.15	1.12	2.17	0.89	0.8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由於九十七年度 DRAM 市場供過於求致使平均價格大幅下跌，因此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九十六年度大幅下滑，故九十七年度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與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九十六年度降低。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轉換新製程技術，儘管平均單位晶粒成本下降，但因銷貨數量增加，以致銷貨成本增加，故九十七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均較九十六年度提高。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93及96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會計師重分類。

註2：98年度財務分析比率係依據本公司自結數計算而得，前述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33,631	2.07	6,649,818	4.62	(3,916,187)	(58.89%)			主要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減少及 Qimonda AG 於 98.1.23 向德國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故對其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5,037	2.12	0	0.00	2,805,037	-			主要係 97 年 11 月向 Micron 簽訂借款合同所致。
存貨	3,636,466	2.75	4,738,770	3.29	(1,102,304)	(23.26%)			主要係因增加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853,946 仟元所致。
預付款項	463,521	0.35	965,788	0.67	(502,267)	(52.01%)			主要係減少光罩費、偵測卡及晶圓盒之預付費用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	0.00	143,008	0.10	(143,008)	(100.00%)			主要係本期虧損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出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614	0.38	793,963	0.55	(95,349)	(37.20%)			主要係減少承做遠期外匯合約。
閒置資產	1,686,190	1.27	0	0.00	1,686,190	-			主要係 96 年 3 月購置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程序，惟未供營業使用故帳列閒置資產。
存出保證金	4,428	0.00	28,432	0.02	(24,004)	(84.43%)			主要係 97 年進口機器設備金額較 96 年減少，故存出金-關稅及貨物稅較 96 年減少。
遞延費用	47,445	0.04	83,151	0.06	(35,706)	(42.94%)			主要係本期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銀行聯貸手續費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5,155	0.23	165,469	0.11	139,686	84.42%			主要係暫時性損失差異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84,700	3.01	0	0.00	3,984,700	-			主要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507,011	2.65	7,798,323	5.42	(4,291,312)	(55.03%)			主係因 96 年應付購置 70NM 設備之帳款已於 97 年付款，故 97 年應付帳款數較 96 年減少。
應付關係人款	27,730	0.02	112,755	0.08	(85,025)	(75.41%)			主係因 97 年度對關係人採購原物料金額減少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54,418	0.57	0	0.00	754,418	-			主要係承做利率交換合約所致。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335,930	2.52	69,867	0.05	3,266,063	4,674.69%			主要係增加與南亞塑膠應付款項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78,472	1.50	0	0.00	1,978,472	-			主要係部分 95 年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44,193	11.98	10,258,408	7.12	5,585,785	54.45%			主要部分銀行聯貸案於一年內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	28,848	0.02	85,496	0.06	(56,648)	(66.26%)			主係因應付所得稅減少。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分配盈餘	(15,498,059)	(11.72)	6,370,524	4.42	(21,868,583)	(343.28%)			主要係 97 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成本	51,440,189	137.03	41,822,143	91.19	9,618,046	23.00%			主要係產業供需失調，銷貨收入下滑，惟已投入成本無法隨之下滑所致。
營業毛利	(13,900,571)	37.03	4,042,405	8.81	(17,942,976)	(443.87%)			主要產業供需失調故產生虧損。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3,682,210	9.81	391,227	0.85	3,290,983	841.20%			主要係提列主要客戶 Qimonda AG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所致。
營業利益	(18,070,807)	48.14	3,164,047	6.90	(21,234,854)	(671.13%)			主要係營收下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03,333	0.28	306,983	0.67	(203,650)	(66.34%)			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0.00	501,458	1.09	(501,458)	(100.00%)			主要係 96 年認列遠期外匯合約利益所致。
兌換損失	299,459	0.80	184,664	0.40	114,795	62.16%			主要係匯率變動所致。
減損損失	0	0	24,630	0.05	(24,630)	(100.00%)			主要係閒置設備於 9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38,811	1.44	0	0.00	538,811	-			主要利率交換合約未實現價損失所致。
其他損失	20,012	0.05	30,537	0.07	(10,525)	(34.47%)			係因 97 年度銀行手續費減少之故。
所得稅費用	8,092	0.02	117,368	0.26	(109,276)	(93.11%)			主要係本期虧損所致。
本期稅後淨利(損)	(21,775,898)	58.01	926,849	2.02	(22,702,747)	(2,449.45%)			主要係主要係產業供需失調，致營業毛利下滑及提列主要客戶 Qimonda AG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所致。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96及97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97頁至第163頁。
- (二)申報年度(98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64頁至第197頁。
- (三)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半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	97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9,530,399	15,742,416	(3,787,983)	(19.40)
固 定 資 產		123,869,355	114,161,869	(9,707,486)	(7.84)
其 他 資 產		605,720	2,366,363	1,760,643	290.67
資 產 總 額		144,005,474	132,270,648	(11,734,826)	(8.15)
流 動 負 債		19,732,603	30,620,904	10,888,301	55.18
長 期 負 債		52,351,410	51,493,958	(857,452)	(1.64)
其 他 負 債		43,920	38,304	(5,616)	(12.79)
負 債 總 額		72,127,933	82,153,166	10,025,233	13.90
股 本		33,375,120	33,375,120	0	0
資 本 公 積		29,317,836	29,333,675	15,839	0.05
保 留 盈 餘		9,184,585	(12,591,313)	(21,775,898)	(237.0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1,877,541	50,117,482	(21,760,059)	(30.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破產，而認列對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3,345,946 仟元之呆帳損失，故全年流動資產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桃園縣觀音鄉土地閒置，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故全年其他資產較九十六年度增加。
3.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較九十六年度增加新台幣 7,564,257 仟元，故全年流動負債較九十六年度增加。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保留盈餘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九十七年全年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	9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6,018,852	37,587,140	(8,431,712)	(18.32)
減：銷貨退回	(37,590)	(6,400)	(31,190)	(82.97)
減：銷貨折讓	(116,714)	(41,122)	(75,592)	(64.77)
營業收入淨額	45,864,548	37,539,618	(8,324,930)	(18.15)
營業成本	(41,822,143)	(51,440,189)	9,618,046	23.00
營業毛利	4,042,405	(13,900,571)	(17,942,976)	N/A
營業費用	(878,358)	(4,170,236)	3,291,878	374.78
營業損益	3,164,047	(18,070,807)	(21,234,854)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7,061	155,246	(701,815)	(8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6,891)	(3,852,245)	(875,354)	(29.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4,217	(21,767,806)	(22,812,023)	N/A
所得稅	(117,368)	(8,092)	(109,276)	(93.11)
減：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926,849	(21,775,898)	(22,702,747)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受到 DRAM 市場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嚴重下滑之負面影響，致使全年營業收入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完成新製程技術之全面轉換，儘管銷售數量增加以致平均單位晶粒成本下降，但致使全年營業成本較九十六年度增加。

(3)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受到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破產影響，以致在第四季認列對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3,345,946 仟元之呆帳損失，管理費用因而大幅增加，致使全年營業費用較九十六年顯著增加。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九十六年度增加，主係美元計價之定存利息收入減少及 IRS(利率交換合約)利率下降產生金融資產損失，美金升值致使美金負債之兌換損失增加，另利息支出亦較九十六年度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942,976)	(21,292,011)	8,151,933	-	(4,802,898)

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差異分析如下：

- (1) 售價差異：九十七年度因 DRAM 市場平均銷售價格較九十六年度大幅下跌，致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 (2) 成本價格差異：九十七年度因完成新製程技術之全面轉換，使平均單位晶粒成本較九十六年度下降，致造成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 (3) 數量差異：九十七年度因轉換新製程技術，使銷售數量較九十六年度大幅增加，但因九十七年度為毛損，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九十七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024	13,070	(33,991)	(14,898)	NA	20,269

①營業活動：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合計月產能持續由 120,000 片擴充至接近 130,000 片，但受到 DRAM 平均銷售價格(ASP)下滑影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130.7 億元。

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本公司為因應 70 奈米製程擴充產能支出，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38.8 億元。

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01.1 億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現金不足額數以長、短期借款新台幣共 202.7 億元支應，以因應下一世代製程技術移轉之資金需求。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購買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自有資金	132,544,599	22,928,454	45,915,339	44,008,438	19,692,368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基於上述資本支出，九十七年全年晶圓出貨量較九十六年增加約 20 萬 6 千片十二吋晶圓。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27,600 仟元及 0.01 元。另依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依規定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37,915)仟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實施員工購股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執行完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惠植

會 計 師 ：

曾國揚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三))	\$ 6,023,517	4	21,704,854	1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7,798,323	6	21,110,779	15
1146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	5,209	-	4,912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112,755	-	405,917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6,649,818	5	8,332,816	6	2160	應付所得稅	56,892	-	133,571	-
1160	其他應收款	210,326	-	95,12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404,049	1	941,40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738,770	3	3,927,461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六)及五)	69,867	-	65,539	-
1260	預付款項	965,788	1	671,29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	10,258,408	7	10,299,107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43,008	-	79,69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604	-	14,96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	<u>793,963</u>	<u>1</u>	<u>1,654,219</u>	<u>1</u>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u>3,705</u>	<u>-</u>	<u>3,544</u>	<u>-</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30,399</u>	<u>14</u>	<u>36,470,375</u>	<u>2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32,603</u>	<u>14</u>	<u>32,974,822</u>	<u>2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八)、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三))	20,000,000	14	6,000,000	5
1501	土地	4,516,307	3	2,801,467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三))	32,358,022	22	19,392,164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5,416,606	4	2,523,511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u>123,717</u>	<u>-</u>	<u>127,422</u>	<u>-</u>
1531	機器設備	135,166,527	93	68,124,934	4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481,739</u>	<u>36</u>	<u>25,519,586</u>	<u>19</u>
1551	運輸設備	5,485	-	4,915	-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135,996	-	135,99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9,347	-	46,746	-
1681	其他設備	<u>15,546,736</u>	<u>11</u>	<u>6,942,453</u>	<u>6</u>	2820	存入保證金	<u>4,573</u>	<u>-</u>	<u>4,506</u>	<u>-</u>
		160,787,657	111	80,533,276	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3,920</u>	<u>-</u>	<u>51,252</u>	<u>-</u>
15X9	減：累積折舊	(42,245,250)	(29)	(21,743,083)	(16)	2XXX	負債合計	<u>72,258,262</u>	<u>50</u>	<u>58,545,660</u>	<u>43</u>
1671	未完工程	5,326,948	4	41,597,511	3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673	預付土地款	<u>-</u>	<u>-</u>	<u>22,772</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75,120	23	31,109,540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3,869,355</u>	<u>86</u>	<u>100,410,476</u>	<u>74</u>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9,317,836	20	29,317,836	21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1,456	2	684,66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	28,432	-	79,2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05	-	542,605	-
1830	遞延費用	213,480	-	118,630	-	3351	未分配盈餘	<u>6,370,524</u>	<u>5</u>	<u>17,482,894</u>	<u>13</u>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	328,668	-	333,87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1,877,541</u>	<u>50</u>	<u>79,137,540</u>	<u>57</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u>165,469</u>	<u>-</u>	<u>270,624</u>	<u>-</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36,049</u>	<u>-</u>	<u>802,34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135,803</u>	<u>100</u>	<u>137,683,200</u>	<u>100</u>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4,135,803</u>	<u>100</u>	<u>137,683,2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詹以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6,018,852	100	40,866,2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7,590)	-	(7,049)	-
4190 銷貨折讓	(116,714)	-	(77,48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5,864,548	100	40,781,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五)	(41,822,143)	(91)	(24,316,647)	(60)
5910 營業毛利	4,042,405	9	16,465,063	4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91,227)	(1)	(321,6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131)	(1)	(254,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8,358)	(2)	(576,598)	(1)
6900 營業淨利	3,164,047	7	15,888,465	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四))	306,983	-	981,826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96,78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01,458	1	450,59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五)及五)	48,620	-	114,5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857,061	1	2,343,722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六))	(1,709,072)	(4)	(1,655,085)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4,66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1,027,988)	(2)	(18,84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24,630)	-	(32,10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30,537)	-	(33,8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6,891)	(6)	(1,739,864)	(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4,217	2	16,492,323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17,368)	-	(386,499)	(1)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926,849	2	16,105,824	4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利益79,305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	-	(237,915)	(1)
9600 本期淨利	\$ 926,849	2	15,867,909	39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附註四(十二))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31	0.28	5.26	5.1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10)	(0.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0.31	0.28	5.16	5.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詹以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109,540	15,548,660	91,689	542,605	5,943,790	47,236,284
現金增資	6,000,000	13,769,176	-	-	-	19,769,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976	-	(592,976)	-
董監事酬勞	-	-	-	-	(3,736)	(3,736)
員工紅利	-	-	-	-	(298,866)	(298,866)
股東紅利	-	-	-	-	(3,433,227)	(3,433,227)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5,867,909	15,867,90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09,540	29,317,836	684,665	542,605	17,482,894	79,137,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791	-	(1,586,791)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53)	(10,453)
員工紅利	399,008	-	-	-	(798,018)	(399,010)
股東紅利	1,866,572	-	-	-	(9,643,957)	(7,777,38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926,849	926,84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375,120</u>	<u>29,317,836</u>	<u>2,271,456</u>	<u>542,605</u>	<u>6,370,524</u>	<u>71,877,5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詹以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26,849	15,867,909
調整項目：		
折舊	20,524,929	11,633,379
各項攤提	12,120	8,454
各項攤銷—銀行及公司債手續費	56,417	29,0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7,988	18,8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33)	1,59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4,630	32,1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00)	(260,716)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9,786)	(20,066)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支出	5,766	5,920
金融資產評價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237,9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1,458)	(450,596)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1,700,773	(3,310,868)
金融資產淨收(付)現數	1,361,714	(252,83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5,201)	(44,427)
存貨增加	(1,839,297)	(460,725)
預付款項增加	(294,490)	(53,8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1,206	(266,255)
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293,162)	350,70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76,679)	9,269
應付費用增加	463,566	85,49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3,256	(20,7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22	87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399)	(3,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41,837	118,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19,668</u>	<u>23,254,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減少	24,698	26,756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833	600
購置固定資產	(58,192,125)	(28,446,514)
遞延費用增加	(163,387)	(2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87	(50,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79,194)</u>	<u>(28,491,8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23,3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58,972)	(2,553,123)
舉債長期借款	23,300,000	-
應付公司債增加	14,000,000	6,0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10)	(9,311)
現金增資	-	19,769,1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2,815
發放現金股利	(7,776,965)	(3,433,498)
發放員工紅利	(399,010)	(298,866)
發放董監酬勞	(10,453)	(3,7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45,357</u>	<u>17,150,157</u>
匯率影響數	32,832	(30,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5,681,337)</u>	<u>11,882,28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04,854</u>	<u>9,822,5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3,517</u>	<u>\$ 21,704,8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2,211</u>	<u>259,071</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406,914</u>	<u>1,749,03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008,438	45,915,33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183,687	(17,468,825)
支付現金金額	<u>\$ 58,192,125</u>	<u>28,446,5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5,209</u>	<u>4,912</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3,705</u>	<u>3,54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258,408</u>	<u>10,299,10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詹以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1 人及 2,8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短期票券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為帳面價值。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可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年～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3年～5年。
- 4.租賃資產：23.70年。
- 5.其他設備：3年～1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八)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 以上者。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2. 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九)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遞延費用

1. 本公司向銀行團聯合貸款，期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銀行費用，列為遞延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 本公司之電力補助費及權利金費用列為遞延費用，並依估計使用年數及合約期間攤銷。
3.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手續費列為遞延費用，於發行期間內攤銷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租賃服務已提供時，認列租金收入。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減	少	減	少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27,600		0.01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二)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237,915)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週轉金	\$ 210	230
支票存款	20,644	19,386
活期存款	230	287
外幣活期存款	3,238,712	1,523,104
定期存款—新台幣	-	500,000
定期存款—外幣	2,701,721	3,944,97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360,38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2,000	15,356,489
	\$ 6,023,517	21,704,854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帳列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帳列金額	名目本金(千元)	帳列金額	名目本金(千元)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 776,995	USD334,000	941,480	USD520,000
利率交換合約	16,968	USD55,714	52,255	USD92,857
開放型基金	-	-	660,484	-
	<u>\$ 793,963</u>		<u>1,654,219</u>	

1.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規避聯貸之外幣長期借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美元利率交換合約，此主要係規避聯貸美金之長期借款利率波動風險，該長期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買共同基金 197,396.36 單位，申購價格為 659,500 千元；該基金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部贖回。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已實現淨益	未實現 評價淨益(損)	已實現淨益	未實現 評價淨益
遠期外匯合約	\$ 338,356	171,774	217,335	215,813
利率交換合約	9,687	(24,836)	2,846	13,618
開放型基金	6,477	-	-	984
	<u>\$ 354,520</u>	<u>146,938</u>	<u>220,181</u>	<u>230,415</u>

(三) 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原料	\$ 944,318	736,290
物料	1,023,301	579,913
在製品	3,811,242	2,624,819
製成品	5,228	5,288
在途存貨	1,518	-
	5,785,607	3,946,3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6,837)	(18,849)
	<u>\$ 4,738,770</u>	<u>3,927,461</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354 個月。每月未稅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 千元及土地 310 千元，出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5.88%，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28,587 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 345,637 千元(其中建築物淨額及什項設備淨額分別為 277,372 千元及 68,265 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 382,950 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認列為利息收入分別為 19,786 千元及 20,066 千元，帳列利息收入項下。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一年內	一年後	一年內	一年後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24,698	642,144	24,698	666,84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489)	(313,476)	(19,786)	(332,966)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5,209</u>	<u>328,668</u>	<u>4,912</u>	<u>333,876</u>

- 4.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 3,719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31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6.12.31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7.1.1~97.12.31	\$ 24,698	3,719
98.1.1~98.12.31	24,698	3,719
99.1.1~99.12.31	24,698	3,719
100.1.1~100.12.31	24,698	3,719
101.1.1 以後年度	568,050	85,525
合 計	<u>\$ 666,842</u>	<u>100,401</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與桃園縣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簽訂購買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第 350 及 351 地號等二筆土地，總價款計 28,465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 22,772 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該款項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完畢，並完成產權移轉程序，帳列土地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桃園縣政府審議通過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塘尾區暫編 21、33 地號 2 筆土地，該土地之出售由桃園縣政府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價款為 1,686,190 千元，該款項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完畢，並完成產權移轉程序，帳列土地項下。
3. 本公司已就相關之資產進行評估，因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並以其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機器設備成本	\$ 96,329	52,182
減：累計折舊	(41,485)	(20,075)
累計減損	(54,844)	(32,107)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4,630 千元及 32,107 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部分閒置資產，收取出售價款為 833 千元，全數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利息總額	\$ 2,152,910	1,776,47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443,838	121,3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3.65%~4.96%	4.90%~6.12%

5.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四(八)說明。

(六)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 348、348-2 及 348-4 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284 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 775 千元及土地 357 千元，承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達 90% 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766 千元及 5,920 千元。
2. 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4.46%，應付租賃款總額為 135,996 千元，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 135,996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應付租賃款	\$ 127,422	130,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05)	(3,54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23,717	127,422

4.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 4,282 千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357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項下。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6.12.31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97.1.1~97.12.31	\$ 3,705	4,282
98.1.1~98.12.31	3,874	4,282
99.1.1~ 99.12.31	4,050	4,282
100.1.1~100.12.31	4,235	4,282
101.1.1 以後年度	111,558	73,504
合 計	\$ 127,422	90,632

(七)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0	6,000,000

其發行條件如下：

	95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面額	\$ 1,000	1,000	1,000	1,000
發行期間	95.12.19~ 100.12.19	96.1.5~101.1.5	96.3.30~101.3.30	96.5.9~101.5.9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年利率 2.20%，每年 單利計付息乙次	年利率 2.23%，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 次	年利率 2.17%，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年利率 2.20%，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三年底還本 33%， 第四年底還本 33%，第五年底還本 34%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借款銀行</u>	<u>合約期間</u>	<u>用途</u>	<u>利率區間</u>	<u>96.12.31</u>
合作金庫(主辦銀行)等共十六家 金融機構	93.2.2~ 98.2.2	機器貸款	6.0914%~6.3352%	\$ 3,601,1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共三十一家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6.1945%~6.2371%	12,458,1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共三十一家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2.6184%~3.7833%	3,257,1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共二十四家金融機構	96.3.30~ 101.3.30	機器貸款	2.314%~2.9158%	23,300,000
				42,616,430
減：一年內到期者				(10,258,408)
				<u>\$ 32,358,022</u>

<u>借款銀行</u>	<u>合約期間</u>	<u>用途</u>	<u>利率區間</u>	<u>95.12.31</u>
合作金庫(主辦銀行)等共十六家 金融機構	93.2.2~ 98.2.2	機器貸款	4.6214%~6.3352%	\$ 6,030,2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共三十一家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5.3488%~6.2090%	18,775,2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共三十一家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2.426%~2.6184%	4,885,715
				29,691,271
減：一年內到期者				(10,299,107)
				<u>\$ 19,392,16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十六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26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市場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稱「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償還美金 149,000 千元，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5,865,960 千元及 7,657,43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四家(因部份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三十一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672,000 千元及新台幣 5,70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初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償還美金 288,000 千元及新台幣 2,442,855 千元，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擔保抵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19,185,045 千元及 24,272,894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五家(因部份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二十四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27,000,000 千元之聯貸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撥款計新台幣 23,30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5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

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約為 30,472,144 千元。

上述三項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另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所簽訂之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不得有重大不利變動，並確保南亞科技(股)公司、Infineon 及(或)Qimonda AG 及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並具經營控制權。

依聯貸銀行所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資料可以得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是否符合聯合授信合約中相關之財務承諾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聯貸銀行團豁免 96 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之同意書。

(九)退休金

1.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	<u>\$ 60,692</u>	<u>44,42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u>\$ 7,384</u>	<u>11,372</u>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u>\$ 89,773</u>	<u>61,083</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347</u>	<u>46,746</u>
應付費用－退休金	<u>\$ 25,682</u>	<u>20,099</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對於採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者，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09)	(3,5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444)	(61,546)
累積給付義務	(49,053)	(65,0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833)	(70,459)
預計給付義務	(93,886)	(135,5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3,142	46,963
提撥狀況	(30,744)	(88,54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603)	41,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347)	(46,746)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6,292 千元及 4,112 千元。

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 現 率	2.75%	2.75%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十)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531	268,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41,837	118,154
所得稅費用	\$ 117,368	386,499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投資抵減	(4,206,348)	(963,916)
事務器具折舊財稅差	747	1,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997)	(4,712)
退休金費用超限減少數	1,850	962
已實現營業費用	622	14,308
減損損失	(2,104)	(8,02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4,381,638	1,220,105
未實現兌換損益減少(增加)	20,814	(152,8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64,425	10,982
金融資產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減少	37,19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41,837</u>	<u>118,154</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61,044	4,123,070
符合五年免稅之所得額	(207,353)	(3,967,622)
投資抵減增加數	(4,701,631)	(1,188,138)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與估計數差異	480	40,089
依稅法規定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14)	(5,147)
備抵評價增加數	4,381,638	1,220,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382,869	160,095
短票分離課稅稅款	303	4,034
核定補繳稅款	132	-
依稅法規定其他調整項目	-	13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7,368</u>	<u>386,499</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151	116,3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2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90)	(36,7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3,008</u>	<u>79,69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248,192	8,086,9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2,723)	(7,816,3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5,469</u>	<u>270,6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601,343</u>	<u>8,203,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4,890</u>	<u>36,7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2,197,976</u>	<u>7,816,338</u>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2,193,641	12,193,641	7,987,293	7,987,293
事務器具折舊財稅差異	-	-	2,986	74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6,837	261,709	18,849	4,71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9,347	9,837	46,746	11,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246	81,311	433,465	108,366
金融資產認列會計原則 變動累計影響數	168,459	42,115	317,220	79,30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0,524	10,131	32,107	8,027
未實現營業費用	10,395	2,599	12,886	3,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601,343</u>		<u>8,203,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934	19,483	102,899	25,7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1,628	75,407	43,928	10,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4,890</u>		<u>36,706</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u>發生年度</u>	<u>購置設備抵減</u>	<u>人才培訓及研發抵減</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	\$ 3,053,806	-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四年	3,843,681	-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五年	1,509,467	47,635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九十六年	<u>3,739,052</u>	-	民國一〇〇年
	<u>\$ 12,146,006</u>	<u>47,635</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6.12.31	9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70,524</u>	<u>17,482,894</u>
	<u>\$ 104,715</u>	<u>146,4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 年度(預計)	95 年度(實際)
	<u>2.54%</u>	<u>1.61%</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華亞一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開始適用免稅起始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華亞一廠第四階段及華亞二廠選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向工業局申報完成日期。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華亞一廠第一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華亞一廠第二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九年五月
華亞一廠第三階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千股至 300,000 千股，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227 號函核准，惟本公司逾核准函三個月仍未對外公開募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此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會核准廢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 1,866,572 千元及 399,008 千元，合計 2,265,580 千元，發行普通股 226,558 千股，每股 10 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30 號函核准，相關增資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千股，並經首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按 33 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辦妥法定程序。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普通股 400,000 千股，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40,000 千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0.5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421,200 千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壹拾股。此項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158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足額並募足股款，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美金 416,114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13,169,176 千元，溢價金額 9,169,176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科目。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0 千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33,375,120 千元及 31,109,54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股票發行溢價	<u>\$ 29,317,836</u>	<u>29,317,8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八。

(3)其餘為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因屬高科技資本密集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少應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現金股利	\$ 7,777,385	3,433,227	2.5	1.1036
股票股利	1,866,572	-	0.6	-
員工紅利－現金	399,010	298,866	-	-
員工紅利－股票	399,008	-	-	-
董監事酬勞	10,453	3,736	-	-
	\$ 10,452,428	3,735,829	3.1	1.1036

若上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未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5.43 元及 2.36 元減少為 5.15 元及 2.24 元。其中員工股票股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為 1.2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98,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31.05 元及 26.50 元。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若發放現金股利，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本期給與	100,000	\$ 30.96
本期沒收	(4,826)	31.05
期末流通在外	95,174	30.9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12.4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截至 9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 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行使價格
\$ 31.05	93,174	7.66	\$ 31.05	-	-
\$ 26.50	2,000	7.95	\$ 26.50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首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劃給與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用公平價值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假設	股利率	96年度第一次	96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23%	38.41%
	無風險利率	2.5317%	2.4820%
	預計存續期間	5.375年	5.375年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稅後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926,849千元
	擬制淨利	820,516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8
	擬制每股盈餘	0.25

(十二)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千元/千股

	96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044,217	926,849	3,337,512	0.31	0.28

	9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6,492,323	16,105,824	3,136,467	5.26	5.14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317,220)	(237,915)	3,136,467	(0.10)	(0.0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16,175,103	15,867,909		5.16	5.06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3,517	6,023,517	21,704,854	21,704,854
應收關係人帳款	6,649,818	6,649,818	8,332,816	8,332,816
利率交換合約	16,968	16,968	52,255	52,255
遠期外匯合約	776,995	776,995	941,480	941,480
開放型基金	-	-	660,484	660,48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7,911,078	7,911,078	21,516,696	21,516,696
應付公司債	20,000,000	19,223,496	6,000,000	5,988,6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16,430	42,616,430	29,691,271	29,691,271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D.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3,517	-	21,704,854	-
應收關係人帳款	-	6,649,818	-	8,332,816
利率交換合約	-	16,968	-	52,255
遠期外匯合約	-	776,995	-	941,480
開放型基金	-	-	-	660,48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	7,911,078	-	21,516,696
應付公司債	-	19,223,496	-	5,988,6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616,430	-	29,691,271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信用風險

a.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Qimonda AG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雖本公司有信用集中之情形，但此二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並且皆為信譽卓越之公司，而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應無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之情形發生。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一)8。

b.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現金流出增加分別約426,164千元及296,913千元。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Qimonda AG之母公司
Qimonda Technologies Suzhou Co., Ltd	Qimonda AG之子公司
Qimonda Richmond, LLC	Qimonda AG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南亞科技(股)公司	\$ 22,984,160	50.11	20,477,214	50.21
Qimonda AG	22,880,388	49.89	13,615,363	33.39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	-	3,994,116	9.79
Qimonda Technologies Suzhou Co., Ltd	-	-	2,695,017	6.61
	<u>\$ 45,864,548</u>	<u>100.00</u>	<u>40,781,710</u>	<u>100.00</u>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收 帳款%	金額	佔應收 帳款%
南亞科技(股)公司	\$ 3,282,276	49.36	4,325,897	51.91
Qimonda AG	3,367,542	50.64	4,006,919	48.09
	<u>\$ 6,649,818</u>	<u>100.00</u>	<u>8,332,816</u>	<u>100.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自出貨日起算 60 天內收款，價格係依合約內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得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股)公司	\$ 25,151	0.13	680,957	6.11
南亞科技(股)公司	166,696	0.83	70,039	0.63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	-	217,230	1.95
Qimonda AG	971,653	4.83	252,285	2.26
	<u>\$ 1,163,500</u>	<u>5.79</u>	<u>1,220,511</u>	<u>10.95</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付 帳款%	金額	佔應付 帳款%
南亞塑膠(股)公司	\$ 1,786	0.02	346,304	1.61
南亞科技(股)公司	750	0.01	-	-
Qimonda AG	110,219	1.39	59,613	0.28
	<u>\$ 112,755</u>	<u>1.42</u>	<u>405,917</u>	<u>1.89</u>

上開向南亞塑膠(股)公司及南亞科技(股)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次月 15 日前，而向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及 Qimonda AG 進貨之付款期限則為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其中南亞塑膠(股)公司之進貨包含購買其他設備。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

	95.12.31		處分損失 (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出售總價	帳面價值	
南亞科技(股)公司	\$ 600	2,142	1,542

4. 租賃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四)及(六)之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 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Qimonda AG－電腦技術等	\$ 49,510	36,511
南亞科技(股)公司－電力費等	20,062	24,932
南亞塑膠(股)公司－宿舍租金等	295	4,096
	<u>\$ 69,867</u>	<u>65,539</u>

本公司關係人 Qimonda Richmond, LLC 向本公司租借針測卡，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認列租金收入 988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6.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上述二家公司，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
- (2)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上述二家公司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上述二家公司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
- (3)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其記憶體事業部業務分割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之記憶體事業部包括所有重要資產、負債及人員將被移轉至 Qimonda AG，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上述(1)及(2)"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及"Know How 移轉合約"之權利及義務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移轉予 Qimonda AG。
- (4)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支援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四(八)長期借款項下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設備或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幣 別	96.12.31	95.12.31
美 金(USD)	\$ 51,419 千元	65,308 千元
日 幣(JPY)	\$ 629,965 千元	2,099,273 千元
歐 元(EUR)	\$ 2,822 千元	50,907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10,249	232,129	2,242,378	1,369,465	205,154	1,574,619
勞健保費用	130,576	8,722	139,298	90,656	8,267	98,923
退休金費用	85,937	11,220	97,157	61,163	11,292	72,455
其他用人費用 (伙食費)	59,739	4,779	64,518	41,019	4,037	45,056
折舊費用	20,445,457	79,472	20,524,929	11,571,260	62,119	11,633,379
攤銷費用(帳列製 造費用 —電力費及各項 攤提)	12,120	-	12,120	8,454	-	8,454

(二)另如附註五(二)6(4)所述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南亞科技(股)公司係再委託由台塑集團總管理處處理此合約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台塑集團總管理處之相關勞務費用總額分別為 40,558 千元及 28,278 千元。

(三)員工購股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實施「員工購股辦法」(Deferred Stock Purchase Plan)，此辦法係透過本公司之股東華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給予本公司之員工，並經華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員工購股辦法」之執行期間為本公司取得金管會之上市核准後四個星期內執行，執行價格為每股 15 元或執行當時之本公司淨值加 10%孰高為準，預計股數約為 73,124 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取得金管會之上市核准函，並於該日開始執行該辦法，且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日執行完畢。執行結果已由華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本公司員工之股數為 64,032,908 股，每股價格為 20.07 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之員工購股辦法之會計處理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之規定，係屬股票為基礎之酬勞計劃，並應衡量酬勞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如依股票為基礎之酬勞計劃估計認列之酬勞成本約為 826,025 千元。惟該「員工購股辦法」之相關會計處理，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於該公報發佈前若已訂有前段所述之股票為基礎之酬勞計劃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員工認股辦法並免認列當期費用。基此，本公司已於前段充分揭露員工購股辦法及實施情形。

(四)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UBS (Lux) Inst. SICAVII. Enhanced Yield Portfolio AA	公平價 值變動 列入損 益之金 融資產	-	-	197	660,484	-	-	197	666,961	660,484	6,47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未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6.3.20	1,686,190	-	桃園縣政府	-	-	-	-	-	縣政府公告價格	廠房用地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71,653	4.83%	收到發票後30天內付款	-	-	(110,219)	(1.3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6,969	0.83%	次月15日前	-	-	(750)	(0.01)%	-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880,388)	(49.89)%	出貨日起後60天內收款	-	-	3,367,542	50.64%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984,160)	(50.11)%	出貨日起後60天內收款	-	-	3,282,276	49.36%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67,542	6.21	-	-	3,367,542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82,276	6.04	-	-	3,282,276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三)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地區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 22,880,388 千元及 20,304,496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歐 洲	\$ 22,880,388	49.89%	17,609,479	43.18%
亞 洲	-	- %	2,695,017	6.61%
	<u>\$ 22,880,388</u>	<u>49.89%</u>	<u>20,304,496</u>	<u>49.7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客戶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公司	\$ 22,984,160	50.11%	20,477,214	50.21%
Qimonda AG	22,880,388	49.89%	13,615,363	33.39%
	<u>\$ 45,864,548</u>	<u>100.00%</u>	<u>34,092,577</u>	<u>83.6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在市場供需失衡情況下，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致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虧損新台幣 21,775,898 千元，且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14,878,488 千元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四))	\$ 5,409,766	4	6,023,51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四))	\$ 3,984,700	3	-	-		
1146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及五)	5,523	-	5,20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四))	3,507,011	3	7,798,32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分別為389,349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附 註四(十四)及五)	-	-	-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7,730	-	112,75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7年及96年 12月31日備抵呆帳分別為2,956,597千元及 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五)	2,733,631	3	6,649,818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1,155,728	1	1,404,04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89,858	-	210,32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二)(十四))	754,418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四)(十四)及五)	2,805,037	2	-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六)(十四)及五)	3,335,930	3	69,86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636,466	3	4,738,770	3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八)(十四))	1,978,472	1	-	-		
1260	預付款項	463,521	-	965,78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四))	15,844,193	12	10,258,408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	-	143,00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848	-	85,49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四))	498,614	-	793,963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3,874	-	3,7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42,416</u>	<u>12</u>	<u>19,530,399</u>	<u>1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20,904</u>	<u>24</u>	<u>19,732,603</u>	<u>14</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九)、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2,830,117	3	4,516,307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十四))	17,992,513	14	19,960,092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5,600,070	4	5,416,60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四))	33,381,602	24	32,267,601	22		
1531	機器設備	158,558,749	120	135,166,527	93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119,843	-	123,717	-		
1551	運輸設備	5,485	-	5,48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1,493,958</u>	<u>38</u>	<u>52,351,410</u>	<u>36</u>		
1611	租賃資產	135,996	-	135,996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6,715,438	13	15,546,736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1,371	-	39,347	-		
		183,845,855	140	160,787,657	111	2820	存入保證金	6,933	-	4,573	-		
15X9	減：累積折舊	(69,953,899)	(53)	(42,245,250)	(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304</u>	<u>-</u>	<u>43,920</u>	<u>-</u>		
1671	未完工程	269,913	-	5,326,948	4	2XXX	負債合計	<u>82,153,166</u>	<u>62</u>	<u>72,127,933</u>	<u>50</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4,161,869</u>	<u>87</u>	<u>123,869,355</u>	<u>86</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	1,686,190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75,120	25	33,375,120	23		
1820	存出保證金	4,428	-	28,432	-	32XX	資本公積	29,333,675	22	29,317,836	20		
1830	遞延費用	47,445	-	83,1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4,141	2	2,271,456	2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及五)	323,145	-	328,6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05	-	542,6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05,155	-	165,469	-	3351	累積盈(虧)	(15,498,059)	(11)	6,370,52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66,363</u>	<u>1</u>	<u>605,720</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0,117,482</u>	<u>38</u>	<u>71,877,541</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270,648</u>	<u>100</u>	<u>144,005,474</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2,270,648</u>	<u>100</u>	<u>144,005,4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7,587,140	100	46,018,8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400)	-	(37,590)	-
4190	銷貨折讓	(41,122)	-	(116,71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u>37,539,618</u>	<u>100</u>	<u>45,864,54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五)	<u>(51,440,189)</u>	<u>(137)</u>	<u>(41,822,143)</u>	<u>(91)</u>
5910	營業毛(損)利	<u>(13,900,571)</u>	<u>(37)</u>	<u>4,042,405</u>	<u>9</u>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682,210)	(10)	(391,2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026)	(1)	(487,1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0,236)</u>	<u>(11)</u>	<u>(878,358)</u>	<u>(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8,070,807)</u>	<u>(48)</u>	<u>3,164,0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四)及五)	103,333	-	306,9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501,45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五)及五)	51,913	-	48,62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5,246</u>	<u>-</u>	<u>857,06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六)及五)	(2,140,017)	(6)	(1,709,072)	(4)
7560	兌換損失	(299,459)	(1)	(184,6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3,946)	(2)	(1,027,98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24,63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38,811)	(1)	-	-
7880	什項支出	(20,012)	-	(30,53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852,245)</u>	<u>(10)</u>	<u>(2,976,891)</u>	<u>(6)</u>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u>(21,767,806)</u>	<u>(58)</u>	<u>1,044,217</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092)	-	(117,368)	-
9600	本期淨(損)利	<u>\$ (21,775,898)</u>	<u>(58)</u>	<u>926,849</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6.52)</u>	<u>(6.52)</u>	<u>0.31</u>	<u>0.2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109,540	29,317,836	684,665	542,605	17,482,894	79,137,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791	-	(1,586,791)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53)	(10,453)
員工紅利	399,008	-	-	-	(798,018)	(399,010)
股東紅利	1,866,572	-	-	-	(9,643,957)	(7,777,38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926,849	926,84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375,120	29,317,836	2,271,456	542,605	6,370,524	71,877,541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85	-	(92,685)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839	-	-	-	15,83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21,775,898)	(21,775,89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375,120</u>	<u>29,333,675</u>	<u>2,364,141</u>	<u>542,605</u>	<u>(15,498,059)</u>	<u>50,117,48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1,775,898)	926,849
調整項目：		
折舊	27,711,438	20,524,929
各項攤提	13,020	12,120
各項攤銷—銀行及公司債手續費	61,280	56,4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3,946	1,027,988
呆帳損失	3,345,94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226	(83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24,630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5,839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05,419	(6,300)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19,489)	(19,786)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支出	5,605	5,7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8,811	(501,458)
金融資產淨收現數	510,956	1,361,714
應收帳款增加	(387,997)	-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948,709	1,700,7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468	(115,20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1,958)	-
存貨減少(增加)	248,358	(1,839,29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2,267	(294,4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8,607)	811,206
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	(108,785)	(293,16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47,309)	463,56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32,637)	3,2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6,648)	(63,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976)	(7,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3,322	41,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0,306	23,819,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減少	24,698	24,698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2,834,920)	-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	833
購置固定資產	(23,878,505)	(58,192,125)
遞延費用增加	(6,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04	50,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0,723)	(58,135,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84,700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3,298,7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12,910)	(10,358,972)
舉借長期借款	15,820,400	23,191,49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3,965,119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10)	(9,3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0	67
發放現金股利	-	(7,776,965)
發放員工紅利	-	(399,010)
發放董監酬勞	-	(10,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3,940	18,601,970
匯率影響數	2,726	32,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751)	(15,681,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3,517	21,704,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9,766	\$ 6,023,5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259	152,21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424,746	1,406,91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692,368	44,008,438
應付設備款減少	4,186,137	14,183,687
支付現金金額	\$ 23,878,505	58,192,1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5,523	5,20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874	3,705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78,4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44,193	10,258,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欽 仁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77 人及 3,4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短期票券及商業本票等。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仍可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年～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3年～5年。
- 4.租賃資產：23.70年。
- 5.其他設備：3年～1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 以上者。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2. 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遞延費用

1. 本公司之電力補助費及權利金費用列為遞延費用，並依估計使用年數及合約期間攤銷。
2. 本公司向銀行團聯合貸款，期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銀行費用，列為遞延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之聯貸主辦費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為負債減項。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租賃服務已提供時，認列租金收入。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本期淨損增加 15,839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5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週轉金	\$ 260	210
支票存款	2,571,464	20,644
活期存款	283	230
外幣活期存款	1,523,359	3,238,712
定期存款－外幣	1,314,400	2,701,7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62,000
	<u>\$ 5,409,766</u>	<u>6,023,517</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列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98,614	776,995
利率交換合約	-	16,968
	\$ 498,614	793,96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754,418	-

1.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規避聯貸之外幣長期借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美元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此主要係規避聯貸美金及新台幣之長期借款利率波動風險，該長期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USD148,000	98.2.2 及 98.11.15

	9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USD334,000	98.2.2 及 98.11.15

(2)利率交換合約：

	97.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98,517	98.2.2 及 100.8.22	3.27%~3.9%	美金六及三個月期 LIBOR	
NTD26,500,000	100.8.26	2.18%~3.26%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 市場平均利率	

	9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55,714	98.2.2	3.7%~5.51%	美金六個月期 LIBOR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已實現 淨益(損)	未實現 評價淨益(損)	已實現 淨 益	未實現 評價淨益(損)
遠期外匯合約	\$ 69,788	151,819	338,356	171,774
利率交換合約	(344)	(760,074)	9,687	(24,836)
開放型基金	-	-	6,477	-
	<u>\$ 69,444</u>	<u>(608,255)</u>	<u>354,520</u>	<u>146,938</u>

(三)存貨－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511,306	944,318
物 料	698,584	1,023,301
在 製 品	3,758,415	3,811,242
製 成 品	568,944	5,228
在途存貨	-	1,518
	5,537,249	5,785,6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783)	(1,046,837)
	<u>\$ 3,636,466</u>	<u>4,738,770</u>

(四)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354 個月。每月未稅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 千元及土地 310 千元，出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 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2. 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5.88%，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28,587 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 345,637 千元(其中建築物淨額及什項設備淨額分別為 277,372 千元及 68,265 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 382,950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認列為利息收入分別為 19,489 千元及 19,786 千元，帳列利息收入項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後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24,698	617,447	24,698	642,14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175)	(294,302)	(19,489)	(313,476)
應收租賃款淨額	\$ 5,523	323,145	5,209	328,668

4.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 3,719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0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7.12.31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8.1.1~98.12.31	\$ 24,698	3,719
99.1.1~99.12.31	24,698	3,719
100.1.1~100.12.31	24,698	3,719
101.1.1~101.12.31	24,698	3,719
102.1.1 以後年度	543,353	81,807
合 計	\$ 642,145	96,683

(五)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桃園縣政府審議通過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塘尾區暫編 21、33 地號 2 筆土地，該土地之出售由桃園縣政府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價款為 1,686,19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完畢，並完成產權移轉程序，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土地尚未供營業使用，已轉列閒置資產項下。

2.本公司已就相關之資產進行評估，因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按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並以其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土地	\$ 1,686,190	-
機器設備成本	96,329	96,329
減：累計折舊	(41,485)	(41,485)
累計減損	(54,844)	(54,844)
	\$ 1,686,190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24,630 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部分閒置資產，收取出售價款為 833 千元，全數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4.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利息總額	\$ 2,266,5	2,152,91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126,5	443,8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490%~3.6625%	3.65%~4.96%

5.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六)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 348、348-2 及 348-4 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284 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 775 千元及土地 357 千元，承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達 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605 千元及 5,766 千元。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4.46%，應付租賃款總額為 135,996 千元，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 135,996 千元。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應付租賃款	\$ 123,717	127,4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4)	(3,70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9,843	123,717

4.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 4,288 千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7.12.31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98.1.1~98.12.31	\$ 3,87	4,282
99.1.1~99.12.31	4,05	4,282
100.1.1~100.12.31	4,23	4,282
101.1.1~101.12.31	4,42	4,282
102.1.1 以後年度	107,13	69,222
合 計	\$ 123,71	86,350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信用借款	\$ 3,984,700	-
利率區間	1.88%~2.25%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6,265,516 千元及 26,817,041 千元。

(八)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9,970,985	19,960,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78,472)	-
合 計	\$ 17,992,513	19,960,092

其發行條件如下：

	95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97.12.31 期末餘額 (含一年內到期)	5,993,159	3,994,000	4,992,159	4,991,667
97.12.31 一年內到期 之餘額	1,978,472	-	-	-
96.12.31 期末餘額	5,989,243	3,992,000	4,989,682	4,989,167
面額	1,000	1,000	1,000	1,000
發行期間	95.12.19~100.12.19	96.1.5~101.1.5	96.3.30~101.3.30	96.5.9~101.5.9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年利率 2.20%，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底還到期一次還本 33%，第四年底還本 33%，第五年底還本 34%		年利率 2.17%，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到期一次還本	
	年利率 2.20%，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到期一次還本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用途	97.12.31		96.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合作金庫(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3.2.2~ 98.2.2	機器貸款	3.6912%~6.0914%	\$ 1,215,820	6.0914%~6.3352%	3,601,1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2.7999%~6.2371%	6,309,120	6.1945%~6.2371%	12,458,1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2.5811%~3.6253%	1,628,575	2.6184%~3.7833%	3,257,1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6.3.30~ 101.3.30	機器貸款	1.5571%~2.9547%	26,974,450	2.314%~2.9158%	23,209,5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6.3.30~ 101.3.30	機器貸款	3.1477%~5.7452%	13,097,830	-	-
				49,225,795		42,526,009
減：一年內到期者				(15,844,193)		(10,258,408)
				\$ 33,381,602		32,267,60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十六家(因部分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十五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26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市場(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稱「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

加碼計算。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償還美金 223,000 千元，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3,609,182 千元及 5,865,96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四家(因部分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二十九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672,000 千元及新台幣 5,70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初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

率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償還美金 480,000 千元及新台幣 4,071,425 千元，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擔保抵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13,774,626 千元及 19,185,045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五家(因部分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二十六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27,000,000 千元之聯貸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撥款計美金 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26,997,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5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44,194,227 千元及 30,472,144 千元。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以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免除檢視流動比率)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係百分之一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不含非常利得)+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增訂長期借款合同之寬限期間，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其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其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或於寬限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主辦銀行說明，由主辦銀行召開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並於寬限期限屆滿前決議是否給予本公司豁免同意書。

另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Technology Inc. 簽訂"供應合約"(在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前為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簽訂之"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 合約")不得有重大不利變動，並確保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Technology Inc.(在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前為 Qimonda AG)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並具經營控制權。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1.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	\$ <u>71,972</u>	<u>60,692</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5,528</u>	<u>7,384</u>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97,495</u>	<u>89,773</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1,371</u>	<u>39,347</u>
應付費用－退休金	\$ <u>26,799</u>	<u>25,682</u>

2.對於採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

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072)	(5,6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719)</u>	<u>(43,444)</u>
累積給付義務	(46,791)	(49,0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7,736)</u>	<u>(44,833)</u>
預計給付義務	(94,527)	(93,8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4,538</u>	<u>63,142</u>
提撥狀況	(19,989)	(30,74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11,382)</u>	<u>(8,60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1,371)</u>	<u>(39,34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9,134 千元及 6,292 千元。

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折 現 率	2.75%	2.75%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70	75,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22	41,837
所得稅費用	<u>\$ 8,092</u>	<u>117,36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投資抵減	(1,861,024)	(4,206,348)
虧損扣抵	(3,935,252)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487)	(256,997)
備抵呆帳	(821,287)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0,145)	101,61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117	(2,10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7,306,292	4,381,638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309,523)	20,814
其他	3,631	3,2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22</u>	<u>41,837</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

列示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441,951)	261,044
符合五年免稅之所得額	-	(207,353)
投資抵減增加數	(1,944,441)	(4,701,63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與估計數差異	1,944	480
備抵評價增加數	7,306,292	4,381,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83,417	382,869
核定補繳稅款	2,826	132
其他	5	189
所得稅費用	<u>\$ 8,092</u>	<u>117,368</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5,196	261,709
備抵呆帳	821,287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6,853	42,1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551	47,690
其他暫時性差異	963	1,637
備抵評價	<u>(1,592,850)</u>	<u>(115,253)</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7,8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48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u>	<u>(75,407)</u>
流動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u>	<u>143,00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4,054,665	12,193,641
虧損扣抵	3,935,252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014	10,1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800	33,621
其他暫時性差異	7,842	10,799
備抵評價	<u>(17,911,418)</u>	<u>(12,082,723)</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05,155</u>	<u>165,469</u>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發生年度	購置設備抵減	人才培訓 及研發抵減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	\$ 2,967,563	-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四年	3,843,681	-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五年	1,557,938	19,407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九十六年	3,946,683	51,199	民國一〇〇年
民國九十七年	<u>1,668,194</u>	<u>-</u>	民國一〇一年
	<u>\$ 13,984,059</u>	<u>70,606</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可於未來年度抵減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u>\$ 15,741,006</u>	民國一〇七年度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u>\$ (15,498,059)</u>	<u>6,370,5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3,983</u>	<u>104,715</u>

	97 年度	96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2.5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華亞一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開始適用免稅起始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華亞一廠第四階段及華亞二廠選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向工業局申報完成日期。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華亞一廠第一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華亞一廠第二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九年五月
華亞一廠第三階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千股至 300,000 千股，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227 號函核准，惟本公司逾核准函三個月仍未對外公開募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此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會核准廢止。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 1,866,572 千元及 399,008 千元，合計 2,265,580 千元，發行普通股 226,558 千股，每股 10 元，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30 號函核准，相關增資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 40,000 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 10 股普通股，共表彰普通股 400,000 千股。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均為 40,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均為 33,375,12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29,317,836	29,317,836
員工認股權	15,839	-
合計	<u>\$ 29,333,675</u>	<u>29,317,8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因屬高科技資本密集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少應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9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95 年度
現金股利	\$ 7,777,3	2.5
股票股利	1,866,5	0.6
員工紅利—現金	399,0	-
員工紅利—股票	399,0	-
董監事酬勞	10,4	-
	\$ 10,452,4	3.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利。

4. 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80,000 單位、98,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31.05 元及 26.50 元。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7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假設	股利率	-	-	-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76%	40.23%	38.41%
	無風險利率	2.0140%	2.5317%	2.4820%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20.29%	16.55%	17.2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7 年度		96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5,174	\$ 30.95	-	-
本期給與	80,000	10.00	100,000	30.96
本期沒收	(19,072)	28.14	(4,826)	31.05
期末流通在外	<u>156,102</u>	20.56	<u>95,174</u>	30.9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3.5</u>		<u>12.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97.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 之數量	
\$ 31.05	<u>76,741</u>	<u>6.66\$</u>	<u>31.05</u>	-	\$ -
\$ 26.50	<u>2,000</u>	<u>6.95\$</u>	<u>26.50</u>	-	-
\$ 10.00	<u>77,361</u>	<u>7.75\$</u>	<u>10.00</u>	-	-

96.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 之數量	
\$ 31.05	<u>93,174</u>	<u>7.66\$</u>	<u>31.05</u>	-	-
\$ 26.50	<u>2,000</u>	<u>7.95\$</u>	<u>26.50</u>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7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21,775,898)千元	926,849千元
	擬制淨(損)利	(22,090,678)千元	820,516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52)	0.28
	擬制每股盈餘	(6.62)	0.25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1,767,800)	(21,775,898)	3,337,512	(6.52)	(6.52)

	96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44,210	926,840	3,337,512	0.31	0.28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因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者)、應收/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9,766	5,409,766	-	6,023,517	6,023,517	-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733,631	-	2,733,631	6,649,818	-	6,649,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793,100	-	2,793,100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84,700	-	3,984,700	-	-	-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3,534,741	-	3,534,741	7,911,078	-	7,911,0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 公司債)	19,970,985	-	19,708,205	19,960,092	-	19,223,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9,225,795	-	49,225,795	42,526,009	-	42,526,00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付關係 人往來款)	3,298,700	-	3,298,700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16,968	-	16,968
遠期外匯合約	498,614	-	498,614	776,995	-	776,995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754,418	-	754,418	-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 簽訂"供應合約"(在97年11月26日前為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Qimonda AG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雖本公司有信用集中之情形，但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Qimonda AG於97年11月26日已為非關係人)，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評估風險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而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一)8。
- B.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已取得聯貸銀行增修長期借款合同內財務比率與規定之寬限期間同意書；另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畫，安排各項融資活動，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532,105 千元。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Qimonda AG(註)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n)(註)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Qimonda Richmond, LLC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Qimonda AG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Qimonda AG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 Micron 後已為非關係人；另 Micron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起開始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南亞科技(股)公司	\$ 18,557,964	49.44	22,984,160	50.11
Qimonda AG	18,235,594	48.58	22,880,388	49.89
Micron	345,443	0.92	-	-
	\$ 37,139,001	98.94	45,864,548	100.00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南亞科技(股)公司	\$ 2,388,188	39.28	3,282,276	49.36
Qimonda AG	2,956,597	48.63	3,367,542	50.64
Micron	345,443	5.68	-	-
備抵呆帳	(2,956,597)	-	-	-
	\$ 2,733,631	93.59	6,649,818	100.0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97 年 11 月 26 日前為出貨日起算 60 天內收款)，價格係依合約內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得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Qimonda AG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德國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本公司已將對 Qimonda AG 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2,956,597 千元及應收帳款 389,349 千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股)公司	\$ 247,902	1.32	25,151	0.13
南亞科技(股)公司	2,485	0.01	166,696	0.83
Qimonda AG	450,620	2.39	971,653	4.83
	<u>\$ 701,007</u>	<u>3.72</u>	<u>1,163,500</u>	<u>5.79</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南亞塑膠(股)公司	\$ 26,150	0.74	1,786	0.02
南亞科技(股)公司	1,283	0.04	750	0.01
Qimonda AG	297	0.01	110,219	1.39
	<u>\$ 27,730</u>	<u>0.79</u>	<u>112,755</u>	<u>1.42</u>

上開向南亞塑膠(股)公司及南亞科技(股)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次月 15 日前，而向 Qimonda AG 進貨之付款期限則為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其中南亞塑膠(股)公司之進貨包含購買其他設備。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7年度				期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Micron	\$ 2,834,920	<u>2,793,100</u>	4.1575%	<u>11,634</u>	<u>11,61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 Micron 簽訂借款合同(Loan Agreement)，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 85,000 千元，貸與期間為六個月，利率按「LIBOR」三個月期美金利率加碼計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為美金 353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97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60,000	-	2.7937%	14	-
南亞塑膠(股)公司	3,298,700	3,298,700	1.9073% ~2.8000%	289	286
		<u>\$ 3,298,700</u>		<u>303</u>	<u>286</u>

4.租賃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四)及(六)之說明。

5.其 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Qimonda AG—電腦技術等服務	\$ 1,686	49,510
南亞科技(股)公司—電力費等	32,776	20,062
南亞塑膠(股)公司—宿舍租金等	2,482	295
	<u>\$ 36,944</u>	<u>69,867</u>

本公司關係人 Qimonda Richmond, LLC 向本公司租借針測卡，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988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6.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上述二家公司，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2)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上述二家公司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上述二家公司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 "Know How 移轉合約"。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合約終止。

(4)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上述二家公司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終止。

(5)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支援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23,661	33,425
業務執行費用	1,150	1,877
	\$ 24,811	35,30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四(九)長期借款項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Micron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Micron 堆疊式(Stack)技術移轉費美金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該金額。

(二)本公司為進口設備或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幣 別	97.12.31	96.12.31
美 金(USD)	\$ 19,388 千元	51,419 千元
日 幣(JPY)	\$ 186,696 千元	629,965 千元
歐 元(EUR)	\$ - 千元	2,822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重大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五(二)1.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26,869	235,858	2,162,727	2,010,249	232,129	2,242,378
勞健保費用		138,064	10,668	148,732	130,576	8,722	139,298
退休金費用		91,400	11,623	103,023	85,937	11,220	97,157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61,574	5,118	66,692	59,739	4,779	64,518
折舊費用		27,622,504	88,934	27,711,438	20,445,457	79,472	20,524,929
攤銷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電力費及各項攤提)		13,020	-	13,020	12,120	-	12,120

(二)另如附註五(二)6(5)所述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南亞科技(股)公司係再委託由台塑集團總管理處處理此合約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台塑集團總管理處(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南亞塑膠(股)公司代收)之相關勞務費用總額分別為 30,680 千元及 40,558 千元。

(三)未來財務計畫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因受現今經濟衰退與 DRAM 產業市況改變之不利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15,742,416 千元小於流動負債 30,620,904 千元，流動比率偏低。本公司未來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 1.由溝槽式轉換堆疊式製程
- 2.舉借新債，充實營運資金
- 3.彈性調配產能，以改善現金流量
- 4.降低原物料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

透過上述計畫之施行，本公司相信應可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Micr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4,920	2,793,100	4.1575%	短期資金週轉	-	營運週轉	-	Micron 對南亞科技(股)公司之應收帳款	5,996,950	3,019,024 (註)	3,019,024 (註)

註：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及對個別對象之其他對象之限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247,902	1.32%	次月 15 日前	-	-	(26,150)	(0.74)%	-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0,620	2.39%	收到發票後 30 天內付款	-	-	(297)	(0.01)%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557,964)	(49.44)%	出貨日起後 60 天內收款/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388,188	39.28%	-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235,594)	(48.58)%	出貨日起後 60 天內收款	-	-	2,956,597	48.63%	(註)
本公司	Micron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54,443)	(0.9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354,443	5.68%	-

註：Qimonda AG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已為非關係人，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88,188	6.55	-	-	1,821,033	-
本公司	Qimonda AG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56,597	5.55	-	-	-	2,956,597
本公司	Micron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54,443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四)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外銷銷貨地區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 18,981,654 千元及 22,880,388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7 年度		96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歐 洲	\$ 18,636,21	49.64%	22,880,388	49.89%
美 洲	345,44	0.92%	-	- %
	<u>\$ 18,981,65</u>	<u>50.56%</u>	<u>22,880,388</u>	<u>49.8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客戶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南亞科技(股)公司	\$ 18,557,90	49.44%	22,984,16	50.11%
Qimonda AG	18,636,21	49.64%	22,880,38	49.89%
	<u>\$ 37,194,11</u>	<u>99.08%</u>	<u>45,864,54</u>	<u>100.0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6.30		97.6.30				98.6.30		97.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十五))	\$ 5,024,188	4	5,336,22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十五))	\$ 6,588,000	5	3,783,400	2
1146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及五)	5,688	-	5,36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	2,232,178	2	6,953,48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日 備抵呆帳分別為389,349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五)	-	-	-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6,806	-	55,576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除民國98年及97年6月30 日備抵呆帳分別為2,956,597千元及0千元後 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五)	5,742,882	5	7,303,008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1,028,292	1	1,152,277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267,338	-	124,25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十五))	721,154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909,077	2	3,835,688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六)(十五)及五)	2,286,943	2	81,444	-
1260	預付款項	663,992	1	1,799,672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九)(十五))	1,979,306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	-	196,11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五))	17,340,573	14	9,702,734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五))	180,119	-	414,23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2	-	26,6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93,284</u>	<u>12</u>	<u>19,014,560</u>	<u>13</u>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23,137	-	3,78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十)、五及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27,151</u>	<u>26</u>	<u>21,759,348</u>	<u>15</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830,117	2	4,516,307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十五))	17,997,126	15	19,965,539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8,781	5	5,541,645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十五))	28,360,575	23	42,787,303	29
1531	機器設備	158,773,697	128	151,722,679	102	2443	長期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903,500	1	-	-
1551	運輸設備	5,485	-	5,485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2,775,196	2	121,801	-
1611	租賃資產	2,656,223	2	135,99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1,036,397</u>	<u>41</u>	<u>62,874,643</u>	<u>42</u>
1681	其他設備	16,849,351	14	16,443,768	11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積折舊	186,763,654	151	178,365,880	1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8,300	-	35,203	-
1671	未完工程	3,151,777	3	6,713,474	4	2820	存入保證金	5,115	-	5,11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5,257,692</u>	<u>86</u>	<u>129,691,440</u>	<u>87</u>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2,447	-
其他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415</u>	<u>-</u>	<u>42,765</u>	<u>-</u>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1,686,190	1	-	-	2XXX	負債合計	<u>83,296,963</u>	<u>67</u>	<u>84,676,756</u>	<u>57</u>
1820	存出保證金	2,573	-	8,925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1830	遞延費用	29,917	-	67,1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75,120	27	33,375,120	22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四)及五)	320,259	-	325,947	-	32XX	資本公積	29,370,512	24	29,317,836	2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05,155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4,141	2	2,364,141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1,627,70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05	-	542,60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71,794</u>	<u>2</u>	<u>402,053</u>	<u>-</u>	3351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二))	(24,926,571)	(20)	(1,168,405)	(1)
1XXX	資產總計	<u>\$ 124,022,770</u>	<u>100</u>	<u>149,108,053</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725,807	33	64,431,297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2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4,022,770</u>	<u>100</u>	<u>149,108,053</u>	<u>100</u>
						3XXX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連 日 昌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3,819,470	100	18,516,3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02)	-	(4,710)	-
4190 銷貨折讓	(450)	-	(10,61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817,518	100	18,500,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六)及五)	(21,866,027)	(158)	(25,186,185)	(136)
5910 營業毛損	(8,048,509)	(58)	(6,685,204)	(36)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71,484)	(1)	(174,1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08)	(1)	(412,1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592)	(2)	(586,271)	(3)
6900 營業淨損	(8,312,101)	(60)	(7,271,475)	(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四)及五)	53,226	-	41,61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57,529	5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六))	24,966	-	35,94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192	-	1,035,08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六)及五)	(859,827)	(6)	(954,872)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5,397)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41,706)	(1)	(127,099)	(1)
7880 什項支出	(7,673)	-	(11,1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4,603)	(8)	(1,093,098)	(6)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9,428,512)	(68)	(7,329,488)	(4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116,756)	-
9600 本期淨損	\$ (9,428,512)	(68)	(7,446,244)	(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2.83)	(2.83)	(2.20)	(2.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連日昌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趙學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375,120	29,317,836	2,271,456	542,605	6,370,524	71,877,541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85	-	(92,685)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7,446,244)	(7,446,244)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3,375,120</u>	<u>29,317,836</u>	<u>2,364,141</u>	<u>542,605</u>	<u>(1,168,405)</u>	<u>64,431,297</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375,120	29,333,675	2,364,141	542,605	(15,498,059)	50,117,48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837	-	-	-	36,83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9,428,512)	(9,428,51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3,375,120</u>	<u>29,370,512</u>	<u>2,364,141</u>	<u>542,605</u>	<u>(24,926,571)</u>	<u>40,725,80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連 日 昌

經理人：高 啟 全

會計主管：趙 學 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9,428,512)
調整項目：		(7,446,244)
折舊		14,723,951
各項攤提		5,727
各項攤銷—銀行及公司債手續費		28,0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43,958)
租賃資產解約利益		(7,83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6,8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6)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9,628)
已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支出		-
未實現資本租賃利息支出		14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減少		285,231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3,018,7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4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937
存貨減少		1,072,7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8,1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8,919)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2,836
應付所得稅減少		-
應付費用減少		(127,70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574,5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66,719
應收租賃款減少		12,349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2,834,920
購置固定資產		(1,595,224)
遞延費用增加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5
支付技術移轉費		(1,627,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8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67,362)
短期借款增加		2,603,30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2,3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4,995)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56,513)</u>
匯率影響數		(1,760)
本期現金減少數		<u>(385,578)</u>
期初現金餘額		<u>5,409,766</u>
期末現金餘額		<u>\$ 5,024,1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u>\$ 5,336,2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615,95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60,901</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279,43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84,212)
支付現金金額	\$	1,595,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u>18,965,794</u>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5,6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23,13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79,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340,573
調整租賃資產(因終止舊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	115,885
調整應付租賃款(因終止舊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123,718)
租賃資產解約利益(因終止舊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	(7,833)
調整租賃資產(因新增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	(2,656,223)
調整應付租賃款(因新增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2,798,333
資本租賃利息支出(因新增資本租賃合約產生)	\$	142,110
		<u>9,702,734</u>
		<u>3,789</u>
		<u>5,3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連日昌

經理人：高啟全

會計主管：趙學邦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全球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 (MTF)掛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92 人及 3,2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物料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則全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科目。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數計提。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祕字第 340 號，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年～5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3年～5年。
- 4.租賃資產：依租賃期間。
- 5.其他設備：3年～15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資本租賃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 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遞延費用

1. 本公司之電力補助費及權利金費用列為遞延費用，並依估計使用年數及合約期間攤銷。
2. 本公司向銀行團聯合貸款，期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銀行費用，列為遞延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之聯貸主辦費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為負債減項。

(十四)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租賃服務已提供時，認列租金收入。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前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當期淨損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8,852,588 千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043,958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8.6.30	97.6.30
週轉金	\$ 260	260
支票存款	621,199	14,873
活期存款	235	190
外幣活期存款	4,402,494	5,320,898
	\$ 5,024,188	5,336,221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列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0,119	138,96
利率交換合約	-	275,27
	\$ 180,119	414,23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721,154	-

1.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管理聯貸之外幣長期借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美元及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此主要係管理聯貸美金及新台幣之長期借款利率波動風險，該長期借款係採用浮動利率。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98.6.30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USD55,000	98.11.15
	97.6.30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USD241,000	98.2.2 及 98.11.15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利率交換合約：

98.6.30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80,000	100.8.22	3.26%~3.295%	美金三個月期 LIBOR
NTD26,500,000	100.8.26	2.18%~2.432%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97.6.30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37,143	98.2.2	3.7%~5.51%	美金六個月期 LIBOR
NTD22,500,000	100.8.26	2.18%~3.26%	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	未實現	已實現	未實現
	淨損	評價淨益(損)	淨益	評價淨益(損)
遠期外匯合約	\$ (19,275)	(12,468)	21,318	(422,928)
利率交換合約	(140,897)	30,934	10,552	263,959
	\$ (160,172)	18,466	31,870	(158,969)

(三)存貨－淨額

	98.6.30	97.6.30
製成品	\$ 3,852	22,484
減：備抵損失	(895)	-
小計	2,957	22,484
在製品	3,461,950	4,142,092
減：備抵損失	(855,555)	-
小計	2,606,395	4,142,092
原料	300,100	677,473
減：備抵損失	(375)	-
小計	299,725	677,473
在途存貨	-	6,49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2,855)
合計	\$ 2,909,077	3,835,688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1,043,958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之減少，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存貨回升利益為 33,982 千元，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成本與市價比較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故無法依各類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表達。

(四) 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354 個月。每月未稅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 千元及土地 310 千元，出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90% 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因土地公平價值高於或等於全部租賃資產公平價值百分之二十五，故土地適用營業租賃。
2. 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5.88%，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28,587 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 345,637 千元(其中建築物淨額及什項設備淨額分別為 277,372 千元及 68,265 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 382,950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實現利息收入已認列為利息收入分別為 9,628 千元及 9,783 千元，帳列利息收入項下。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一年內	一年後	一年內	一年後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到期部分
應收租賃款總額	\$ 24,698	605,098	24,698	629,79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9,010)	(284,839)	(19,334)	(303,848)
應收租賃款淨額	\$ 5,688	320,259	5,364	325,947

4. 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 1,859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59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8.6.3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8.7.1~99.6.30	\$ 24,698	3,719
99.7.1~100.6.30	24,698	3,719
100.7.1~101.6.30	24,698	3,719
101.7.1~102.6.30	24,698	3,719
102.7.1 以後年度	531,004	79,947
合 計	\$ 629,796	94,823

(五)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桃園縣政府審議通過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塘尾區暫編 21、33 地號 2 筆土地，該土地之出售由桃園縣政府委託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價款為 1,686,19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土地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該土地尚未供營業使用，帳列閒置資產項下。
- 2.本公司已就相關之資產進行評估，因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按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並以其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土地	\$ 1,686,190	-
機器設備成本	96,329	96,329
減：累計折舊	(41,485)	(41,485)
累計減損	(54,844)	(54,844)
	\$ 1,686,190	-

4.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865,835	1,074,51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6,008	119,64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938%~2.3679%	2.9532%~3.6625%

5.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 348、348-2 及 348-4 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 284 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 775 千元及土地 357 千元，承租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達 90% 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因土地公平價值高於或等於全部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故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 4.46%，應付租賃款總額為 135,996 千元，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 135,99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為 2,823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終止該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 7,833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原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 348、348-1 及 348-3 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始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本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本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可以美金 50,000 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選擇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 1,990 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租金美金 13,010 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 1,990 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租金美金 8,010 千元；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每年土地租金美金 1,990 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設備租金美金 10 千元。承租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 90% 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因土地公平價值等於或高於全部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故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及附屬設備，隱含利率為 10.56%，應付租賃款總額 2,656,223 千元，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 2,656,223 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利息費用 142,110 千元，應付租賃款總額 2,798,333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應付租賃款	\$ 2,798,333	125,5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137)	(3,78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775,196	121,801

4.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2,141 千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357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6.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98.6.30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98.7.1~99.6.30	\$ 23,137	32,835
99.7.1~100.6.30	141,739	65,670
100.7.1~101.6.30	157,311	65,670
101.7.1~102.6.30	174,594	65,670
102.7.1 以後年度	2,301,552	755,205
合 計	\$ 2,798,333	985,050

(七)其他資產—技術移轉費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支付 Micron Technology, Inc.之技術移轉費為 1,627,700 千元，因該技術移轉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帳列預付款項—非流動(其他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五(二)7.說明。

(八)短期借款

	98.6.30	97.6.30
信用借款	\$ 6,588,000	3,783,400
利率區間	0.65%~2.00%	2.32%~2.4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21,408,337 千元及 24,756,148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9,976,432	19,965,5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79,306)	-
合 計	\$ 17,997,126	19,965,539

應付公司債並無財務比率之限制條件，其發行條件如下：

	95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6 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98.6.30 期末餘額 (含一年內到期)	5,995,118	3,995,000	4,993,397	4,992,917
98.6.30 一年內到期 之餘額	1,979,306	-	-	-
97.6.30 期末餘額	5,991,201	3,993,000	4,990,921	4,990,417
面額	1,000	1,000	1,000	1,000
發行期間	95.12.19~100.12.19	96.1.5~101.1.5	96.3.30~101.3.30	96.5.9~101.5.9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 式	年利率 2.20%，每 單利計付息乙次	年利率 2.23%，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 次	年利率 2.17%，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年利率 2.20%，每 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三年底還本 33%，第 四年底還本 33%，第 五年底還本 34%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十)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用 途	98.6.30		97.6.30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合作金庫(主辦銀行)等金融機構	93.2.2~ 98.2.2	機器貸款	-	\$ -	3.6912%~6.0914%	2,246,1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1.4171%~2.7999%	3,150,528	3.3519%~6.2371%	8,741,9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金融機構	93.11.15~ 98.11.15	機器貸款	1.8958%~2.5811%	814,290	3.6053%~3.6253%	2,442,8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金融機構	96.3.30~ 101.3.30	機器貸款	0.9755%~1.6842%	26,978,010	2.8112%~2.9158%	26,970,8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 金融機構	96.3.30~ 101.3.30	機器貸款	1.5476%~1.5877%	13,088,320	3.1477%~3.3373%	12,088,140
台中商業銀行	98.4.24~ 100.4.24	土地貸款	2.00%	1,070,000	-	-
台中商業銀行	98.4.24~ 100.4.24	信用貸款	2.10%	600,000	-	-
				45,701,148		52,490,037
減：一年內到期者				(17,340,573)		(9,702,734)
				\$ 28,360,575		42,787,30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十六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26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市場(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稱「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

。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全數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0 千元及 4,802,13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四家(因部分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二十九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672,000 千元及新台幣 5,700,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初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償還美金 576,000 千元及新台幣 4,885,710 千元，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擔保抵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10,632,553 千元及 16,774,87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五家(因部分聯貸銀行將債權移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之聯貸銀行共二十七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美金 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27,000,000 千元之聯貸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撥款計美金 400,000 千元及新台幣 26,997,000 千元。借款期間五年(含寬限期 2.5 年)，美金貸款之利率按「LIBOR」三或六個月期美金利率平均值加碼計算，另新台幣借款之利率係採「Moneyline Telerate」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

票券均價利率加碼。借款之清償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本聯貸案已由本公司開立到期還本之本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機器設備擔保質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約為 37,804,363 千元及 48,852,841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長期借款合同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以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係百分之一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不含非常利得)+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增訂長期借款合同之寬限期間，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其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其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或於寬限期屆滿前二個月向主辦銀行說明，由主辦銀行召開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並於寬限期屆滿前決議是否給予本公司豁免同意書。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限制。

另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Technology Inc. 簽訂"供應合約"(在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前為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簽訂之"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不得有重大不利變動，並確保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Technology Inc.(在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前為 Qimonda AG)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並具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三廠素地擔保抵質押(帳列閒置資產—土地)向台中商業銀行洽借額度新台幣 1,670,000 千元(含信用借款)，借款期間二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一)退休金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	\$ 79,580	65,26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2,961	2,764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51,783	48,19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00	35,203
應付費用—退休金	\$ 26,307	25,412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9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14,812
所得稅費用	<u>\$ -</u>	<u>116,75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投資抵減	2,950,348	(864,982)
虧損扣抵	(2,127,913)	(1,130,272)
機器設備折舊財稅差	(20,276)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260,990	8,495
備抵呆帳	7,523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5,970)	(47,50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650	2,05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953,166)	1,925,548
未實現兌換損益減少	73,339	219,95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32,380	-
其他	1,095	1,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114,812</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357,128)	(1,832,372)
符合五年免稅之所得額	-	886,618
投資抵減失效數及(增加)淨額	2,950,348	(948,399)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與估計數差異	112	1,944
備抵評價(減少)增加數	(1,953,166)	1,925,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83,41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59,834	-
所得稅費用	<u>\$ -</u>	<u>116,756</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147,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206	253,214
備抵呆帳	813,764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62,823	14,2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332	-
其他暫時性差異	481	1,636
備抵評價	<u>(1,312,606)</u>	<u>(87,018)</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0,012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900)
流動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u>	<u>196,11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1,104,317	13,058,623
虧損扣抵	5,276,115	982,30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164	8,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119	-
機器設備折舊財稅差	20,276	-
其他暫時性差異	5,660	9,282
備抵評價	<u>(16,238,496)</u>	<u>(14,036,506)</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155	21,77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223)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305,155</u>	<u>(2,447)</u>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年度無法實現，故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提列備抵評價。

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發生年度	購置設備抵減	人才培訓 及研發抵減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	\$ 3,843,681	-	民國九十八年
民國九十五年	1,557,938	19,407	民國九十九年
民國九十六年	3,946,683	51,199	民國一〇〇年
民國九十七年	1,587,701	66,131	民國一〇一年
民國九十八年	<u>31,577</u>	<u>-</u>	民國一〇二年
	<u>\$ 10,967,580</u>	<u>136,737</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可於未來年度抵減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抵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5,740,56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10,640,00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26,380,57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6.30	97.6.30
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累積虧損	<u>\$ (24,926,571)</u>	<u>(1,168,4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3,983</u>	<u>161,156</u>
	97 年度	96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2.57%</u>

8.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選擇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華亞一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開始適用免稅起始日期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另華亞一廠第四階段及華亞二廠開始適用免稅起始日期為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但本公司在五年免稅起始日申請書內已聲明延遲免稅起始日。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華亞一廠第一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華亞一廠第二階段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九年五月
華亞一廠第三階段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至少發行 6.4 億股普通股，最多不超 8 億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至少 64,000 千單位，最多不超過 80,000 千單位，募集總額約美金 360,000 千元，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64,000 千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4.8757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美金 312,045 千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壹拾股，發行 6.4 億普通股，發行總額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美金 308,366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千股至 300,000 千股，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227 號函核准，惟本公司逾核准函三個月仍未對外公開募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此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會核准廢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 40,000 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 10 股普通股，共表彰普通股 400,000 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登記額定股本均為 40,000,00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 60,000,000 千元)，實收股本均為 33,375,12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8.6.30	97.6.30
股票發行溢價	\$ 29,317,836	29,317,836
員工認股權	52,676	-
合計	<u>\$ 29,370,512</u>	<u>29,317,8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或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因屬高科技資本密集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做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少應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不予撥補。

4. 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分別為 14,500 單位、80,000 單位、98,0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7.40 元、10.00 元、31.05 元及 26.50 元。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100%，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假設	9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7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證		96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		%		%		%
股利率	-	%	-	%	-	%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7.01%		40.76%		40.23%		38.41%	
無風險利率	1.1089%		2.0140%		2.5317%		2.4820%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6.22%		20.29%		16.55%		17.2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156,102	\$ 20.56	95,174	30.95
本期給與	14,500	17.40	-	-
本期沒收	(11,413)	19.12	(8,387)	31.05
期末流通在外	<u>159,189</u>	20.38	<u>86,787</u>	30.9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 權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7.50</u>		<u>-</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98.6.30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 31.05	72,047	6.16	31.05	-	-
\$ 26.50	1,838	6.45	26.50	-	-
\$ 10.00	71,155	7.25	10.00	-	-
\$ 17.40	14,149	7.83	17.40	-	-

97.6.30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 31.05	84,787	7.16	31.05	-	-
\$ 26.50	2,000	7.45	26.50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97 年上半年度 員工認股權證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9,428,512) 千元	(7,446,244) 千元
	擬制淨損	(9,585,902) 千元	(7,603,634) 千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83)	(2.23)
	擬制每股盈餘	(2.87)	(2.28)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428,512)	(9,428,512)	3,337,512	(2.83)	(2.83)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7,329,488)	(7,446,244)	3,337,512	(2.20)	(2.23)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者)、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8.6.30			97.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	\$ 5,024,188	5,024,188	-	5,336,221	5,336,221	-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5,742,882	-	5,742,822	7,303,008	-	7,303,00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88,000	-	6,588,000	3,783,400	-	3,783,400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2,238,984	-	2,238,984	7,009,064	-	7,009,06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976,432	-	19,838,077	19,965,539	-	19,405,4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01,148	-	45,701,148	52,490,037	-	52,490,037
長期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設備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593,000	-	2,593,000	-	-	-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985,700	-	985,700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75,271	-	275,271
遠期外匯合約	180,119	-	180,119	138,967	-	138,967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721,154	-	721,154	-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簽訂"供應合約"(在97年11月26日前為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Qimonda AG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雖本公司有信用集中之情形，但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Qimonda AG於97年11月26日已為非關係人)，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評估風險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而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一)8。

B.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損失。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畫，安排各項融資活動，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另本公司已取得聯貸銀行增修長期借款合同內財務比率與規定之寬限期間同意書，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522,891 千元。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為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董事為同一人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Qimonda AG(註)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n)(註)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Qimonda AG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 Micron 後已為非關係人；另 Micron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起開始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南亞科技(股)公司	\$ 11,458,083	82.92	8,905,096	48.13
Qimonda AG	-	-	9,595,885	51.87
Micron	2,358,697	17.07	-	-
	\$ 13,816,780	99.99	18,500,981	100.00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南亞科技(股)公司	\$ 4,895,467	53.86	3,404,218	46.61
Micron	847,415	9.32	-	-
Qimonda AG	2,956,597	32.53	3,898,790	53.39
備抵呆帳	(2,956,597)	(32.53)	-	-
	\$ 5,742,882	63.18	7,303,008	100.0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97 年 11 月 26 日前為出貨日起算 60 天內收款)，價格係依合約內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得之。

Qimonda AG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德國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本公司已將對 Qimonda AG 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2,956,597 千元及應收帳款 389,349 千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南亞塑膠(股)公司	\$ 13,240	0.54	239,481	2.35
南亞科技(股)公司	3,844	0.16	51	-
Qimonda AG	-	-	353,740	3.48
	<u>\$ 17,084</u>	<u>0.70</u>	<u>593,272</u>	<u>5.8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98.6.30		97.6.30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南亞塑膠(股)公司	\$ 4,070	0.18	25,789	0.37
南亞科技(股)公司	2,439	0.11	4	-
Qimonda AG	297	0.01	29,783	0.43
	<u>\$ 6,806</u>	<u>0.30</u>	<u>55,576</u>	<u>0.80</u>

上開向南亞塑膠(股)公司及南亞科技(股)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次月 15 日前，而向 Qimonda AG 進貨之付款期限則為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其中南亞塑膠(股)公司之進貨包含購買其他設備。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8年上半年度				期 末 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Micron	\$ 2,989,790	-	3.2488%~4.1575%	<u>41,608</u>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 Micron 簽訂借款合同(Loan Agreement)，資金貸與總金額美金 85,000 千元，貸與期間為六個月，利率按「LIBOR」三個月期美金利率加碼計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該應收款。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98年上半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南亞塑膠(股)公司	\$ 3,857,000	<u>985,700</u>	1.0016%~1.3062%	<u>4,163</u>	<u>76</u>

97年上半年度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60,000	-	2.79%	14	-
南亞塑膠(股)公司	38,000	-	2.80%	3	-
		<u>\$ -</u>		<u>17</u>	<u>-</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與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其廠務設備2,593,000千元，第一期應付設備款689,5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支付無需計息，第二期應付設備款1,903,500千元(帳列長期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支付，計息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約定利率計息。

5.租賃合約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四)及(六)之說明。

6.其 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98.6.30</u>	<u>97.6.30</u>
Qimonda AG—電腦技術等服務	\$ 1,589	46,692
南亞科技(股)公司—電力費、代墊廠務費及封裝測試費等	466,569	31,889
南亞塑膠(股)公司—宿舍租金等	1,857	2,506
Micron—勞務費用	6,343	-
亞美科技(股)公司-代墊廠務費等	135,309	-
	<u>\$ 611,667</u>	<u>81,087</u>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 (1)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上述二家公司，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 (2)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上述二家公司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上述二家公司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 "Know How 移轉合約"。
- (3)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合約終止。
- (4)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 Micron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上述二家公司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上述二家公司合資終止。
- (5)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支援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6)本公司與 Micron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 Micron 堆疊式(Stack)技術移轉費美金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抵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四(十)長期借款項下說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簽訂工具再生合約(Tool Repurpose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應付南亞科技(股)公司工具再生費約美金 5,976 千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設備或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幣 別	98.6.30	97.6.30
美 金(USD)	<u>\$ 29,386</u> 千元	<u>31,500</u> 千元
日 幣(JPY)	<u>\$ 444,889</u> 千元	<u>633,191</u> 千元
歐 元(EUR)	<u>\$ 35,300</u> 千元	<u>-</u>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重大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四(十三)1.說明。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說明如下：

性質別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3,801	127,422	1,071,223	1,038,286	126,380	1,164,666
勞健保費用	74,434	7,619	82,053	69,201	4,733	73,934
退休金費用	48,482	6,262	54,744	45,171	5,790	50,961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30,226	2,547	32,773	30,938	2,590	33,528
折舊費用	14,679,636	44,315	14,723,951	13,099,331	43,807	13,143,138
攤銷費用(帳列製造費用 — 電力費及各項攤提)	5,727	-	5,727	6,627	-	6,627

(二)另如附註五(二)7(5)所述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南亞科技(股)公司係再委託由台塑集團總管理處處理此合約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台塑集團總管理處(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南亞塑膠(股)公司代收)之相關勞務費用總額分別為 9,004 千元及 19,045 千元。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Micr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9,790	-	3.2488%	短期資金週轉	-	營運週轉	-	Micron對南亞科技(股)公司之應收帳款	5,989,285	2,240,866(註)	2,240,866(註)

註：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及對個別對象之其他對象之限額為最近期(98.3.3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未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租賃資產—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98.1.1(註)	2,656,223(註)	-	南亞科技(股)公司及亞美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法被投資及長一人	-	-	-	-	鑑價報告	供營業使用	-

註：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及亞美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而取得，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租賃資產	98.1.1(註1)	94.7.1	115,885	- (註1)	-	7,833(註2)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依法被投資及長一人	終止舊資本租賃合約，重訂新資本租賃合約	帳面價值(註2)	-

註1：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南亞科技(股)公司終止資本租賃合約而處分不動產，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註2：係沖轉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及應付租賃款而產生之解約利益。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458,083)	(82.92)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4,895,467	53.86%	-
本公司	Micron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58,697)	(17.07)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847,415	9.3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895,467	6.29	-	-	2,071,445	-
本公司	Qimonda AG(註)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56,597	-	2,956,597	提列備抵	-	2,956,597
本公司	Micron	本公司為其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47,415	7.91	-	-	384,071	-

註：Qimonda AG 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已為非關係人，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五)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缺失情形	改善情形
95	無	無
96	與聯合授信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應評估其授信合約之財務比率合理性。	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或同意豁免財務比率，業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
97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7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証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欽仁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6	3	6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連日昌	9	1	9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啟全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董事	張家鈞	3	0	100	舊任。
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鈞	7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董事	奇夢達(股)公司 代表人：Gerald Ullmann/馬傑明	5	4	55.56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註1) 自 97 年 10 月 25 日起，改派代表人 Gerald Ullmann 先生替代馬傑明先生擔任董事。
董事	奇夢達(股)公司 代表人：柴富東	7	2	77.78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註1)
董事	奇夢達(股)公司 代表人：貝利	9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註1)
董事	奇夢達(股)公司 代表人：田能富	4	3	44.44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註1)
董事	黃振潮	2	1	66.67	舊任
董事	奇夢達(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潮	6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註1)
獨立董事	顏慶章	6	1	6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獨立董事	黃茂雄	2	2	2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監察人	培仁(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0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獨立監察人	柯文昌	0	0	0	舊任
監察人	培仁(股)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薛琦	6	0	85.71	新任。9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由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當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先生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8 月 13 日起改派代表人謝秀明先生擔任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英飛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郝樂喜	3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克勞	4	0	66.67	新任。97年6月26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克勞當選監察人。(註2)
監察人	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慧	6	0	100	新任。97年6月26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慧當選監察人。(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未來，本公司將視公司治理需求，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

註1：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於97年11月26日解任董事職務。

註2：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於97年11月26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7.04.08	顏慶章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其中選任獨立董事二席，茲擬提名顏慶章先生及黃茂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請公決案。	董事顏慶章為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未參與表決
	王瑞華	為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請公決案。	董事王瑞華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未參與表決
	吳欽仁 王瑞華 連日昌 張家鈞 高啟全	為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及服務合約 WTCIM 之第一次修訂合約書」(“First Amendment to Software License & Service Agreement WTCIM”)，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董事王瑞華、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董事王瑞華、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而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未參與表決
97.05.08	吳欽仁	1.為擬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力供應及買賣合約書之第一次修訂合約書」(“First Amendment to Electric Power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擬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蒸汽輸送買賣合約書之第一次修訂合約書」(“First Amendment to Steam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
97.06.26	吳欽仁	為擬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蒸汽輸送買賣合約書」(“Steam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欽仁 王瑞華 連日昌 張家鈞 高啟全	1.為委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晶圓製造之部分製程加工服務予本公司，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提供晶圓製造之部分製程加工服務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董事王瑞華、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97.08.22	吳欽仁	為擬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力供應及買賣合約書」(“Electric Power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廠用壓縮空氣輸送及買賣合約書」(“Operational Compressed Air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
	吳欽仁 王瑞華 連日昌 張家鈞 高啟全	1.為委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晶圓製造之製程加工予本公司以製造 DRAM 產品及提供晶圓測試服務予本公司，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及「晶圓測試服務合約書」(“Wafer Test Service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提供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製造之製程加工服務以製造 DRAM 產品及提供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測試服務，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及「晶圓測試服務合約書」(“Wafer Test Servic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董事王瑞華、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柴富東 馬傑明 田能富 貝利 黃振潮	1.為委託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晶圓製造之製程加工予本公司以製造 DRAM 產品及提供晶圓測試服務予本公司，擬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及「晶圓測試服務合約書」(“Wafer Test Service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提供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晶圓製造之製程加工服務以製造 DRAM 產品及提供晶圓測試服務予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書」(“Foundry Agreement”)及「晶圓測試服務合約書」(“Wafer Test Service Agreement”)，請公決案。	柴富東、馬傑明、田能富、貝利及黃振潮等五位董事為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97.09.30	高啟全 貝利	為擬訂定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發行日期，請公決案。	董事高啟全及董事貝利亦為本公司員工，名列配發員工名冊。	未參與表決
	吳欽仁	為擬與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用壓縮空氣輸送及買賣合約書」(“Operational Compressed Air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
97.10.10	柴富東 馬傑明 田能富 貝利 黃振潮	為擬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SUPPLY AGREEMENT”，請公決案。	柴富東、馬傑明、田能富、貝利及黃振潮等五位董事為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欽仁 連日昌 張家鈞 高啟全 柴富東 馬傑明 田能富 貝利 黃振潮	1.為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共同簽訂"TRANSITION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RELE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3.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簽訂"COMMITMENT LETTER",請公決案。	1.董事長吳欽仁、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柴富東、馬傑明、田能富、貝利及黃振潮等五位董事為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自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股份。	未參與表決
97.11.24	吳欽仁 王瑞華 連日昌 張家鈞 高啟全	1.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B.V.)、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Master Agreement",請公決案。 2.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Supply Agreement",請公決案。 3.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B.V.)、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utual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請公決案。 4.為擬與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Semiconductor B.V.)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Facilitation Agreement",請公決案。 5.為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NTC Assigned Employee Agreement",請公決案。 6.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請公決案。 7.為擬與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二公司之供應商共同簽訂"Permission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請公決案。 8.為擬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First Amendment to L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請公決案。	董事長吳欽仁、董事王瑞華、董事連日昌、董事張家鈞及董事高啟全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參與表決
	柴富東 Gerald Ullmann 田能富 貝利 黃振潮	為擬與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共同簽訂"Amendment No. 1 of the Supply Agreement",請公決案。	柴富東、Gerald Ullmann、田能富、貝利、黃振潮等五位董事為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0	100	連任。改選日期 97.06.26
獨立監察人	柯文昌	0	0	舊任。
監察人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秀明/ 薛琦	6	85.71	新任。9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由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當選監察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琦先生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8 月 13 日起改派代表人謝秀明先生擔任監察人。
監察人	英飛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郝樂喜	3	100	舊任。
監察人	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克勞	4	66.67	新任。9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傅克勞當選監察人。(註 1)
監察人	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慧	6	100	新任。9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慧當選監察人。(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以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1: 奇夢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依法當然解任監察人職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之部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均隨時注意掌握，每月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3)本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與其他集團企業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與其他集團企業間的交易皆秉持合法合理的原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至十八條規定。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董事十二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2)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著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inotera.com 。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同時揭露英文資訊,並上載法人說明會過程相關資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5、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考慮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相關訊息;本公司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訂有品質政策,把高品質建構於所有產品中,以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華亞科技於內部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並參與台塑企業統籌洽英國標準協會(BSI)辦理之查證人員訓練,負責查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後續減量之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華亞科技從設計端與現場操作進行減量主要措施如下:

- (1)節約能源:每年提出節能方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功率因子,使用變頻馬達與監控電腦電源開關)。
- (2)設計端改善:使用高效率之洗滌塔處理製程氣體(PFC)/使用熱交換器回收排氣熱能。
- (3)製程減量:使用低暖化潛勢(GWP)之製程氣體(C3F8 & C4F8)。

2.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華亞科技一直在空污防制上不斷改善,除使用最佳可行性技術(BACT)外,也與桃園縣政府簽訂污染物減量之計畫。為降低環境衝擊,增設一、二廠廢氣洗滌塔共六座,廠內並執行環保自主檢查,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採樣分析,致力維護廠區週遭環境與工作安全。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華亞科技推行廢水源管理、廢水處理流程、雨水放流管理與廢水減廢主要措施如下:

- (1)廢水源管理:針對製程、營建、生活與其他污水管制,設立前處理設施與水質

水量穩定措施。分流收集廢液，降低廢水處理負荷，提高廢液經處理後再利用價值。

(2)廢水處理流程：包含廢水處理與放流作業規定、處理記錄與申報、定期分析檢測與廢水處理功能改善。

(3)雨水放流管理：設置收集設施與閘門管制、定期巡檢。

(4)廢水減廢：收集製程無法再利用水經再處理後作為次級用水使用（冷卻水塔、洗滌塔、沖洗水等），並持續檢討製程水可回收與再利用的可行性，提高回收率。

4.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華亞科技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處理與掩埋。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資源化：氫氟酸分流收集後由處理廠再利用，污泥作為土壤改良劑及水泥添加物，廢玻璃粉碎後作為砂石添加物取代原掩埋處理。

(2)分類與貯存：考量法規與清除處理需要分類，依規定設置專門貯存區域與合適完整容器，並設置污防設施與標示。

(3)清除與處理：建置清理廠商資料庫，依法定期申報與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

華亞二廠於 2008 年通過 ISO14001 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2006 與 2007 年向政府簽署承諾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及獲得新力公司綠色產品認證。我們同時執行節能與回收水資源，榮獲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特優獎及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優等肯定。持續不斷改善，除遵守符合政府法規外，我們並以超越法規之精神，符合國際環保之要求，如配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RoHS)指令，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及 PFC(全氟碳化物)減量之議題。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8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詹以珍	92 年 12 月 15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個人因素辭職
董事長	吳欽仁	92 年 1 月 10 日	98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長吳欽仁先生兼任多家公司董事長，業務繁忙，故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14 頁至第 215 頁。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發行人評等：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短期發行人評等：twA-3

2009.12.03

評等理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今天確認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亞科技)的長期企業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企業信用評等為「twA-3」，長期信用評等展望「負向」。中華信評同時確認華亞科技目前流通在外的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評等為「twBBB」。華亞科技的評等結果係反映：該公司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以及相較於本地同業較具競爭力的製程技術。華亞科技的評等結果亦反映了該公司可獲得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twAA-／穩定／twA-1+)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支持。抵銷華亞科技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包括：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業的景氣波動大與產品標準化特性，其特色包括高度資本密集與技術更新快速，以及該公司客戶與產品的高度集中性，與其偏高的財務槓桿比率等。

評等展望

「負向」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華亞科技因進行製程技術轉換所導致的龐大資本支出、產能損失、以及較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對該公司未來數季的信用指標造成壓力。若華亞科技無法維持其競爭力並恢復其原有的獲利與現金流量產生能力，或是該公司無法完成製程技術的轉換，則華亞科技的評等可能會遭到調降。另外，若持有華亞科技 29.9% 股權的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twBBB+／負向／twA-3)的信用體質進一步惡化，則華亞科技的評等亦可能遭到調降。可能導致前述狀況的因素包括：華亞科技製程轉換的時程受到延宕、DRAM 產業景氣出現超出預期的惡化情勢、或是台塑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不足等。反之，若華亞科技的獲利率、現金流量產生能力、以及槓桿比率明顯獲得改善，則該公司的評等展望將可調回「穩定」。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4月30日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日昌 簽章

總經理：高啟全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亞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邱信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6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400,000仟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邦律師事務所

李達夫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貴公司舊有機器設備將如何利用、新設備可否用舊有機器設備改製及是否有新技術人員學習時間問題。

- 1.本公司現有溝槽式技術的機器設備，在轉換為堆疊式技術時，絕大多數的機器設備能繼續使用或透過修改而用於堆疊式技術，惟必須新增浸潤式曝光機與銅製程所需設備等，並與現有機器設備共同使用，才能形成一條完整的生產線，正式從事生產。
- 2.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持續進行自美光科技公司技術移轉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相關工作及導入新技術後之相關人員之技術訓練安排。98 年 4 月份起本公司即按照規劃時程派遣本公司員工前往美光科技公司進行技術移轉之相關訓練與準備工作並進行新技術之實務訓練，此部分人員訓練已於 98 年 9 月底完成，而美光科技公司也已自 98 年 8 月份起持續派遣其相關技術人員至本公司晶圓廠協助新製程技術之導入與相關技術人員之訓練，此部分預期將持續至 99 年 2 月份，以上相關訓練及準備工作等均依照規劃時程進行，預期本公司相關技術人員將有充分的時間學習新技術，使本公司能順利導入新技術並進行生產。

此外，本公司 50 奈米技術已試產成功，目前正進行製程驗證當中。

(二)本次計畫節省晶粒單位成本及預估回收年限之設算基礎。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係用於 50 奈米製程轉換，其主要係有助於節省單位成本。其回收年限之計算主要係考量轉換至 50 奈米製程後約當 1Gb 晶粒單位生產成本與 70 奈米製程 1Gb 晶粒單位生產成本相較，未來 2 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7 元至新台幣 19 元。

其假設基礎係考量目前 70 奈米製程 1Gb 晶粒的單位成本，同時考量了(1)現有機器設備及未來購置新機器設備的折舊；(2)轉換至 50 奈米製程後，在同樣的良率下，可較 70 奈米製程增加約 100%約當 1Gb 的晶粒數量；(3)每季的量產良率；及(4) 50 奈米製程轉換後，每月由 3 萬片增加至 6 萬 6 仟片晶圓產能投入。

基於前述的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將每月由 3 萬片增加至 6 萬 6 仟片晶圓產能由現有的 70 奈米製程轉換為 50 奈米製程，於製程轉換後，每 1Gb 晶粒所節省的單位生產成本乘以每月的晶粒產出數，預估約 1.66 年後其節省成本總金額即約等於本次計畫總投入金額。

(三)本次擴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競爭者如三星及海力士皆已導入先進之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進行 DRAM 產品量產，每單位晶粒成本極具競爭力。本公司採用美光科技之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進行生產，可有效降低每單位晶粒成本並維持競爭力。

(四) 貴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光科技(Micron)間之合作關係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之轉投資公司(荷蘭商美光(股)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公司)共同投資的專業 DRAM 代工廠，彼此間的分工模式為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負責新技術的研發與產品的銷售，本公司則以專長的生產效率從事大量生產，為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從事專業代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不會與客戶競爭，而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有義務向本公司全部購買，以確保本公司生產效率。

另就本公司與南亞科技的營運關係，儘管南亞科技本身亦生產 DRAM 產品，惟其產能僅 3 萬片，無法因應市場需求，故再向本公司採購 DRAM，且南亞科技未來將持續發展新產品，本身生產的 DRAM 將不限於大宗用途 PC 產業使用，可適度區隔與本公司之產品定位，不致有彼此競爭之情形。

(五) 貴公司在 DRAM 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一廠與二廠之合併產能約每月投片量 13 萬片，兩座晶圓廠是以無塵室空橋連接並整合為單一雙子星十二吋晶圓廠模式運作，成為全世界 DRAM 製造產能中最大單一生產基地之一，使本公司享有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享有之經濟規模效益，可使機器設備利用情形更好、生產更多晶圓所需人工成本的配置更有效率，加上本公司致力於增加製程的穩定性，專心於製造流程的管制與改善，以期達到產出最大，使本公司具備成本競爭力。

做為一個專業代工服務提供者，本公司可完全專注於生產記憶體晶圓，並相信專注於代工服務可享有多重競爭利基：營運更具效率、更快速轉換至先進製程技術。此外，本公司可以取得美光科技及南亞科技所共同研發之製程技術，而不需投入大量資源從事先進製程技術之研發工作，或直接承擔相關風險。另由於客戶的保證承購，本公司可以最低的行銷及銷售成本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並間接取得客戶的主要客源，同時亦可以降低銷售循環所需的時間，僅需專注在次世代製程技術的量產能力，進而維持低水位的製成品存貨並得以降低存貨報廢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專注做為一個專業代工服務提供者，以及與美光科技及南亞科技之策略關係，將有助於本公司在每次面臨新製程世代轉換之際，均能達到最佳的成本競爭力。同時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下一代技術並技術移轉予本公司，致本公司維持在全球先進製程技術上的領先地位。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製程的穩定性，專心於製造流程的管制與改善，以期達到產出最大，再加上本公司一廠與二廠之合併產能約每月投片量 130,000 片，兩座晶圓廠是以無塵室空橋連接並整合為單一雙子星十二吋晶圓廠模式運作，成為全世界 DRAM 製造產能中最大單一生產基地之一。由於 DRAM 產業具高度的成本競爭性，相信本公司享有之經濟規模效益，可使機器設備利用情形更好、生產更多晶圓所需人工成本的配置更有效率，並因此降低單位成本。

(六)除與美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外，是否有其他重要合約及內容，暨對 貴公司 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除與美光科技簽訂有 68-50 奈米技術移轉契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for 68-50nm Process Nodes)外，另與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共同簽訂之重要合約為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及供貨合約(Supply Agreement)。依據前述與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共同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南亞科技及美光科技未來共同開發出來之技術將移轉至本公司，將可確保本公司未來之技術來源無虞。此外，依前述供貨合約南亞科技與美光科技有權利與義務各採購本公司總產能之 50%，本公司亦須將各一半之產能保留給南亞科技與美光科技，該合約並規定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且與本公司先前之銷售價格計算方式無重大差異。50 奈米製程技術移轉後，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單位生產成本強化成本優勢，且南亞科技與美光科技各採購本公司總產能之 50%，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相當助益。

(七)貴公司目前產能利用率暨未來預估節省單位成本達成之依據。

1.本公司目前產能利用率約為 80%。

2.本公司本次 50 奈米製程晶圓產出及晶粒產出的良率主要係考量機器設備良率提升的改善速度，並配合美光科技所提供之更新的良率提升速度的相關資料，予以調整。由於本次良率假設主要係參考技術提供者美光科技所提供之更新後良率提升速度之相關資料，予以調整；而其所提供之更新後良率提升速度之相關資料，主要係考量製程改善後之達成可行性予以更新相關資料。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製程轉換後 50 奈米晶粒每單位節省成本，主要係考量晶圓實際成本、本公司所屬台塑集團就 99 年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之參考匯率及本公司考量各季量產良率之晶粒產出數後，與 70 奈米晶粒每單位節省成本相較。本次製程轉換後 50 奈米約當 1Gb 晶粒每單位節省成本與 70 奈米製程 1Gb 晶粒單位生產成本相較，未來 2 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7 元至新台幣 19 元。

(八)貴公司整體產能轉換為 50 奈米堆疊式技術之預計規劃以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換為 50 奈米月產能 6 萬 6 仟片投資計畫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產能每月投片量 13 萬片全產能轉換之投資計畫，主要用以購置 50 奈米堆疊式製程技術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預計於 99 年底前完成一廠與二廠合計月產能 13 萬片之製程技術轉換。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 667 號華亞科技總部大樓 10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Abid Ahmad (委託 Mark Durcan 出席)、張家鈞、Mark Durcan、Ronald Foster、黃茂雄(委託顏慶章出席)、高啟全、連日昌、Michael Sadler、Brian Shields、王瑞華、吳嘉昭、顏慶章，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Wayne Allan、Mark Heil、謝秀明、李培瑛。

請假監察人：無。

缺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副總許博凱、財務處處長饒昌明、法務及智慧財產室副處長曾培瑛、內部稽核主管紀志雲、南亞科技公司法務及智慧財產處處長周世筑、

主席：連日昌。

紀錄：許博凱。

壹、主席宣布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九、案由：為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用以購買機器設備進行製程技術由溝槽式技術轉換為堆疊式技術，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6,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另提撥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部分或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本現金增資案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共同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並

應將所議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10>。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或償還銀行借款。

-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共同全權處理，若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就前述發行相關事宜所做之決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應將其所做之決定以書面方式送交董事長，經董事長同意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報，事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八) 在本次董事會中所提議之前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納入本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備查。。

- (九) 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 12 位同意通過本案，0 位反對，0 位棄權。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主 席：連 日 昌

紀 錄：許 博 凱 (Kai Strohbecke)

柒、附錄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亞科技或該公司)98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775,120仟元,共分為3,977,51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該公司經98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6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6,175,120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部分或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員工及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華亞科技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每股盈餘及股利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2)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5年度	5.06	2.50	0.60	—
96年度	0.28	—	—	—
97年度(註1)	(6.52)	—	—	—
98年第三季	(3.44)	—	—	—

資料來源:華亞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股利分派案經9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 (二)截至98年9月30日股東權益及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股東權益如下表:

說明	金額
98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48,329,832仟元
98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977,512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2.15元

資料來源:華亞科技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36,470,375	19,530,399	15,742,416	19,306,806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00,410,476	123,869,355	114,161,869	102,513,15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802,349	605,720	2,366,363	3,963,870
資產總額	137,683,200	144,005,474	132,270,648	125,783,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74,822	19,732,603	30,620,904	33,201,441
分配後	41,161,670	19,732,603	30,620,904	33,201,441
長期負債	25,519,586	52,351,410	51,493,958	44,221,069
其他負債	51,252	43,920	38,304	31,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454,660	72,127,933	82,153,166	77,454,002
分配後	66,732,508	72,127,933	82,153,166	77,454,002
股本	31,109,540	33,375,120	33,375,120	39,775,120
資本公積	29,317,836	29,317,836	29,333,675	33,098,1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10,164	9,184,585	(12,591,313)	(24,543,391)
分配後	8,257,736	9,184,585	(12,591,313)	(24,543,3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37,540	71,877,541	50,117,482	48,329,832
分配後	70,950,692	71,877,541	50,117,482	48,329,832

資料來源：華亞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710	45,864,548	37,539,618	23,357,030
營業毛利(損)	16,465,063	4,042,405	(13,900,571)	(9,897,169)
營業淨利(損)	15,888,465	3,164,047	(18,070,807)	(10,442,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43,722	857,061	155,246	93,6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9,864	2,976,891	3,852,245	1,603,5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492,323	1,044,217	(21,767,806)	(11,952,07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105,824	926,849	(21,775,898)	(11,952,07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237,915)	—	—	—
本期損益	15,867,909	926,849	(21,775,898)	(11,952,078)
每股盈餘(元)(註)	5.06	0.28	(6.52)	(3.44)

資料來源：華亞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華亞科技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並設算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後，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以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99年1月6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每股26.80元、26.68元及26.36元，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參考價格為26.80元。

四、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狀況、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華亞科技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50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3.9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

發行公司：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連 日 昌

(本用印僅限於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本用印僅限於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日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日 昌

董 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瑞 華

董 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嘉 昭

董 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總經理 代表人：高 啟 全

董 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家 鈺

董 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onald C. Foster_____

董 事 荷蘭商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W. Sadler_____